



引用格式:余斌.论矛盾的哲学[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2):1-13.

中图分类号:B0-0;A8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2.001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2-0001-13

论矛盾的哲学

On philosophy of contradiction

余斌

YU Bin

中国社会科学院 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北京 100732

摘要:较为完整的马克思主义矛盾论必须把马列主义经典著作中的矛盾理论与毛泽东同志的《矛盾论》相融合。如果从学理上来讨论和把握矛盾,而不是拘泥于日常生活中遇到且作流行语使用的矛盾,那么,我们只考察两类矛盾:事物的矛盾和意识的矛盾。其中事物的矛盾是能动的对立统一,意识的矛盾是辩证的思维。事物可以看成是矛盾借以实现和解决的载体或矛盾本身对象化,事物也因此而必然处于运动之中。为了把统一中的对立表现出来,内在的矛盾就要表现为外在的对立。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有层次区分的。在“矛盾”一词中可以让“矛”代表矛盾的破坏方面和否定方面,让“盾”代表矛盾的保守方面和肯定方面。矛盾的演化包括矛盾的转化和进化(或退化)。要解决矛盾,如果不是要求“创造这些矛盾能在其中运动的形式”,就是要消除旧矛盾,产生新矛盾。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矛盾论;
矛盾论;
事物的矛盾;
意识的矛盾;
矛盾的演化

[收稿日期]2020-01-16

[基金项目]北京高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协同创新中心(中国政法大学)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余斌(1969—),男,湖北省武汉市人,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理论。

如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教科书中讲到关于矛盾的哲学时,采用的都是毛泽东同志的《矛盾论》中的观点。在马列主义经典著作中虽然没有专门论述矛盾的理论,却有不少涉及矛盾的论述,这些论述所反映出来的思想,并没有完全被毛泽东同志的《矛盾论》所概括,甚至在一些地方还存在一些差别。鉴于此,有必要整理马列主义经典著作中的矛盾理论并将其与《矛盾论》进行融合,以形成较为完整的马克思主义矛盾论。

一、矛盾的概念

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提出了一些关于矛盾的哲学问题,如矛盾的普遍性、矛盾的特殊性、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矛盾诸方面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对抗在矛盾中的地位等,但是,他并没有给矛盾下一个定义,而仅仅提到“事物的矛盾法则,即对立统一的法则,是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的法则”^{[1]299}。这表明,在毛泽东同志看来,矛盾就是对立统一,不过这个矛盾还是事物的矛盾,并没有囊括所有的矛盾。

例如,恩格斯曾经提到,古典政治经济学“不得不求助于诡辩和伪善,以便掩盖它所陷入的矛盾”^{[2]57}。这里的矛盾就不能理解为对立统一,而要把它理解为不能都成立但又被认为都成立的一对关系。这个矛盾之所以存在,是因为,这个世界既存在物质,也存在意识,而意识是对物质的反映。恩格斯指出:“所谓的客观辩证法是在整个自然界中起支配作用的,而所谓的主观辩证法,即辩证的思维,不过是在自然界中到处发生作用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这些对立通过自身的不断的斗争和最终的互相转化或向更高形式的转化,来制约自然界的生活。”^[3]因此,如果存在事物的矛盾,那也就存在意识的矛盾——对事物的矛盾的反映。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还指出:

“如果这种理论、神学、哲学、道德等等同现存的关系发生矛盾,那么,这仅仅是因为现存的社会关系同现存的生产力发生了矛盾。”^{[2]534-535}但是,由于意识对物质的反映存在正确与错误之分,因此,意识的矛盾也有两种不同种类的区别:如果意识对物质的反映是正确的,那么意识的矛盾同样是对立统一的;如果意识对物质的反映是不正确的,那么意识的矛盾就无法成立,自然也谈不上对立统一了。

马克思曾经写道:“无产和有产的对立,只要还没有把它理解为劳动和资本的对立,它还是一种无关紧要的对立,一种没有从它的能动关系上、它的内在关系上来理解的对立,还没有作为矛盾来理解的对立。”^{[2]182}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矛盾的核心是矛盾双方的对立,但这种对立处于运动或变化之中,彼此具有内在的联系和能动关系。由于这种对立又被看成是“统一物分成为两个互相排斥的对立,而两个对立又互相关联着”^{[1]300},因而这种特殊的对立关系,又称为对立统一的关系。

除上述矛盾外,马克思还提到,“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4]591}。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本身就构成对立统一的矛盾。但显然,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矛盾”,只能理解为对立和冲突,而不能理解为对立统一。

由此,如果从本质上来把握矛盾,而不是拘泥于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或所说的矛盾,那么,我们只考察两类矛盾:事物的矛盾和意识的矛盾。其中事物的矛盾是能动的对立统一,其运动规律是在整个自然界中起支配作用的客观辩证法;意识的矛盾是辩证的思维,是对事物的矛盾的正确反映,其运动规律表现为主观辩证法,而

主观辩证法也是对客观辩证法的反映。

二、矛盾的产生

毛泽东同志曾经认为,“差异就是矛盾。劳资之间,从两阶级发生的时候起,就是互相矛盾的,仅仅还没有激化而已”^{[1]307}。由上面关于矛盾的定义和马克思的论述可以看出,毛泽东同志的“差异就是矛盾”的论断需要作深入的理解。差异是矛盾产生的一个原因,但是,差异并不必然产生矛盾。泰山与青海湖存在差异,但它们之间没有矛盾。事实上,在劳资两阶级刚产生的时候,阶级关系还不纯粹,除这两个阶级外,还有地主阶级、小资产阶级等等,他们之间都存在差异,但我们却很少谈工人阶级与地主阶级之间的矛盾,就是因为工人与地主之间虽然存在差异,但他们之间缺乏内在的阶级联系和能动关系。工人阶级也会与地主阶级之间发生斗争,但是这种斗争所依据的矛盾则是由资产阶级与地主阶级的矛盾和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的矛盾所决定的,从而工人阶级才会参与资产阶级革命反对封建地主势力,才会与农民阶级联盟反对与资产阶级结盟的地主阶级。显然,劳资之间有矛盾,不是因为他们之间有差异,而是因为他们之间有内在的阶级联系和能动关系。

另一方面,差异可以发展为矛盾。马克思在谈到商品交换中发展出与商品对立的货币时,就曾指出,“商品二重地存在这个简单的事实,即一方面商品作为一定的产品存在,而这个产品在自己的自然存在形式中观念地包含着(潜在地包含着)自己的交换价值;另一方面商品作为表现出来的交换价值(货币)存在,而这个交换价值又抛弃了同产品的自然存在形式的一切联系,——这种二重的、不同的存在必然发展为差别,差别必然发展为对立和矛盾”^{[5]44-45}。

恩格斯指出,“一个事物是它自身,同时又

在不断变化,它本身含有‘不变’和‘变’的对立,这就是矛盾”^{[3]356}。恩格斯还指出,“运动本身就是矛盾;甚至简单的机械的位移之所以能够实现,也只是因为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一个地方又在另一个地方,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这种矛盾的连续产生和同时解决正好就是运动”^{[3]127}。毛泽东同志也说过:“矛盾即是运动,即是事物,即是过程,也即是思想。”^{[1]319}但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我们看到,商品的交换过程包含着矛盾的和互相排斥的关系。商品的发展并没有扬弃这些矛盾,而是创造这些矛盾能在其中运动的形式。一般说来,这就是实际矛盾赖以得到解决的方法。例如,一个物体不断落向另一个物体而又不离开这一物体,这是一个矛盾。椭圆便是这个矛盾借以实现和解决的运动形式之一”^{[6]124-125}。地球围绕太阳运行的轨道就是这样的椭圆。马克思还曾指出,“这种矛盾只有通过矛盾本身的对象化才能解决,即只有使商品成为双重的东西才行:一方面处于自己自然的直接形式中,另一方面处于作为货币的间接形式中”^{[5]63}。恩格斯也指出,“生命也是存在于物体和过程本身中的不断地自行产生并自行解决的矛盾;矛盾一停止,生命也就停止,死亡就到来”^{[3]127}。

由此,我们又可以把事物看成是矛盾借以实现和解决的载体或矛盾本身的对象化。这种对象化也表明矛盾统一于事物之中,存在于统一物中,从而事物的矛盾不仅是对立,而且是统一,这就是对立统一。另外,由于事物是矛盾的对象化,事物就必然会因为矛盾的作用而处于运动之中,从而才可以得出“没有不运动的物质和没有无物质的运动”的结论。

在这里,我们注意到,矛盾的事物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存在的。列宁曾经批评民粹主义者以为资本主义是不可能的、是“错误的”:“矛

盾不等于不可能。资本主义积累这个真正的为生产而生产,也是一个矛盾。但这并不妨碍它的存在,也不妨碍它成为一定的经济制度的规律。”^[7]

当然,仅仅知道对立统一,并不能明了矛盾产生的原因。在数学上画个椭圆是看不出形成这个椭圆的矛盾产生的原因的。只有了解了万有引力之后,我们才能把握行星运行的椭圆轨道。同样地,商品交换过程的矛盾的产生要用私有制来说明,而不能简单地用对立统一来说明。恩格斯曾指出,“一旦对每一门科学都提出要求,要它们弄清它们自己在事物以及关于事物的知识的总联系中的地位,关于总联系的任何特殊科学就是多余的了。于是,在以往的全部哲学中仍然独立存在的,就只有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学说——形式逻辑和辩证法。其他一切都归到关于自然和历史的实证科学中去了”^[8]。现代物理学想给宇宙及其矛盾找一个起源,这个做法是以“宇宙必然有起源”这个假设为前提的。但是,这个假设未必成立。这就好比,我们可以给出一个更小的正数,却给不出最小的正数;我们可以不断探索产生某一事物的另一事物,探索形成新矛盾的旧矛盾,但无法穷尽矛盾和事物的生成过程。

意识的矛盾即辩证思维,产生于人们对事物的矛盾的认识。事实上,“人们远在知道什么是辩证法以前,就已经辩证地思考了,正像人们远在散文这一名词出现以前,就已经用散文讲话一样”^{[3]150}。但是,获得有关事物的矛盾的正确认识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在思维的领域中我们也不能避免矛盾,例如,人的内部无限的认识能力和这种认识能力仅仅在外部受限制的而且认识上也受限制的各个人身上的实际存在”^{[3]127-128}就构成这个领域的一个矛盾。事实上,“处在矛盾中的并通过矛盾来实现的社会发展的辩证性质,是经常引起分歧的根源”^[9]。

马克思也指出,“辩护论者为否定危机存在而提出来的每个根据,都是他们在想象中排除的矛盾,所以是现实的矛盾,所以是危机的根据。在想象中排除矛盾的愿望同时就是实际上存在着的矛盾的宣示,这些矛盾按照善良的愿望是不应该存在的”^{[5]258}。

要正确反映事物的矛盾,我们必须进行一些看上去存在矛盾的辩证思维。例如,“高等数学的主要基础之一是这样一个矛盾:在一定条件下直线和曲线应当是一回事。高等数学还有另一个矛盾:在我们眼前相交的线,只要离开交点五六厘米,就应当认为是平行的、即使无限延长也不会相交的线。可是,高等数学利用这些和其他一些更加尖锐的矛盾获得了不仅是正确的、而且是初等数学所完全不能达到的成果”^{[6]128}。

但是,形而上学者无法理解这种辩证思维,而是“习惯用赤裸裸的直接矛盾来思考:‘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除此以外,都是鬼话’”^[10]。这样一来,形而上学者就不得不面临意识上的矛盾,不得不提出很多的悖论,使自己陷入自相矛盾的境地。另外,列宁还指出,“在现代农业经济这样一个各种趋势错综复杂、形形色色、互相交织而又互相矛盾的领域里,随时都可以找到一些实际例子来证实互相对立的观点。这里首先需要的,而且比任何地方都更加需要的,是把整个过程描绘出来,把所有趋势都考虑到,并且计算这些趋势的合力,或者说它们的总和,它们的结果”^{[11]207}。

三、矛盾的表现

矛盾的首要表现是对立,其次才是对立的统一。为了把统一中的对立表现出来,内在的矛盾就要表现为外在的对立。例如,在商品交换中存在一个来源于商品本身的二重性的矛盾。“商品是以铁、衣服、小麦等各式各样的使

用价值或商品体的形式出现的。这是它们的日常的自然形式。但它们之所以是商品,只因为它们是二重物,既是使用物品又是价值承担者。然而,它们并不能同时发挥使用价值和价值的作用,即它们不能既作为使用价值被占有者消费掉,又作为价值承担者被占有者拿去交换其他的商品。潜藏在商品中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这种内部对立,在商品交换中,通过外部对立,即通过两个商品的关系表现出来。比如,在‘2 公斤茶叶 = 1 件上衣’这个交换公式中,茶叶代表对立中的使用价值一方,上衣代表对立中的价值一方。也就是说,在这里,被买来消费的是茶叶,茶叶发挥使用价值的职能。而购买 2 公斤茶叶付出的代价,是 1 件上衣。上衣不是直接用来穿的,而是用来购买茶叶的,1 件上衣在这里表现了 2 公斤茶叶的价值。如果把这个等式反过来,即 1 件上衣 = 2 公斤茶叶,那么含义也就大不相同了,上衣就成为代表使用价值的一方,而茶叶就成为代表价值的一方了。由于茶叶、上衣和其他商品在代表价值方面存在这样或那样的缺陷,比如不便分割、不便携带,尤其是这些商品单个产品的价值量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贬值幅度较大,于是对立的价值一方,即表现价值的商品越来越固定在某种独特的商品上,并由这种独特的商品作为商品流通的中介,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于是货币就产生了。这种独特的商品,也就是金,就成为货币。”^[12]也就是说,商品内在的二重性矛盾表现为外在的普通商品与货币的对立。

同一个矛盾可以表现为多种对立,而并非只能表现为一种对立。例如,恩格斯曾经指出,“社会化生产和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表现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3]288}。但他又同时指出,“社会化生产和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表现为个别工厂中生产的组织性和整个社会中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对立”^{[3]290}。

在这里,同一个矛盾就表现为两种不同的对立。而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讨论等价形式的三个特点中,我们也可以发现等价形式所蕴含的矛盾表现为三种对立,即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对立、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对立和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对立^{[6]77}。

矛盾意味着对立,但对立并不等于对抗,尤其是不等于激烈的对抗,尽管对立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直接表现为对抗。列宁指出,“对抗和矛盾完全不是一回事。在社会主义下,对抗将会消失,矛盾仍将存在”^[13]。毛泽东同志也指出,“工农之间,即使在苏联的社会条件下,也有差异,它们的差异就是矛盾,仅仅不会激化成为对抗,不取阶级斗争的形态,不同于劳资间的矛盾;它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形成巩固的联盟,并在由社会主义走向共产主义的发展过程中逐渐地解决这个矛盾”^{[1]307}。在毛泽东同志看来,“对抗只是矛盾斗争的一种形式,而不是它的一切形式”^{[1]336}。

对抗的消失并不意味着对立的消除,不等于矛盾就可以调和。列宁认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阶级矛盾客观上不能调和的地方、时候和条件下,便产生国家。反过来说,国家的存在证明阶级矛盾不可调和”^{[14]6}。这也就是说,国家是阶级矛盾的对象化产物。这里的“调和”可以看成是消除对立,矛盾可以缓和而不可以调和,调和就意味着矛盾的消失,也意味着矛盾之对象化事物的死亡或消失。正因为如此,列宁才批评资产阶级的思想家“把国家说成是阶级调和的机关”^{[14]6}之荒谬。有人可能要说,社会主义国家消灭了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为何国家还要存在。这首先是因为,资产阶级在国际上还存在,并能够从外部影响社会主义国家,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矛盾并没有从根本上消除;其次是因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工农差别、城乡差别和脑体劳

动差别还存在,这三大差别导致各个不同的阶层之间虽然有着联盟的关系,但也存在着矛盾,存在着消除这些差别的需要,国家存在之必要,正在于消除这些差别。列宁曾经指出,工农政权“的任务不仅是彻底消灭地主和资本家——这件事情我们差不多已经办到了——而且要建立一个无论地主或资本家都不能重新产生的社会”^[15]。苏联忽视了后面这个任务,才导致亡党亡国。这个亡国不是国家的消亡,而是那里原来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消亡。

矛盾可以缓和,当然也可以激化。矛盾的激化必然导致冲突的出现。这种冲突可以使旧矛盾解体、新矛盾产生。例如,蒋介石撕毁停战协定、挑起内战的后果是旧中国的解体和新中国的诞生。这种冲突的后果也可能没有脱离旧矛盾的范畴并使矛盾的激化得到抑制,例如,马克思曾经指出,“各种互相对抗的因素之间的冲突周期性地在危机中表现出来。危机永远只是现有矛盾的暂时的暴力的解决,永远只是使已经破坏的平衡得到瞬间恢复的暴力的爆发”^{[16]277}。不过,经历过激化的旧矛盾已经不是原来的旧矛盾而是已经发展了的旧矛盾。例如,恩格斯曾经写道:“1848年的革命,同它以前的许多次革命一样,有着奇特的命运。正是那些把这次革命镇压下去的人,如卡尔·马克思常说的,变成了它的遗嘱执行人。路易一拿破仑不得不建立独立而统一的意大利,俾斯麦不得不在德国实行某种根本的变革,不得不恢复匈牙利的某种程度的独立,而英国的工厂主们也没有任何更好的办法,只有赋予人民宪章以法律效力。”^{[2]374}

另一方面,矛盾的激化也不需要与之相伴随的事物的成熟。马克思恩格斯就曾指出,“按照我们的观点,一切历史冲突都根源于生产力和交往形式之间的矛盾。此外,不一定非要等到这种矛盾在某一国家发展到极端尖锐的

地步,才导致这个国家内发生冲突。由广泛的国际交往所引起的同工业比较发达的国家的竞争,就足以使工业比较不发达的国家内产生类似的矛盾(例如,英国工业的竞争使德国潜在的无产阶级显露出来了)”^{[2]567-568}。也正因为如此,落后国家才有可能率先解决先行国家没有克服的矛盾,才能够拥有后发优势,实现对先行国家的赶超,甚至率先进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就像俄国和中国率先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一样。

因此,矛盾虽然可以缓和或存在缓和的可能,但为了推动历史的进步,我们有时未必要缓和矛盾,反而可能要激化矛盾。列宁就曾经质问,“是前进,去进一步加剧和加深帝国主义所产生的种种矛盾呢,还是后退,去缓和这些矛盾? 这些问题是对帝国主义批评的根本问题”^{[11]422}。当然,事物发展的必然矛盾也不是可以由人为随便缓和的。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争霸矛盾及其尖锐化所导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就不是人为可以缓和或阻止的,这时的的问题只在于要不要利用这一矛盾的激化,实现“变帝国主义战争为国内战争”,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第二国际的修正主义者在西欧放弃了努力,而列宁在俄国取得了成功。列宁也非常擅长利用矛盾。他曾指出,“我们应该加以利用的帝国主义的一个矛盾,这就是日本和美国之间的矛盾;另一个矛盾是美国和其余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17]。

事物的矛盾必然在意识上有所反映。列宁曾经指出,“托尔斯泰的观点和学说中的矛盾并不是偶然的,而是19世纪最后30多年俄国实际生活所处的矛盾条件的表现”^[18]。事物的矛盾在意识上的反映还使得理论具有论战性。例如,列宁就曾指出,“‘马克思体系’所以带有‘论战性’,并不是因为它‘有偏向’,而是因为它的理论正确地反映了生活中的一切矛盾。因

此,如果不领会‘马克思体系’的‘论战性’,那么现在和将来都不能领会‘马克思体系’,因为这个体系的‘论战性’正是资本主义本身的‘论战性’的确切反映”^[19]。

四、矛盾的性质

毛泽东同志指出,“矛盾存在于一切客观事物和主观思维的过程中,矛盾贯串于一切过程的始终,这是矛盾的普遍性和绝对性。矛盾着的事物及其每一个侧面各有其特点,这是矛盾的特殊性和相对性”^{[1]336}。但是,这里所讲的“矛盾的普遍性”应是最高级别的普遍性。毛泽东同志还指出,“由于事物范围的极其广大,发展的无限性,所以,在一定场合为普遍性的东西,而在另一一定场合则变为特殊性。反之,在一定场合为特殊性的东西,而在另一一定场合则变为普遍性”^{[1]318}。这里所说的在另一场合会成为特殊性的普遍性就不是最高级别的普遍性。因此,矛盾的普遍性是分层次的。同时,矛盾的特殊性也是分层次的,在另一场合会成为普遍性的特殊性矛盾就高于该场合的特殊性矛盾。

由于世界上存在着不同的事物,每个不同的事物的矛盾也有所不同,即具有特殊性。因而矛盾的特殊性也是具有普遍意义的。现代物理学试图将自然界的四种基本力(引力、电磁力、强力、弱力)完全统一起来,认为宇宙起源于一场大爆炸而大爆炸的核心是无差别的,这样一来,就消除了矛盾特殊性的普遍存在。我们认为,这种努力会像构建“地心说模型”的努力一样最终无法成功,因为它的基本假设是(至少在起源上)只有矛盾的普遍性而没有矛盾的特殊性,故而这个假设并不比流行了千年以上的托勒密的“地球是宇宙的中心”的假设更靠谱。

在矛盾的普遍性与矛盾的特殊性的关系

中,我们注意到,一个普遍性矛盾之下必然会有多个特殊性矛盾,否则普遍性矛盾的“普遍”从何而来?例如,列宁曾经指出,“无限制扩大生产的趋向和有限的消费之间的矛盾并不是资本主义唯一的矛盾,而资本主义没有矛盾就根本不能存在和发展”^[20]。这样一来,在同一个普遍性矛盾即同一个事物之下的多个特殊性矛盾中就有可能存在着在时间和空间上并存的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划分。毛泽东同志指出,“在复杂的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有许多的矛盾存在,其中必有一种是主要的矛盾,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1]320}。例如,1937年中国社会的矛盾中同时存在着国共两党所代表的阶级矛盾和中国人民与日本军国主义者间的民族矛盾,其中前者是次要矛盾,后者是主要矛盾。

在这种情况下,要解决次要矛盾,就要首先解决主要矛盾。列宁就曾指出,“在我国,‘文明’和野蛮、欧洲方式和鞑靼方式、资本主义和农奴制的矛盾在很大程度上掩盖了纯粹资本主义的矛盾,就是说,首先应该实现的要求是促进资本主义的发展,替资本主义清除封建残余,既改善无产阶级的、也改善资产阶级的生活和斗争的条件”^[21]。但是,我们也要警惕在某个局部,次要矛盾会上升为主要矛盾。例如,在中国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政府搞“皖南事变”,就使得皖南地区这个局部的阶级矛盾一度成为主要矛盾。中国共产党顾全大局,通过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平和地解决了这个问题,才使得国家的主要力量仍然放在解决民族矛盾这个主要矛盾上。这也提醒我们,在重点关注主要矛盾的同时,不能忽视次要矛盾。中国抗战胜利后,阶级矛盾又重新成为主要矛盾,国民党政府撕毁“双十协定”之后,中国共产党也不再平和地解决问题,而是通过解放战争推翻了国民党的统治,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

主要矛盾也会由于次要矛盾的存在而更加尖锐。列宁曾经指出,“马其顿的地主(所谓斯帕吉)是土耳其人,伊斯兰教徒;农民则是斯拉夫人,基督教徒。因此,阶级矛盾由于宗教矛盾和民族矛盾而更加尖锐”^[22]。在普法战争期间,马克思也曾指出,“根据我从法国得到的种种消息来看,整个资产阶级都宁愿让普鲁士占领,而不愿让带有社会主义倾向的共和国取得胜利”^[23]。在中国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的某些高官公然叫嚣“宁亡于日,不亡于共”,也是一个例证。

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的划分既像上面所分析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一样具有客观性,有时也具有主观性,这取决于人们的主观取舍。例如,日常用水时水的物理性质是主要矛盾,化学性质是次要矛盾,人们更在乎水是处于冰、水、汽的哪个物理形态中。但是,在电解水制取氢气时,水的化学性质是主要矛盾,物理性质是次要矛盾。在这里,水的哪种性质是主要矛盾,取决于人们对于水的不同特殊性矛盾的主观需要。

同时,在矛盾的普遍性与矛盾的特殊性的关系中,也可能存在着由于在时间上或空间上没有并存因而就没有主次之分的不同的特殊矛盾。例如,1970年中国的社会主义与苏联的社会主义是不同的,存在着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之分,而1980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2018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也是不同的,存在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未进入与已进入“新时代”的差别。

毛泽东同志指出,“如果不认识矛盾的普遍性,就无从发现事物运动发展的普遍的原因或普遍的根据;但是,如果不研究矛盾的特殊性,就无从确定一事物不同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就无从发现事物运动发展的特殊的原因,或特殊的根据”^{[1]309}。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

殊性矛盾对应的是社会主义的普遍性矛盾而不是资本主义的普遍性矛盾,所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而不是资本主义。进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不是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之间的矛盾,而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与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这个主要矛盾在新时代的具有特殊性的表现就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与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因此,当前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既要紧紧抓住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特殊性矛盾,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又要牢牢盯着科学社会主义这个普遍性矛盾,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

马克思曾经提到经济规律与一切以表面现象为根据的经验之间的矛盾,这是事物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之间的矛盾在意识上的反映。规律对应的是矛盾的普遍性,经验对应的是矛盾的特殊性。因此,我们不能简单地用规律去说明经验。对此,马克思指出,“应当时刻记住,一旦在我们面前出现某种具体的经济现象,决不能简单地和直接地用一般的经济规律来说明这种现象”^{[5]318}。同时,我们也不能简单地用经验去“检验”或否定规律。这是因为,“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就都成为多余的了”^{[16]925}。马克思指出,要解决规律与经验之间的“这个表面上的矛盾,还需要许多中项,就像从初等代数的角度来看,要了解0/0可以代表一个真实的量需要很多中项一样”^{[6]355}。而揭示这些中项也是科学研究的任务。

五、矛盾的两个方面

“矛盾”一词是由“矛”和“盾”两个字构成的。对立的矛和盾构成了矛盾的两个方面,其中“矛”具有攻击性,起破坏作用,代表矛盾的破坏方面和否定方面;而“盾”具有防护性,起

保护作用,代表矛盾的保守方面和肯定方面。马克思恩格斯在《神圣家族》中就提到了矛盾的这两个方面:“私有财产作为私有财产,作为财富,不得不保持自身的存在,因而也不得不保持自己的对立面——无产阶级的存在。这是对立的肯定方面,是得到自我满足的私有财产。相反,无产阶级作为无产阶级,不得不消灭自身,因而也不得不消灭制约着它而使它成为无产阶级的那个对立面——私有财产。这是对立的否定方面,是对立内部的不安,是已被瓦解并且正在瓦解的私有财产。……在这种对立内,私有者是保守的一方,无产者是破坏的一方。从前者产生保持对立的行动,从后者则产生消灭对立的行动。”^{[2]260-261}在当前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从坚持社会主义的原则来看,公有制是盾,私有制是矛,公有制要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性质,是肯定的方面;而私有制则要实行和平演变,走资本主义道路,是否定的方面。而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来看,生产力是矛,生产关系是盾,我们需要不断地调整生产关系以适应乃至推动生产力的发展。

今天中国有经济学家提出,要保存市场经济的好的方面,消除其坏的方面。而蒲鲁东则早就提出,保存经济范畴的好的方面,消除其坏的方面。对此,马克思有针对性地予以反驳:“两个相互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范畴,就是辩证运动。谁要给自己提出消除坏的方面的问题,就是立即切断了辩证运动。”^{[2]605}

毛泽东同志指出,“无论什么矛盾,矛盾的诸方面,其发展是不平衡的。……矛盾的主要和非主要的方面互相转化着,事物的性质也就随着起变化。在矛盾发展的一定过程或一定阶段上,主要方面属于甲方,非主要方面属于乙方;到了另一发展阶段或另一发展过程时,就互

易其位置,这是依靠事物发展中矛盾双方斗争的力量的增减程度来决定的”^{[1]322-323}。就地球绕太阳旋转来说,在近日点是对太阳的离开方面大于落向方面,地球开始离太阳越来越远;而到了远日点则是对太阳的落向方面大于离开方面,地球开始离太阳越来越近。这种互易其位的转换,是由于随着地球从远日点向太阳靠近,引力作用的结果加快了地球的速度,导致离心力的增加。这种增加在近日点实现了矛盾两个方面的转换,使离开方面替代落向方面成为矛盾的主要方面。而引力作用的持续发挥,使得地球离开太阳的速度逐渐减小,离心力下降,在远日点实现了矛盾两个方面的新的转换,使落向方面替代离开方面成为矛盾的主要方面,从而形成了地球年复一年地绕太阳旋转。这种转换还谈不上“事物的性质随着起了变化”,因为椭圆轨道本身没有变化,这种转换反而是维持事物所必须的运动。只有这些互相转换受到阻碍或被破坏时,事物的性质才会起变化。例如,太阳死亡的时候会急剧膨胀,成为“红超巨星”,进而吞没地球,届时椭圆轨道就会发生彻底的变化。

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不是一回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而这一矛盾的主要方面则是公有制和按劳分配。毛泽东同志指出,“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起了变化,事物的性质也就随着起变化”^{[1]323}。因此,一旦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的主体地位发生动摇,成了社会矛盾的次要方面,那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会发生性质的改变,就会成为“中国特色资本主义”。因此,我们必须坚持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公有制主体地位不能动摇”^[24]的原则。显然,在这里,矛盾的主要方面是不能随便与其次要方面发生地位上的转换的。相反地,邓小平同志

指出,“吸收外资也好,允许个体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也好,归根到底,是要更有力地发展生产力,加强公有制经济”^[25]。也就是说,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这个矛盾的次要方面,是为了加强而不是削弱矛盾的主要方面。有句成语叫“相反相成”,毛泽东同志认为,这就是说相反的东西有同一性^{[1]333}。其实,除说明二者有同一性外,相反相成还意味着彼此互相加强。因此,不能把矛盾的主要方面与矛盾的次要方面的关系只是简单地理解为一个互相转换或转化的关系,而忽视它们相互加强的可能。有退有进,以退为进,进退有据,曲折前进。这正是为什么我们今天还要支持和引导私有制经济发展的原因。

六、矛盾的演化

矛盾的演化包括矛盾的转化和进化(或退化)。矛盾的转化意味着没有新的事物出现,这种转化主要表现为旧事物的运动;矛盾的进化意味着新事物的产生;矛盾的退化则表明已经消失了的旧事物又死灰复燃了。

毛泽东同志指出,形而上学家认为,“一种事物永远只能反复地产生为同样的事物,而不能变化为另一种不同的事物”^{[1]301}。形而上学家的观点虽然是错误的,但这种错误也是有现实的背景的。事实上,只有一种事物反复地产生为同样的事物,我们才能给这个事物一个认定。试想,如果我们种下一个绿豆种子,结果它结出的是小麦种子,再一次种下后结出的是玉米的种子或者直接转化成了石头,那么我们会认为这是个什么东西呢?毛泽东同志还指出,“为什么鸡蛋能够转化为鸡子,而石头不能够转化为鸡子呢?为什么战争与和平有同一性,而战争与石头却没有同一性呢?为什么人能生人不能生出其他的東西呢?没有别的,就是因为矛盾的同一性要在一定的必要的条件之下”^{[1]331}。显然,只有一种事物能够反复地产生

为同样的事物,矛盾的同一性才是可能的,矛盾的能动的内在联系才是存在的。

一种事物反复产生为同样的事物,同样是矛盾的转化。例如,小麦的生长发育所经历的种子萌发、出苗、生根、长叶、拔节、孕穗、抽穗、开花、结实的各个阶段都存在矛盾的转化,都是对上一个阶段的否定。在经历这一系列的否定之否定之后,我们看到的是同一事物的反复出现。当然,这并不是说小麦永远不会发展成为其他的东西。事实上,小麦本身也是进化的产物,是由其他事物变化来的,只不过这个变化的过程比较漫长,才被一些形而上学家认为“永远”不会变化。

从某种角度来看,我们可以把矛盾的转化看成是矛盾的量变,把矛盾的进化看成是矛盾的质变,尽管在矛盾的量变内部(例如小麦在生长过程中)的变化又可以细分量变与质变。矛盾的进化之所以会发生,主要是因为矛盾转化所引起的量变遇到了界限。例如,原始公社的产品的生产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出现了剩余,而对这些剩余的处置则引起了交换,从而产品生产开始向商品生产进化。再比如,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由于资本家对剩余价值的追逐,而导致生产过剩日益严重,进而引发经济危机,而对这个问题的解决,就要从资本主义进化到社会主义。

矛盾的转化是始终存在和发生着的,而矛盾的进化则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沉淀和积累才可以发生。与动植物漫长的进化过程相比,社会矛盾的进化尤其是现代社会矛盾的进化要快速得多。那种认为历史已经终结而不再进化的观点——“历史终结论”,很快就被现实的发展否定了。

毛泽东同志认为,“一切矛盾都依一定条件向它们的反面转化着”^{[1]330}。但是,虽然矛盾的进化必然意味着对原矛盾的否定,但并不一

定是向它们的反面转化。这是因为,这个反面未必是新生事物,而矛盾的进化是要产生新生事物的。因此,毛泽东同志的这段话是在强调一切矛盾都依一定条件向否定或者说扬弃它们的方面转化。毛泽东同志还指出,“一切过程都有始有终,一切过程都转化为它们的对立面”^{[1]332}。同样地,这种对立面可以是前进的对立面,也可以是后退的对立面。例如,资本主义的对立面有封建主义,也有社会主义,而我们所希望的转化是进化为前进的对立面,但不排除出现向旧事物复辟、退化的可能性。

毛泽东同志指出,“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不是在事物的外部而是在事物的内部,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任何事物内部都有这种矛盾性,因此引起了事物的运动和发展。事物内部的这种矛盾性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一事物和他事物的互相联系和互相影响则是事物发展的第二位的原因”^{[1]301}。既然事物是矛盾的存在形式,那么当矛盾发展变化之后,它的存在形式即事物自然也会有所发展变化。矛盾本身的变化既有可能是矛盾自身运动的结果,比如从商品中发展出货币,也有可能是来自外部的力量对矛盾的改变,比如转基因技术改变了植物内部的矛盾,从而产生了与传统植物不同的转基因植物。这也表明,毛泽东同志所主张的“单纯的外部原因只能引起事物的机械的运动,即范围的大小、数量的增减,不能说明事物何以有性质上的千差万别及其互相变化”^{[1]302}的观点只适用于机械的外部作用,而不适用于转基因这样的外部作用。转基因技术不能把一种植物的内在矛盾变成钢铁的内部矛盾,仍然要基于植物的内因来起作用。

七、矛盾的解决

毛泽东同志指出,“不同质的矛盾,只有用不同质的方法才能解决。例如,无产阶级与资

产阶级之间的矛盾,用社会主义革命的方法去解决;人民大众与封建制度之间的矛盾,用民主革命的方法去解决;殖民地与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用民族革命战争的方法去解决”^{[1]311}。我们在前面提到,事物本身就是解决矛盾的形式。因此,毛泽东同志在这里提到的矛盾的解决,不是要求“创造这些矛盾能在其中运动的形式”,而是要消除矛盾,或者严格地说,是要消除旧矛盾,产生新矛盾。

需要指出的是,不同质的矛盾并不排除可以用同样的方法去解决。在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进程中,在解决我们所遇到的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人民大众与封建制度之间的矛盾、殖民地与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时,加强党的领导,使党领导一切,就是我们所采用的克敌制胜的方法之一。毕竟不同质的矛盾,只是强调矛盾的特殊性,但还存在超越这些特殊性的普遍性,从而也存在普遍适用的方法。我们既不能只讲特殊方法排斥普遍方法,犯经验主义的错误;也不能只用普遍方法而无视特殊方法,犯教条主义的错误。只有把普遍方法与特殊方法结合起来使用,才能解决我们所面临的问题。

矛盾的解决要求消除产生矛盾的原因。马克思恩格斯曾指出,“生产力、社会状况和意识,彼此之间可能而且一定会发生矛盾,因为分工使精神活动和物质活动、享受和劳动、生产和消费由不同的个人来分担这种情况不仅成为可能,而且成为现实,而要使这三个因素彼此不发生矛盾,则只有再消灭分工”^{[2]535}。恩格斯还指出,“生产过剩和大众的贫困,两者互为因果,这就是大工业所陷入的荒谬的矛盾,这个矛盾必然要求通过改变生产方式来使生产力摆脱桎梏”^[26]。

在这里,我们注意到,要解决矛盾,消除其产生的原因,首先要正确地找出矛盾产生的原

因,否则是无法解决矛盾的。马克思曾指出,“产品的交换价值产生出同产品并存的货币。因此,货币同特殊商品的并存所引起的混乱和矛盾,是不可能通过改变货币的形式而消除的(尽管可以用较高级的货币形式来避免较低级的货币形式所具有的困难),同样,只要交换价值仍然是产品的社会形式,废除货币本身也是不可能的。必须清楚地了解这一点,才不致给自己提出无法解决的任务”^{[5]43}。

由于事物是矛盾本身对象化,因此,现实中的矛盾是不可以在意识中解决的。列宁曾指出,“社会生产力发展了,而消费没有相应发展,这当然是一种矛盾,但这正是现实中存在的矛盾,它是从资本主义的本质中产生的,而决不是用感伤的词句所能抹杀的”^{[7]130}。对此,马克思也指出,“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2]11}。

矛盾的进化是解决或消除旧矛盾的常用方式。对此,恩格斯曾经写道:“因为我们这里考察的不是只在我们头脑中发生的抽象的思想过程,而是在某个时候确实发生过或者还在发生的现实过程,因此这些矛盾也是在实践中发展着的,并且可能已经得到了解决。我们考察这种解决的方式,发现这是由建立新关系来解决的,而这个新关系的两个对立面我们现在又需要展开说明,等等。”^{[4]604} 马克思也指出,“一种历史生产形式的矛盾的发展,是这种形式瓦解和新形式形成的惟一的历史道路”^{[6]562}。列宁也同样认识到,“矛盾愈向前发展,摆脱这个矛盾就愈容易”^{[7]14},从而指出,“我们并不把希望寄托在制止资本主义矛盾的发展上,而是寄托在充分扩大这种矛盾上”^[27]。只有充分发展和激化矛盾,矛盾的进化才是可能的或容易发生的。

今天,我们在改革开放中也出现了很多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有人提出,改革中出现的问

题要用深化改革的办法来解决。但是,一方面,列宁指出,“只要再多走一小步,看来像是朝同一方向多走了一小步,真理就会变成错误”^[28];另一方面,习近平同志在视察第13集团军时提出,“主动来一场思想上的革命,从一切不合时宜的思维定式、固有模式、路径依赖中解放出来,防止穿新鞋走老路”^[29]。显然,对于改革中出现的即产生的不利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矛盾,我们不能像对待资本主义国家的矛盾那样用任其发展的方式来摆脱它,而是要消除这个矛盾产生的原因,改变那些在新时代的条件下已经不合时宜的旧改革的思维定式和做法。我们既不能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使问题不仅没有得到解决反而更加放大了,又要避免正确的做法由于没有与时俱进而转化成为错误的做法。邓小平同志在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的改革和发展问题上提出“两个飞跃”^{[25]355}而不是只谈“一个飞跃”,就是怕一些人缺乏辩证思维,一条道走到黑,进而葬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如今“发展集体经济”的第二个飞跃迟迟没有替代“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这第一个飞跃,正是当前全面深化改革必须要解决的问题。

有些矛盾可以在有限的进化中得到解决,如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的进化解决了封建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有些矛盾需要在无限的进化或者说在前进中才能得到解决,如前面提到的人的内部无限的认识能力与这种认识能力在各个人身上的实际存在之间的矛盾就“是在至少对我们来说实际上是无穷无尽的、连绵不断的世代中解决的,是在无穷无尽的前进运动中解决的”^{[3]128}。

对于形而上学者由于缺乏辩证思维而产生的意识上的矛盾,我们决不能像古典经济学那样用“强制的抽象法”把“规律从现象的矛盾中拯救出来”^{[6]356},而是要“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

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7][21]},也就是要做到实事求是。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解决意识上的矛盾。

参考文献:

- [1]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2]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3]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70.
- [4]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5]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6]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7] 列宁.列宁全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151.
- [8]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43-544.
- [9] 列宁.列宁全集:第2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64.
- [10] 列宁.列宁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177.
- [11] 列宁.列宁全集:第2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 [12] 余斌.45个十分钟读懂《资本论》(升级版)[M].北京:东方出版社,2017:26-27.
- [13] 列宁.列宁全集:第6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281-282.
- [14] 列宁.列宁全集:第3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 [15] 列宁.列宁全集:第3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20-21.
- [16]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17] 列宁.列宁全集:第4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69.
- [18] 列宁.列宁全集:第1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185.
- [19] 列宁.列宁全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70-71.
- [20] 列宁.列宁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42.
- [21] 列宁.列宁全集:第1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124.
- [22] 列宁.列宁全集:第2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205-206.
- [23]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46.
- [24] 习近平.立足我国国情和我国发展实践 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N].光明日报,2015-11-25(01).
- [25]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149.
- [26]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05-306.
- [27] 列宁.列宁全集:第4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206.
- [28] 列宁.列宁全集:第3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82.
- [29] 习近平.深入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依法治军 坚定信心狠抓落实开创强军兴军新局面[N].光明日报,2016-01-08(01).



引用格式:朱荣英.人的本质及其生存意义——对马克思实践生存论解读的三重维度及其当代价值[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2):14-21.

中图分类号:B17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2.002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2-0014-08

人的本质及其生存意义

——对马克思实践生存论解读的三重维度及其当代价值

The essence of human and its meaning of existence

—Three dimensions of reading of Marx's practical existentialism and its contemporary value

朱荣英

ZHU Rongying

河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人是一种有生命的个体存在,应从人与自然高度和谐的维度分析人的生命本质及其生态学意义;人也是一种有意识的类存在物,应从人的能动活动这一“类生活”“类能力”的整体视域把握“现实的人”的“类本质”及其生命共同体意义;人还是一种实践存在物,应从人特殊的实践存在维度彰显人的社会本质及其生存论意义。唯有在马克思实践人本学基础上实现三重维度的叠加与整合,才能表征与彰显人实现自由生存和全面发展的实践本质与生存意义,形成一种具有全面性、丰富性的人学语境的马克思主义实践生存论,在人的本质观上完成一次重大的理论跃迁。

关键词:

马克思哲学;
实践生存论;
人的本质;
生存论

[收稿日期]2019-12-28

[基金项目]河南省人文社科开放性研究中心资助课题(Y18-00-59)

[作者简介]朱荣英(1963—),男,河南省开封市人,河南大学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哲学。

近年来,人的实践本质的把握方式及其生存意义问题,在当代中国哲学界已然成为一种显学,它犹如一个巨大的思想引力场,吸引着哲学界诸多学者对之进行反思和追问,成为聚焦众人目光的学术热点。基于“实践是人特殊的存在方式”和“人是人的最高本质”,诸多学者对马克思的人本思想进行了实践性解读,开辟了一个极其广阔的马克思主义“实践人本学”研究的新视域和新理路^[1]。

譬如,有的学者采取中、西、马三家哲学比较的方法,剖析了马克思主义人学与非马克思主义、反马克思主义人学对人的本质问题的不同理路,旨在从政治角度并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弄清楚人的本质及其存在意义问题的世界观上的差异和方法论上的对立,注重对人的本质及其生存问题所映现的阶级意蕴与政治原则的区分,却忽视了对马克思主义人学思想形成过程的认真梳理,致使马克思人学的实践本质及其生命意义处在被遮蔽状态^[2]。在马克思人学的比较研究中,不少同仁非常重视对马克思恩格斯人学与同时代的青年黑格尔派、第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者和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在人的本质及其存在意义问题上的异同辨析,旨在弄清楚马克思人学产生的理论境遇、社会现状与文化底蕴,但没有指出马克思人学的实践性意蕴和人的实践存在的对象性特征,更没有揭示出马克思实践本体论及其生存论意境何以能够实现哲学思想上的一次划时代变革。

又譬如,有的学者基于马克思实践人本学与费尔巴哈直观人本学的比较研究,虽重点分析了马克思不同于费尔巴哈对人的本质及其存在方式的界定,认为马克思主义人学是一种以唯物主义思想为基础的新人道主义,分析了它的社会特征并对之进行了全面解读,但对马克思实践唯物主义人学思想的理解并不深刻,仍没有深入分析马克思实践人学的本质特征及其

社会存在论意义^[3]。还有的学者以历史性的解读方式致力于对马克思人的本质观发展过程的研究,认真探察并把握到了马克思人的本质观形成、发展的整个思想历程和动态历史真相。但是,由于忽视了站在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立场上对现代西方哲学人的本质观的内在缺陷进行分析批判,极易导致对马克思主义人的本质观的退行性理解,不仅不能凸显马克思科学实践观在人学尤其是在人的本质问题研究中的指导地位,还会造成二者在存在论意义上的思想混淆,而马克思基于实践唯物主义所开启的对“现实的人”的生存本质及其实践意蕴,以及对人的存在本体及其生存意义等问题并没有获得深刻解读^[4-5]。

笔者曾经主张,必须以实践把握方式实现多重视域的内在融通,从人的实践存在与自由发展的维度,彰显马克思哲学所开辟的实践人学理路及其存在论意义。只有把人的存在际遇、人的存在意义、人的生存悖论、人的生存矛盾,以及“人是什么”“我是谁”等存在论难题,置于实践唯物主义哲学的视域中进行探讨,在学理上才能凸显实践人学的生存论意蕴,并对非马克思主义、反马克思主义的人学本质观进行辩证考察与批判分析,以划出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在人学本质论上的原则界限。进而还要在同属于唯物主义人学思想的内部,又刻意把马克思实践唯物主义与旧唯物主义作比较分析,指出马克思之前的旧唯物主义哲学大都忽视了对人文精神之社会存在论意义的分析,没有指出人文世界与自然世界的区别,不懂得人的本质的内在结构及其实践内涵。笔者建议,应站在马克思科学实践观立场上,指出马克思的新人道主义与未来的共产主义的内在契合;应辩证地考察人与社会的实践关联,因为人的生活理想与现实境遇的矛盾是一个社会问题,不可能在理性世界中得到解决,唯有在实践中

才能达到和解。这样,马克思实践人本观的学理研究就会获得一次深层次的跃迁,并可对之进行前瞻分析,真正探寻出马克思人学的实践特质及其本真内涵;通过对“马克思实践人学理论何以能够实现中国化”的解答,探索出“现实的人”的自由生存意义。鉴于此,本文拟通过分析马克思实践唯物主义人学对人的生物本质、类本质与实践本质的多重阐释,以便能够从历史视域出发不断开掘马克思对人的本质及其生存意义的完整理解和历史思考。

一、人的生物本质及其生态学意义

马克思在批判费尔巴哈人本学唯物主义的时候,并没有完全否定他对人的生物生存及其真实意义分析的基础性意义。马克思认为,人首先是自然存在物、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不仅人的身体属于自然界并存身于自然之中,而且人的精神生活也同自然界具有内在牵连,“人直接地是自然存在物”^{[6]167}。自然属性与生物本能是人的物质基础,在这一点上人与动物具有同一性和同源性,费尔巴哈关于人的自然本质及其生存意义的论述,的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应当只看到马克思与费尔巴哈之间的区别就忽视了他们之间的联系,更不应当只看到马克思对费尔巴哈的批判就忽视了对费尔巴哈思想的继承。当然,关于人的本质问题——人之何以为人——的探究,不能仅仅从生物生存的某一特定方面或角度展开,而必须研究人的全部社会生活和人的本质的总体视域,以便揭示出实在的和完整的人的生存实体及其真正意义,并不断接近人的存在本体和人之为人的全面真理。在马克思看来,“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7]146},人与自然的关系是第一个需要确认的事实,但只有基于“现实的人”的实践活动,考察和把握住了人的生存方式及其完整的本质,才能把握到具体

的人的存在真谛及其生命表现。“人不是纯粹的动物性”存在,其自然本能也是属人的自然本能,人身上残存的动物性也“是属人的动物性”^{[8]76-77},是作为活动主体所显现的生命特质。正如列宁所说的,“具体的主体=人的生命”^[9]。生命是人成为主体的前提,而实践确证了人的主体地位与能力。不能撇开人的实践活动来谈论人的生物机能与自然属性,否则,就会像费尔巴哈那样,抽象地看待人的生物性并将之视作人的“最后的和唯一的终极目的”^{[6]94},就会无视人与动物的差别,把属人的自然性等同于动物的纯粹自然性。

费尔巴哈从人的生物存在及其自然属性上分析人类面临的生存困惑与生存矛盾,对于我们今天从现代生态学意义上凸显人与自然的高度和谐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仍然具有启示意义。在我们看来,从生物生存视角分析人的生态学意义与生命本质,这种研究方法与努力的方向本身非但无可厚非,反而极其重要。毕竟,具体的生物人和完整的社会人是辩证统一的,在整体中把握具体又通过具体显现整体,在对人的生存与实践本质的理解上,理应如此。马克思认为,人的具体本质是由有别于动物的各种属性的总和所构成的,“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是所有人所共有的东西,只能理解为人的“类本质”——“把许多人自然地联系起来的普遍性”^{[7]135}。人有生物本质、社会本质也有类本质和精神特质,我们不能仅仅从人的某一方面的属性来规定人的本质,只有把它们内在地统一起来,才能完整地认识和把握人的本质。费尔巴哈虽然试图从整体上把握人的本质,但他从整体上所把握到的人及其本质,仍然只停留在自然属性或生物属性上,他甚至把人的自然属性或生物本能,误认作人的全部本质及其生存意义。因而他强调从人

与自然的关系上把握人的本质及其生存意义,把人理解为自然人、生物人,把人看作是人与自然的有机统一体,认为人的自然力完全存在于人自身。

马克思在一定意义上赞同费尔巴哈对人的本质的生物学分析,认为费尔巴哈的人本学唯物主义思想,使我们认识到了人的生物本质首先是通过人与自然的关系来显现的。人是具有自然生命的存在体,其生物本质要由人所存在的各种自然条件来规定。的确,人的生物本质形成、发展、实现于人与自然的关系中,“只能来自自然的深处”^[10],自然界及其发展过程告诉人们应该如何为人、如何行事,人是自然的人,自然也是属人的自然,二者内在地统一于生态学的语境中。但更深入的问题在于,费尔巴哈告诉人们不能把人直接等同于自然的人,认为直接从自然界产生的人,“还只是纯粹自然的本质,而不是人”^[11]。因为,一方面,纯粹自然的生物人与社会的现实的人之间还存在着很多质的不同,必须经过一系列无穷无尽的变异和互换,自然的人才能成为社会的人,若仅仅停留在对自然本性的把握上,是不能够看到人的真正的完整的本质的;另一方面,还因为人对自然的依赖,是通过人对人的依赖而完成的,任何人都是社会中的人,都要按照人的方式,过特定的社会生活。所以,人天生是一种群居式的社会动物,都是在相互需要、相互依赖、相互交往的过程中成长自己并实现自己的。孤立的离群索居的生物个体,只是占有了人的自然属性,并没有拥有人的完全的本质。只有把单个的人摆放在特定的社会生活中,才能显现人不同于自然的社会本性,只有社会的人才是真正意义的人,撇开人的社会属性及其实践存在方式,仅仅从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上把握人的本质,只能看到毫无内容的、虚构出来的人。此外,费尔巴哈也看到了人还是一种有意识的、理性的存

在物,这是人之为人的最根本的类生活,“人的本质”这个概念不是生物学意义上的,而是蕴含了人的社会属性、精神属性在内的整体性概念,并以此与自然界区别开来。人只有在运用自己的理性能力进行分析判断、合理行事时,才能显现人作为人的绝对本质。可见,在费尔巴哈的人本学唯物主义中,自然属性、社会属性、精神属性也是相互依存并内在统一的,人的理性思维不能离开人的生命之躯,但精神生活却高于日常生活、精神属性却高于自然属性。

费尔巴哈认为人的本质生成于人与自然的关系中,从人与自然的生态学关系的意义上探索人的本质无疑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为深入把握人的更高层级上的本质,提供了一条现实的可行路径。但费尔巴哈只是以感性的、直观的方式分析了人与自然的生态学关系,看到了自然的人的生物本能及其存在论上的同一性,却没有看到真正的社会人的实践性、对象性,没有看到环境的改变与人的自我改变的内在一致,“只能被看做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7]134}。人的确是一种有生命的感性存在物,但人的本质恰恰体现在人对自然的改造以及其感性的实践活动上,撇开这种感性活动对人的自然本性的决定性意义,而把人仅仅归结为生物学意义上的人,从生存的外部自然条件中探讨人的本质,这是费尔巴哈人本学所犯的致命错误。费尔巴哈从人与自然的生态学关系上凸显了一个纯粹的自然人,却没有把这种生物关系发展深化为一种实践关系;试图从现实的人出发来研究人的社会属性,但又把社会关系狭隘地仅仅理解成人与人之间的两性关系——把许多个人自然地联系起来的共性关系,而忽视了人置身于其中的、更具有决定意义的经济关系、政治关系等社会关系。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费尔巴哈不满意只是从抽象的意义上谈论人,而试图从现实的社会意义上探讨人的

生命本质,但他只看到了人是感性对象,却没有把人的活动首先看作是感性活动,不能从人现有的社会关系上来理解人的实践本质及其生存意义;他对人的原始本质的把握仍然停留于抽象的人,认为人与自然并不直接等同,二者之间存在一系列中介,这种中介不是社会性的实践活动而是生态学意义上的共同体意识。说到底,费尔巴哈“没有从人们现有的社会联系,从那些使人们成为现在这种样子的周围生活条件来观察人们——这一点且不说,他还从来没有看到现实存在着的、活动的人,而是停留于抽象的‘人’,并且仅仅限于在感情范围内承认‘现实的、单个的、肉体的人’,也就是说,除了爱与友情,而且是理想化了的爱与友情以外,他不知道‘人与人之间’还有什么其他的‘人的关系’”^[12],不理解人的实践对人的生命及其解放的真正意义,不了解实践才是人所特有的社会存在方式并构成了人的本质的全部内容。

二、人的类本质及其生命共同体意义

当代哲学研究所烘托的一种“类哲学”“人类学”方向,努力把人的生存本质与精神活动、感性存在与精神存在统一起来,试图从人的类生活及其整体视域上把握现实的人的生命共同体意义。当代哲学在这种“类哲学”“人类学”意义上所开展的人学变革,构成了在全部现代人学研究中最强有力的哲学分支之一。马克思关于人的类本质及其共同体意义的论述主要有以下几点。

其一,人首先是自然人、靠自然界生活,但人又是具有生命本质的自然人。这种生命本质体现于人的类生活——人的劳动——中,劳动是人“自己的生命活动”,是“产生生命的生活”,人这个物种的整体特性即类特性“就在于生命活动的性质”^{[7]56}。人作为生命存在物,必

须有维系其生命存在的各种自然条件,必然存在着作为生物个体具有的生物欲望和内在冲动,这种冲动是人成为自我运动、自我生成的生物人的原始冲动,表明人是一种自在性和自为性的生命统一体。属人的一切其他本质,都是在人的感性活动中生存和发展起来的。人的生命活动本身具有强大的自在性与自为性的统一能力,人在生命活动及其生存意志驱使下所展开的活动,是一种实现自我的生命力量。如果人仅仅受生命活动的驱使而展开自己的生存活动,那人与动物就没有太大的本质区别,这时候的人仅仅是自然人和生物人,作为自然人的是一种动物,在生命本质上,人与动物完全等同。

其二,人最可贵的一点在于能超越自己的自然本质,并使人的自然本质与自然的人道主义本质在人的实践活动中达到高度统一。人的自然化与自然的人化的内在一致,完成了的自然主义与完成了的人道主义的辩证统一,都是在人改造世界的生命活动中实现的,人与自然的对立与人与社会的矛盾也是在人的实践活动中达到真正和解的^{[6]120}。

其三,人同自然完成了的本质统一,既是自然的真正复活也是人的生命的真正实现,人的生物存在的生命本质与人道主义的社会本质的统一,只作为人类的生命联合体而存在。“人是类存在物”,人把自己当成“有生命的类来对待”,实质上也就是“人把自身当做普遍的因而也是自由的存在物来对待”^{[7]55},当然这种人的全面自由的存在——“自由人联合体”,唯有在克服了资本主义的各种异化而实现了共产主义才能真正出现。

其四,人又是能够意识到自己生命本质的自然人,从而确立了人的生命存在和精神存在双重的本质结构,凸显了一个既拥有生物属性又具有精神本质的“完整的人”。人的类本质

还表现在人的精神的类能力即人具有的关于自己的类意识^{[7]57}。人当然不是纯粹的自然生物,在最完全的意义上,人实质上是一种精神存在物。人的生命本质虽然来自大自然的深处,但其自然属性只是人成为人的生物学前提,而精神和理性则成就了人的更高本质。因为人通过精神活动能够使现实非现实化、使环境对象化,从而为人的生存营造一个特殊的价值世界;更为重要的还在于,人通过精神活动能够使自己本身的精神力量反过来成为自己进一步改造的对象,通过实践活动不断对象化自己的心理活动和精神力量。正是这种双重的对象化活动,才使人终于能够超越生物学意义上的类存在、类本质,意识到自己不是作为生物的“类”而生存着,而是作为人的社会的“类”而生活着。自然属性不是人的本质的根本属性,精神属性才是人之为人、带有决定性意义的人的根本属性。总之,精神是人的类能力,是人与其他生命体存在物相区分的一个根本点。

其五,人的精神本质是在实践活动中被确证的,“通过实践创造对象世界,改造无机界,人证明自己是有意识的类存在物”,而且正因为人能“使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意志的和自己意识的对象”,“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才真正彰显了人的生命共同体的类特性;但唯有摆脱资本主义的异化劳动,人才能把自己的生命活动——自己的有意识的类本质,变成真正的自由自觉的活动,人的自由生存的生命本质才能在最无愧于、最适合于人类本性意义上得以最高实现^{[7]56}。

人是一种理性存在物,人的意识具有强大的精神力量,这是唯心主义者也承认的不争事实。但唯心主义者强调,人的精神和理性只停留于思维领域,仅作为一种主观意向性活动而存在,从而把人的全部本质仅仅归结为精神本质。马克思看到了人的精神本质及其力量的重

要性,但认为纯粹的人的思维“不能看作是人的本质表现”,也不能看作“人和自然的主体的本质表现”^{[6]178},人的思维及其力量唯有在实践中才存在并发挥作用,思维能够反映对象、思考对象,却不能够构成对象、改造对象,精神如果离开了使用精神力量的人,什么也不能实现。在后现代主义者看来,过分理性化的人恰恰是最软弱无力的人。理性的纯粹化往往能催发一种非理性的精神霸权和极权统治,导致个性压抑、泯灭或丧失,甚至会导致整个现实世界变成人间地狱。因而,仅仅把人看成是能够从事精神活动的人还不能够揭示人的完整本质,还只是对人的本质的未完成性的表述,只有把生命活动和精神活动结合起来,并从二者相互补充、相互转化的实践过程入手,揭示人的完整的本质才是可能的。人的本质不是单方面的而是生命属性与精神属性的结合物,人的自然生命作为一种盲目的生物冲动,它内在地需要人的理性的积极引导。因为人的精神有着自己构造自己、自己推动自己的有序的活动结构,它能在实践活动中协调和平衡人的各种需要和欲望,能够内在地引导人的生命过程并使之摆脱有限的自然生存的困境,无限地丰富人的存在的文化含义。人的精神活动不能也不会仅仅成为纯粹的理性,它需要从人的生命活动中汲取养分以充实自己,从人的生命冲动中激活原始动力而实现人的完美存在。人的生命存在与精神存在相互汲取、相互转化的过程,实质上是人的生命存在的精神化和精神活动的生命化达到一致的过程,它使有限的生物个体获得无限的意义和开放性的生存——作为生命共同体而存在。

从人的生命的精神化和人的精神的生命化及其双向转化中寻找人的完整本质,表明了人不仅是一个自然存在物,还是一个意识存在物,人在本质上具有生命与理性的双重结构。人的这种本质结构不是封闭的、凝固的而是开放的、

动态的,人是感性与理性、自在与自为的统一。因而不能从单方面的意义上考察人的本质,应从整体意义上即从人的实践存在意义上来看待人的完整本质及其共同体意义。人的最高本质不仅是人的自然属性与精神属性的实践结合,而且生成并实现于人自己所展开的生命活动中。作为生物的人又有着自己的生存意识,人的精神不是耸立在生命之上,而是生发、完善于人的生存活动中。若把生命存在与精神存在对立起来,或者相互隔离成一种二元性的差序结构,就看不到二者都是社会实践的产物且只有作为它的内在要素才能发挥作用,就会无视人的实践存在及其共同体意义这一更为根本的东西,就只能从抽象意义上把握一个片面的人、获得一个被扭曲的人的画面,不可能达到对人的本质及其共同体意义的整体把握。

三、人的实践本质及其生存论意义

从生命共同体的整体视角来探讨人的本质,揭示完整的、全面的人及其生存意义,同样是马克思实践生存论刻意追求的宏大目标与人学理想。但与旧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哲学有别,马克思实践哲学是从现实的、从事特定社会实践活动的人出发来揭示人的生存本质及其生命表现的。马克思指出,人是在社会实践活动中不断确证并完善自己的类存在、类本质的,人特殊的实践存在方式彰显了人的社会本质。人根本不是某种单一属性的抽象性存在,而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存在的社会动物,注定了要比其他动物更多地从事物质实践和过一种共同体生活,这种类生活、这种连续不断的生产和再生产,创造了作为社会的人和人的社会,避免了重新把人的生存本质“当作抽象的东西同个人对立起来”;而且“只有在社会中,人的自然的存在对他来说才是他的人的存在”,“自然界才是人自己的人的存在基础”^{[6]122},只有作为生

命共同体存在的人,才是“人自己的人的存在”“作为人存在的人”^{[8]117}。马克思认为,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这是人从事社会实践活动的生物学前提。人的社会本质只能贯穿于人的生命活动中并通过生命活动来表现,因此,应该从有生命的个人本身出发去探究其社会生命及其存在论意义。人的生命共同体的类特性,首先表现在人的活动具有生命活动的性质,我们根本不能脱离生物学前提来谈人的本质,更不能脱离人的实践中介去把握人的生命属性。毕竟,人与动物有别,人是能够使用工具积极改造自然并维持自身发展的高级动物,从事物质生产活动,不断地完善着人的类生存和类本质,实践活动成为人的生命的特殊的社会表现形式,并构成了人的特殊的生命共同体。人的生命表现为一种普遍的类生活,“即使不采取共同的、同其他人一起完成的生命表现这种直接形式,也是社会生活的表现和确证”^{[6]122},它必然处在社会关系总体中并作为生命共同体而存在和发展。

人是在实践活动中不断丰富发展着自己开放性的类本质的,只有实践才能确证人是一个具有生命共同体意识的社会存在体。人的生命活动是有意识、有目的的、自由自觉的活动,这种生命共同体意识及其类生活是人的生命本质的一个重要方面。但是,人也只有通过实践才能证明自己是有意识的类存在物,并在生命共同体意识的引导下实现由精神向物质、由观念向存在的飞跃,创造满足人生存与发展需要的价值世界。列宁认为,“人的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并且创造客观世界”^[13]。当然,意识本身并不能完成这种创造,它唯有作为实践活动的内在要素并参与其中,它的能动的精神引导作用才能发挥出来。人的生命活动不是单纯意义上的本能活动,而是有意识的社会生命活动。正如马克思所说,自由自觉的生命活动是人之

为人的类特性,人总是在有意识地开展自己的生命活动。动物根本没有生命意识,更不可能形成生命共同体意识,“动物和它的生命活动是直接同一的”,“不把自己同自己的生命活动区别开来”,或者说,“它就是这种生命活动”,而人则能通过自己的实践中介使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意识的对象和改造的对象。因为“动物的生产是片面的,而人的生产是全面的;动物只是在直接的肉体需要的支配下生产,而人甚至不受肉体需要的支配也进行生产,并且只有不受这种需要的支配时才进行真正的生产;动物只生产自身,而人再生产整个自然界;动物的产品直接同它的肉体相联系,而人则自由地对待自己的产品”^{[6]96}。可见,正是这种有意识的生命活动及生命共同体的意识自觉,才把人的实践生存与动物的本能生存直接区别开来。

更为关键的问题还在于,人的有意识的生命活动不是纯粹的理性活动,而是改造社会现实的类特质和类能力。的确,形成共同体意识是人与动物得以区分的一个根据,但却不是唯一的、最重要的内在根据。人之为人的内在根据是由人的社会实践提供的,因为实践是人与自然发生双向对象化的活动,“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在这个过程结束时所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之前就已经观念地存在着了,人的实践活动“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式变化,同时他还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这个目的是他所知道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活动的方式和方法的,他必须使他的意志服从这个目的”^[14]。当然,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又是在特定的社会关系中展开的,它离不开人与人之间的分工合作和社会交往,只有以一定的方式共同劳动并互换其劳动,才能从事真正意义上的共同体生产,才能把人的三重意义上的本质特性与生命表现(自然生存、社会生存、

精神生存)真正结合起来并达到有机统一。

可见,马克思主义人学是真正意义上的实践人本学。正是人的社会实践的存在方式,凝结着人之为人的自然属性、社会属性、精神属性,赋予了人有别于动物的可贵本质——实践的存在论意义。实践活动关联着现实的人、客观世界及对它们的主观反映,实践能把人的多种要素、多重关系、多重本质完整地统一于社会变革中,通过不断变革人与世界的关系和人的生存方式,人使自己成为一种自我创造、自我推展的主体性存在。人的生存情态及生命本质上的一切秘密,都集中表现在自己的实践活动中,“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命,他们自己就是怎样。因此,他们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7]147}。社会生产实践形成了全面的人及其社会本质力量,彰显了人获得自由全面发展的生存方式。人是在实践活动中得以自由生存的,合理的实践活动改造、发展、完善着人的多种属性和生存本体,不仅没有消除、压制、扼杀人的生物的、理性的、社会的需要,反而会以一种近似完美的方式不断满足并提高着这种需要,人在这种对象化活动中获得有价值的生命存在,通过占有更多的自由时间才真正实现了自由生存。

总之,马克思从不同角度分别表达了人是能动的自然存在物、社会存在物、有意识的类存在物,但又在科学实践观基础上将各种片面性的规定予以内在整合,从而形成了一种具有全面丰富性人学语义的实践生存论,在人的本质观上完成了一次重大的理论跃迁。把握到这一点,对于我们认识“未竟的生存论自觉”并树立一种面向世界和未来的“开放生存论”^[15]具有理论意义,对于协调推进当代生态文明建设与努力构筑世界性的生命共同体也具有实践意义。

(下转第49页)



引用格式:罗振.自发分工:从实践唯物主义走向唯物史观草创的理论中介[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2):22-27.

中图分类号:B0-0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2.003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2-0022-06

自发分工:从实践唯物主义走向唯物史观草创的理论中介

Spontaneous division of labor: Theoretical intermediary from practical materialism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罗振

LUO Zhen

郑州轻工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河南 郑州 450001

关键词:

自发分工;
劳动;
实践唯物主义;
唯物史观

摘要:马克思所面对的、贯穿其一生的现实性课题是:对资本主义现实运行机理的说明和对人类历史前途及其现实路径的指明。这一现实性课题是马克思贯穿其一生的研究,也是牵引其研究发展的“问题导向”。马克思一生的思想是一以贯之的,但是这个“完整的链条”的表达或者说明,都离不开自发分工这个重要的“理论抓手”。马克思的“问题”要依靠自发分工来推进,从自发分工出发可以看清唯物史观的建构过程。

[收稿日期]2019-11-20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9FZXB095);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020-ZDJH-465);郑州轻工业大学博士基金项目

[作者简介]罗振(1984—),男,河南省周口市人,郑州轻工业大学讲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经济哲学。

马克思在流寓巴黎期间,创作了《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以下简称《手稿》),紧接着在布鲁塞尔,又创作了《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下简称《提纲》)。从《手稿》到《提纲》,马克思建构了实践唯物主义原则,这一原则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以下简称《形态》)中具象化为唯物史观。那么,马克思是如何使实践唯物主义原则在《形态》中具象化为唯物史观的?如果这个问题得不到明晰的说明,那么马克思思想行程的完整性将会发生“断裂”,即出现所谓的“青年马克思”与“成熟马克思”之间的断裂,以及马克思哲学与政治经济学之间的断裂。那么,马克思是如何破解这个问题的呢?正如巴加图利亚所认为的那样,当马克思注意到分工问题时,唯物史观的制定就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1]。

一、问题的提出:实践唯物主义与唯物史观的断裂

一直以来,有研究者认为,实践唯物主义是抽象的、不成熟的、意识形态化的,或者直接将其归于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基于这种理解,唯物史观的历史形成就成了一个疑点。难道说,可以把唯物史观的形成归结于马克思的“灵光一现”?如果无法厘清实践唯物主义与唯物史观的历史关系,势必会造成“两个马克思”(“青年马克思”和“成熟马克思”)的相互否定。

1. 实践唯物主义的主观化

把《手稿》和《提纲》中的马克思全盘地归入费尔巴哈的哲学境域,会导致人们自然地将“青年马克思”与“成熟马克思”对立起来。这种对立有两种表现。

(1)肯定“青年马克思”思想,否定“成熟马克思”思想。西方马克思主义早期代表卢卡奇、科尔施和葛兰西过于强调哲学人类学维度

而忽视了唯物史观。《手稿》被发现之后,一些国外的马克思主义研究者把《手稿》的哲学立场归结为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并且把《手稿》看作是马克思哲学思想的巅峰,而其后的著作都被认定为是一种退化,用“青年马克思”来否定“成熟马克思”,进而产生否定马克思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的“断裂论”。在西方马克思主义代表人物中,持此观点的还有马尔库塞、弗洛姆、弗兰尼茨等。

(2)否定“青年马克思”思想,肯定“成熟马克思”思想。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另一主要代表阿尔都塞把马克思的思想划分为两个时期:前期是意识形态时期,后期是科学时期,前后思想的断裂发生在1845年^[2]。《手稿》及其以前的马克思从属于费尔巴哈的“总问题”,其理论体系依据于“人的本质、异化、异化劳动”概念。换句话说,“青年马克思”只不过是重复了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思想,是一种后退。而等到马克思创立唯物史观的时候,《形态》则奠基于生产方式、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三个崭新概念的基础之上”^[3]。在阿尔都塞看来,唯物史观的创立曾经经历了“黎明前最黑暗的时期”,然后突然等来了“豁然开朗”的一天,是一种前后无继承关系的奇迹般的“飞升”或者“突变”完成了唯物史观“思想整体”的发展。显然,这种单纯为了强化唯物史观的科学性的做法,完全割裂了马克思思想发展的连续性。

2. 将唯物史观实证化

(1)自从唯物史观诞生以来,有一部分研究者将唯物史观定义为一种实证科学知识,并且指明其在方法论上主要依靠经验直观和对现实的描述。这一做法显然混淆了哲学与实证科学之间的界限。以这种方式来理解唯物史观的典型代表就是第二国际的理论家们,他们大部分把马克思主义归结为“经济决定论”,而且他们(普列汉诺夫除外)基本不重视甚至不关注

马克思哲学,最终他们的理论基本上陷入了实证主义、达尔文进化主义和经济决定论的泥淖。

其中,拉法格曾一度把马克思主义理解为“经济唯物主义”。考茨基从抽象的自然主义和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出发,把马克思主义理解为一种“宿命式机械决定论”。与他们略有不同的是普列汉诺夫,他虽然关注到了马克思的哲学思想,但是他完全陷入抽象物质本体论,从而根本无法把握实践唯物主义的本质与高度。拉布里奥拉试图从一个全新的角度解读唯物史观,可是最终无可奈何地倒向了抽象人本主义的价值悬设。

(2)将唯物史观实证化的又一种表现是割裂唯物史观与实践唯物主义的理论联系,如把《资本论》完全定性为“纯粹的技术性理论著作”。因为,《资本论》可以说是一本展开的唯物史观,它的创作极大地丰富了唯物史观的内容,是实践唯物主义原则具象化后的巨大丰富,蕴含着深刻的哲学思想。如果仅仅把《资本论》理解为一本经济学著作,只注重或只关心其中的技术性内容,就会面临西方学者的责难,即《资本论》已经“过时了”。

国外很多研究《资本论》的马克思主义学者往往从纯粹经济学的角度对《资本论》所蕴含的经济学内涵进行分析。20世纪初,庞巴维克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进行了诘难。1950年代,吉尔曼对利润率下降规律进行统计检验,得出了相反的结论。1970年代,科恩、布伦纳、罗默艾尔斯特等人,分别从技术决定论、财产关系决定论、理性选择论的角度,试图推翻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国外学者的研究方法和视角在国内研究中也有所体现,突出表现在当代哲学与经济学之间的距离越拉越大,以至于无法对话、无从对话,甚至相互隔离。

二、问题的症结:作为哲学范畴的“自发分工”理论环节的错失

分工是一个由来已久的社会现象,但是,大多思想家和研究者是从分工的经济性、抽象性、社会性、政治性层面来研究分工的。

1. 分工的经济学话语的绝对主导与分工的哲学话语的失语或遮蔽

(1)国内学者对分工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经济学视野中

1980年代,在改革开放和思想解放的时代大背景下,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快速发展,分工问题也开始受到理论界的关注。总体而言,学界对分工问题的研究有两大方向:其一,由于我国经济开始快速发展,学界将视野集中在从经济学角度对分工问题进行考察;其二,学界开始对马克思恩格斯的分工思想进行初步梳理,针对具体概念和问题进行比较充分的讨论,并且运用马克思恩格斯的分工理论来分析社会现实中发生的具体问题。

进入新世纪,学者对分工问题的研究热度不断提高,取得的成果也比较多。这些研究可以分为两类:一是从政治经济学角度对马克思分工理论进行研究;二是将马克思分工理论与现代经济学勾连起来讨论,或者用马克思分工理论来讨论经济问题。

(2)国外学者对分工的考察主要集中在社会学和经济学视野中

其一,从社会学角度考察分工。法学社会学家埃米尔·涂尔干无疑是从社会学角度对分工问题进行研究的大家,其专著《社会分工论》全面分析了社会分工的来源、作用,以及与道德和法律的关系。涂尔干也引用了马克思的观点来佐证其对分工的社会学研究:“按照卡尔·马克思的说法,分工可以使工作日缩短。”^[4]英国著名思想家吉登斯通过对三大思想家马克

思、涂尔干和韦伯的比较研究,得出了关于分工的这样的结论:分工的发展不能仅仅从经济学的角度去考察,还应当从社会学的角度去理解。哈贝马斯在《重建历史唯物主义》一书中认为,应该从社会生产系统论的角度,高度重视社会分工理论。哈耶克从社会秩序的角度出发,指出劳动分工应是社会秩序研究者关注的重点。

其二,从经济学角度考察分工。国外学者从经济学角度对分工进行研究的不胜枚举,可以说,几乎所有的国外经济学家都对分工进行过经济学方面的考量,从威廉·配第以来的经济学家都对分工有过论述。国外经济学家主要从分工对提高生产力水平的方面对分工进行研究。查尔斯·巴贝奇在《论机器和制造业的经济》一书中,充分地论证了细致的分工对提高劳动效率的好处。泰罗不仅从理论上对分工进行过研究,还深入到生产实际对分工进行经济学和管理学方面的研究。其分工管理的机制,被称作“泰罗制”。当然,也有一部分国外学者看到了分工给劳动者带来的负面影响,但是,也都是建立在分工提高劳动效率的经济学分析之上,对分工提出了异议。可以说,从经济学视角考察分工,是国外学者的主流做法。

2. 问题的症结

经过初步的问题分析和文献梳理,我们可以得到两点:一是针对马克思思想整体性的研究,存在“两个马克思”的对立;二是之前的研究把分工完全置于“经济性”的范畴之内。然而,问题的主要症结却全部集中在从哲学范畴来理解“自发分工”。

(1)“桥梁”的缺失:实践唯物主义原则到唯物史观的理论困境。马克思从《手稿》到《提纲》建构了实践唯物主义原则之后,是如何在《形态》中展开唯物史观的建构的、实践唯物主义原则形成之后又用于研究什么呢?马克思在《提纲》中提示了一个思路:“从天国到人间”,

也就是说要从现实的人的活动出发。那么,现实的人的活动又为什么处于异化状态呢?无疑,分工理论能够解答这个问题。如果没有分工理论这个“桥梁”,必然会出现实践唯物主义与唯物史观之间的断裂。

(2)问题的牵引:马克思一直以来是有自己的“问题域”的。马克思的理论研究有其鲜明的问题意识和问题导向。实践唯物主义确立了新哲学的出发点,“改变世界”为其指明了研究路向。《手稿》中的遗留问题如何解决,即劳动是如何异化的?私有财产是如何演变成工业资本的?这两个问题的解决就是唯物史观的草创,而问题的解决必须借助分工理论。另外,这两个问题又有同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实践唯物主义原则,而实践唯物主义原则又具象化为现实的人的劳动。现实的人的劳动创造人类社会,那么人类社会又是如何演进的呢?此时,又是自发分工理论出场了,马克思借其揭示了社会形态的演变。另外,需要注意的一点是,马克思在《手稿》中也谈到了分工的异化性质,到了《形态》中,马克思赋予分工概念以历史性质。

可见,作为哲学范畴的自发分工理论,既是问题的重要“症结点”,也是通向问题解决的“桥梁”。

三、问题的破解:自发分工是贯通实践唯物主义与唯物史观的理论中介

既然问题的症结已经发现,而且从两重角度与思路都已经发现“自发分工”的重要作用,那么,自发分工是如何成为这两个路径的核心“交汇点”的呢?第一个路径:马克思确立了实践唯物主义原则之后,让空疏的原则获得丰富的内容。第二个路径:马克思受到自己问题的指引^[5],不断深入研究,以分工理论作为“抓手”,打开了问题的思路。无疑,自发分工理论是这两个路径的“交汇点”。

实践唯物主义的哲学原则确立之后,马克思是如何从哲学批判(意识形态批判)进入到现实经济生活的批判中的呢?毋庸置疑,没有分工这个理论“抓手”,空疏的哲学原则是无法展开为丰富的哲学内容的。同样,离开分工理论,马克思在《手稿》中的“遗留问题”就无法解决,而且,恐怕《形态》中唯物史观也难以草创。

1. 分工理论是马克思意识形态批判和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内在联结点

马克思在《手稿》中通过对“黑格尔的辩证法和整个哲学的批判”以及对国民经济学异化劳动理论的批判,本质性地开辟出全新的理论境遇。在哲学批判的意义上,感性活动揭示了实体与主体之原初关联的根据,即“实体即主体”的根据在于,作为感性存在的实体不过是主体性本质力量的对象化,实体与主体之间的关联本质上是感性活动的,即实践的结构;在经济学批判的意义上,它通过澄清作为国民经济学理论视域中的当下经济事实的现实实情,展示了劳动的本质就是劳动的对象化,劳动的产品是固定在某个对象中的、物化的劳动^[3],从而在整体上呈现出马克思历史哲学的本体论基础以及人类生存的现实根基。但是,在马克思还不能科学地回答异化劳动的根据、还不能在感性活动与异化劳动之间的断裂处找到现实的连接点的时候,感性活动作为人类历史的前提就还只是空疏的。当马克思在出版《神圣家族》和《提纲》之后,在《形态》中以分工把感性活动与异化劳动连接起来的时候,感性活动就不仅空前巩固地成为人类历史的前提,而且此前更具哲学色彩的“感性活动”明确地具体化为“现实的个人及其活动”。

在《手稿》中,马克思对意识形态的批判与对国民经济学的批判是一体的,因为黑格尔的思辨哲学是整个国民经济学的哲学基础,而对这二者批判的成果就是感性活动、劳动的初步

呈现。然而,此时的马克思尚不能解答这样两个问题:一是劳动是如何异化的;二是劳动创生的社会关系是如何演变为私有制关系的。这是因为,马克思对作为新世界观基础的劳动的呈现,还停留在哲学层面,尚未深入到经济现实的本质之中,由此就造成了所谓的哲学批判与经济学批判的疏离。不过,经历了《提纲》之后,劳动的原则就被确立为了人类历史发展的前提,紧接着,马克思借助分工理论的历史性展开,既回答了“遗留问题”,又将唯物史观初步建构起来。在这一过程中,正是分工理论的出场,使得空疏的哲学批判与现实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结合起来并共同展示为人类历史发展的宏大过程。换言之,正是由于分工理论地发现,哲学原则不再是空疏的原则,而是具有丰富现实内容的原则;也是由于分工理论地发现,对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的批判深入到了“历史最本质的一度中去了”。所以,从分工理论来看,不存在所谓作为“哲学家的马克思”与作为“经济学家的马克思”之间的断裂——分工理论将二者衔接起来了。

2. 分工理论对《手稿》中“遗留问题”的解决就是唯物史观的草创

马克思在洞悉了全新哲学的根基(感性活动)之后,在《手稿》中指出,国民经济学家所关注的劳动其实是异化劳动。进一步,马克思认为,我们可以像从异化劳动概念分析出私有制概念一样,用“异化劳动”和“私有制”这两个概念来重构国民经济学体系。这是马克思要完成的目标。也就是说,马克思准备科学地从“异化劳动”“私有制”这两个概念来阐明国民经济学一切范畴的来历。但是,马克思要完成这个任务,就必须首先解决两个前提性的问题:工业资本的来历和异化劳动的根源。那么,马克思是如何解决这两个前提性的问题的呢?面对这两个问题,首先要谈到人们经常在此陷入的“迷雾”:私有财产与异化劳动的循环论证。而

且更为普遍的结果是,人们往往出于理解的方便,从经验出发,把私有财产设定为异化劳动的根据。然而,当人们得出这样结论的时候,从来没有考虑马克思给出的提示:“尽管私有财产表现为外化劳动的根据和原因,但确切地说,它是外化劳动的后果,正像神原先不是人类理智迷误的原因,而是人类理智迷误的结果一样。”^{[6]166}那么,如果把异化劳动作为私有财产的根据,随之而来的问题就是:异化劳动的根据何在?之所以发出这样的疑问,就是忽视了马克思对私有财产与异化劳动之本质关系的追问,最终导致理解上的巨大困难。那么,马克思是如何处理这个问题的呢?

分工理论的出场,是破解这个问题的理论中介。马克思把分工概念从经济学范畴提升到哲学范畴,而且在作为哲学范畴的“分工”概念出场之前,就已经为其确定了一个历史前提,即“现实的个人及其活动”^{[6]519}。由此,感性活动如何演变为异化劳动的问题就即将得到历史性的说明。简而言之,就是自发分工导致了异化劳动,而且同时带来的还有相应的分配制度,即人与人、人与物之间异化的分裂的交往方式,也就是所有制形式,由此,马克思就同时回答了私有制的来历。总之,分工只要是自发分工,就其作为一种活动而言,它就必然是异化的活动;而分工只要是自发分工,就分工活动(异化劳动)的结果而言,必然是私有制关系的产生。可以说,分工是异化劳动和私有财产的“共同母体”^{[6]778},产生了二者及其矛盾关系,而二者矛盾的解决,又转换为消灭分工的问题,直接衔接和表达着马克思的“共产主义”批判。由此,产生的就是感性活动—分工—异化劳动—私有财产—消灭分工—共产主义的历史序列,也就是马克思当时所面对的当下人类历史。据此,马克思历史主义地分析了与分工的不同阶段相适应的私有制关系的历史形式,并初步回答了在

《手稿》中提出的问题:依据异化劳动和私有制推导出政治经济学的全部范畴,同时,这一问题实际上也就是追问资本关系的历史根源。

马克思在《手稿》中给予分工以专门的关注,当然,此时的他主要关注的还是分工的异化性质,或者说,是从经济学意义上看待分工,而之后在《形态》中,马克思则赋予分工以哲学的高度,并以此为理论“抓手”,回答在《手稿》中遗留的前提性任务,并且以此来逐步完成同样在《手稿》中提出的研究目标,即用“异化劳动”和“私有财产”来重新规定国民经济的体系。随着对自发分工一系列问题的初步回答,马克思在《形态》中基本完成了唯物史观的草创。换句话说,唯物史观的脉络已经初步展示,而且,实践唯物主义哲学原则也获得了丰富的内容,并且经过《哲学的贫困》和《共产党宣言》的逐步发展,直到《资本论》展示为丰富的唯物史观巨著。有鉴于此,我们以分工理论为“抓手”,不仅可以打通马克思哲学与政治经济学之间的联系,也有力地回击了将“青年马克思”与“成熟马克思”对立起来的“断裂论”。

参考文献:

- [1] 巴加图利亚. 马克思的第一个伟大发现——唯物史观的形成和发展[M]. 陆忍,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35.
- [2] 阿尔都塞. 保卫马克思[M]. 顾良,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120.
- [3] 吴晓明. 马克思早期思想的逻辑发展[M].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3:58.
- [4] 涂尔干. 社会分工论[M]. 渠东,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351.
- [5] 魏小萍. 从马克思的经典著作中解读马克思的问题意识[J]. 南京政治学院学报,2015(11):10.
- [6]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引用格式: 聂海杰. 康德“哥白尼式革命”的存在论意蕴[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21(2): 28-35.

中图分类号: B01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2186/2020.02.004

文章编号: 1009-3729(2020)02-0028-08

康德“哥白尼式革命”的存在论意蕴

The ontological implication of Kant's "Copernican revolution"

聂海杰

NIE Haijie

郑州轻工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从哲学的主题和问题域看,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内蕴着为传统西方哲学进行形而上学奠基的存在论向度。康德的这一奠基工作包括三个环节:将一般对象划分为自在之物和现象,对传统西方哲学的对象和领域进行存在论的勘察;追溯思维的主观条件所具有的客观有效性的先天根据,对“先天综合判断”成立的根据进行存在论的规定;分析先验的图型联结感性和知性的原理和机制,对纯粹直观和纯粹知性的内在统一性进行存在论的演绎。作为这一奠基的成果,康德的“哥白尼式革命”对传统西方哲学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变革意蕴。一是克服了近代西方哲学的危机,为西方哲学重新赢获了形而上学的地基和领地;二是凸显了人的主体地位及其能动性,从存在论层面确证了人的自由;三是将欧洲的资产阶级革命转化为德国的哲学革命,赋予西方哲学以时代性和现代性的内涵。

关键词:

康德;
纯粹理性批判;
存在论;
哥白尼式革命;
形而上学

[收稿日期] 2019-11-20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19FZXB095);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后期资助项目(20185HQ005)

[作者简介] 聂海杰(1981—),男,河南省开封市人,郑州轻工业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哲学基本理论。

人们通常从一般哲学史视角将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归结为“认识论变革”。但在海德格尔看来,这种诠释并未真正抓住康德哲学思想的内涵与本质。从康德解决近代西方哲学的“形而上学疑难”出发,我们可以将其“纯粹理性批判”视为对形而上学的存在论奠基,由此从不同于认识论的存在论维度彰显康德所实现的“哥白尼式革命”的思想内涵和变革意蕴。

一、康德“纯粹理性批判”内蕴的存在论向度

通常对康德哲学思想的理解和诠释一般着眼于认识论层面,认为“康德设法在经验论和唯理论之间建立某种综合,其办法是避免在他看来经验论所具有的怀疑论和唯理论所具有的独断论”^[1]。人们认为,康德通过对近代西方哲学的批判,以先验的认识论实现了对近代西方哲学的经验主义认识论和理性主义认识论的变革。但在海德格尔看来,这样的理解并未真正触及到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的实质。“《纯粹理性批判》与‘知识理论’完全没有干系。……《纯粹理性批判》不是一种关于存在物层面上的知识(经验)的理论,而是一种存在论知识的理论。”^[2]^[13]据此,海德格尔反对从认识论层面观照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强调应从存在论维度理解和把握康德哲学革命的内涵与本质。

康德哲学的问题域和主题源于近代西方哲学。以弗兰西斯·培根、霍布斯、洛克、贝克莱、休谟为代表的经验派(经验论者),共同地将“知识和观念起源于经验这样一个原则”作为基本的认识论倾向^[3]^[57]。他们的论敌是笛卡尔、斯宾诺莎和莱布尼茨等理性派(唯理论者)。这些哲学家所信奉的是与经验派截然相反的认识论原则:“凡具有普遍必然性的真知识都不能从感觉经验得来而只能起源于理性本身。”^[3]^[67]经

验派和理性派以不同的哲学认识论原则为逻辑前提,展开了针锋相对的激烈论争。但若深究之,会发现这两个派别并非截然对立:两派的论争是以承认人类知识的必然性和真理的实在性为前提的,他们的分歧只是对必然性的知识与真理的来源之关系的认识不同。休谟的怀疑论终结了两派的论争。休谟从经验论的认识论信条出发意图彻底地证明知识的“经验源泉”,得出的却是反经验论的结论。习惯是“人生的伟大指南”。“实体”不过是理智凭借习惯性而产生的概念,它并没有绝对的实在性;“主体”实则是观念在想像中的恒常结合,所谓“自我”不过是“一束知觉”;因果关系不过是人类心理习惯的产物,从“原因”无法逻辑地推出其“结果”,从“结果”也无法逻辑地追溯其“原因”。“理性在这一概念上完全是在欺骗自己,它错把这一概念视为它自己的孩子,而实际上这一概念无非是想象力的私生子。想象力凭借经验而受孕,把某些表象置于联想规律之下,并把由之产生的主观必然性,亦即习惯,硬说成是洞察到的客观必然性。”^[4]^[3]休谟以经验主义认识论为前提得到的却是颠覆性且充满破坏性的结果,“休谟就以此方式瓦解了十七世纪形而上学运动围之而旋转的两大基本概念。……这样一来,通常的形而上学的基石完全垮台了”^[5]。休谟的怀疑论在否定理性派的认识论之际,也否弃了经验派的认识论。于是,近代哲学乃至整个西方哲学就因其形而上学地基的坍塌而陷入困境和危机。

康德敏锐地洞察到休谟怀疑论对于西方哲学的形而上学地基的冲击力。他认为,“自从洛克《人类理智论》和莱布尼茨《人类理智新论》出版以来,甚至尽可能追溯到自从有形而上学以来,对于这一科学的命运来说,它所遭受到的没有什么能比休谟所给予的打击更为致命”^[6]^[5-6]。康德曾是沃尔夫主义者鲍姆加登的

追随者,受休谟的怀疑论的启发,他得以摆脱“教条主义的迷梦”,开始踏上批判哲学的道路。康德并未陷入休谟的怀疑论,而是着手将解决“休谟问题”作为自己的批判哲学的根本任务。康德不甘心休谟将“哲学之舟”弄到浅滩(怀疑论)上,让它躺在那里烂掉,而是决心让“哲学之舟”重新扬帆启航。“对我来说关键在于给它一个驾驶员。这个驾驶员备有一张详尽的海图和一个罗盘,将根据从地球知识得来的航海术的可靠原则,能够随心所欲地把船安全地驾驶到任何地方。”^{[4]7}也就是说,康德要为摇摇欲坠的西方哲学大厦进行奠基,将它从休谟的怀疑论中解救出来。

康德对西方哲学进行奠基采取的方式是“纯粹理性批判”。对此,他指出,“但我所理解的纯粹理性批判,不是对某些书或体系的批判,而是对一般理性能力的批判,是就纯粹理性可以独立于任何经验而追求的知识来说的,因而是对一般形而上学的可能性和不可能性进行裁决,对它的根源、范围和界限加以规定,但这一切都是出自原则”^{[7]3}。区别于传统上基于认识论向度的解释,海德格尔力图从现象学视角挖掘康德这一批判内蕴的存在论向度。“形而上学的奠基在整体上就叫存在论的内在可能性的开显。这就是在康德‘哥白尼式的转向’(Kopernikanischen Wendung)的标题下总被误解的东西的真实意义。”^{[2]8}海德格尔强调,康德的批判哲学并非要提供一个比近代哲学更加完善的认识论体系,而是要追问一般形而上学的“可能性”。这一追问必然推动着康德对近代哲学的认识论前提进行存在论批判,由此就深入到了哲学形而上学的本质规定之中。“在这样开始为形而上学奠基之际,康德就使自己与亚里士多德、柏拉图展开了直接的对话。现在,存在论第一次从根本上成了疑难,随之而来的就是传统形而上学大厦的第一次也是最内在的震

荡。”^{[2]8}因此,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所针对的并不是某个哲学家或某个哲学体系,而是对哲学家们进行哲学思考的思维方式和他们构建哲学体系的理论建制的前提批判;这一批判的目的并非是在消极地消解传统西方哲学的真理性,而是在积极地对哲学家们所遗忘和出离的形而上学根基进行存在论的奠基,为整个西方哲学存在的合理性、必然性与发展的可能性、现实性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康德对西方哲学进行存在论奠基的方式

海德格尔将康德为西方哲学进行存在论奠基的方式比作“建筑术”,认为康德是“为这一自然的形而上学置入一个基础”,实则是“用一个新的基础替换掉那旧有的”基础,而他的这一“作为建筑计划之筹划工作的、形而上学奠基,却绝不是对某个体系及其内层的空洞建造,而是对形而上学之内在可能性所进行的建筑术意义上的划界与标明,这就是说,去具体地规定形而上学的本质”^{[2]2}。海德格尔的这段话不仅深刻地揭示了康德为西方哲学进行存在论奠基的任务,而且也展现了康德实施这一奠基工作的方式。康德的任务是为西方哲学的“内在可能性”亦即其作为“第一科学”的真理性提供存在论的确证,而他进行确证的方式就是对西方哲学的概念和理论体系得以成立的本源和条件提供存在论的逻辑演绎。

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对此作了集中和深入的说明。他认为,数学和自然科学为传统哲学走出困局提供了范例和榜样。它们的成功、它们作为理性知识的客观有效性依赖于数学家们和自然科学家们的思维方式变革。那么,哲学也可以像数学和自然科学那样聚焦于对传统的哲学思维方式的批判。于是康德就抛出了他著名的“哥白尼式革命”的构想:“向来

人们都认为,我们的一切知识都必须依照对象;但是在这个假定下,想要通过概念先天地构成有关这些东西的东西以扩展我们的知识的一切尝试,都失败了。因此我们不妨试试,当我们假定对象必须依照我们的知识时,我们在形而上学的任务中是否会有更好的进展。这一假定也许将更好地与所要求的可能性、即对对象的先天知识的可能性相一致,这种知识应当在对象被给予我们之前就对对象有所断定。”康德对此强调指出,“这里的情况与哥白尼的最初的观点是同样的”^{[7]13}。哥白尼最初是采取传统方式去进行天文学研究的,即假定星体是围绕着观测者旋转的,这样的假定无法认识天体运行的规律。于是他翻转和颠倒了传统的信条:让星体静止不动,让观测者围绕着星体旋转。哥白尼凭借这一思维方式的颠倒而获得了成功。这一做法给予康德以极大启发。康德认为,哲学研究也可以仿照哥白尼在思维方式上进行一个类似的翻转和颠倒,“现在,在形而上学中,当涉及到对象的直观时,我们也能够以类似的方式试验一下”^{[7]13}。哲学领域面临着与哥白尼当年近乎一样的情况。以往的哲学家们(此处意指经验论者)都认为感性直观必须依照对象的形状,这样的假定使得他们根本无法确立关于对象的先天知识。但如果采取相反的假定,即假定作为感官的客体的对象必须依照主体的直观能力的形状,困境就得以克服了。这个新的假定的成立意味着必须进一步破除传统哲学的教条(此处意指唯理论者),即必须同时对用来对感性直观进行统摄的概念与对象的关系进行同样的颠倒。也就是说,不是概念依照对象,而是截然相反,即直观到的诸对象和全部经验都是依照概念的。康德告诉人们,像哥白尼那样,他基于这一新的假定所进行的“试验”成功了,“这一试验按照我们所希望的那样成功了……向形而上学许诺了一门科学的可靠

道路”^{[7]14}。通过在哲学领域内实施这样一个“哥白尼式革命”,康德认为就可以破解“休谟问题”,将西方哲学奠定在全新的形而上学地基之上。

海德格尔认为,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及其所展开的“哥白尼式革命”,就其实施方式而言,它的根本性质是存在论的而非认识论的。康德不是简单地颠倒所谓主体与客体、对象的关系,而是要为二者的符合关系提供存在论的依据和支撑。康德所分别赋予感性直观和概念的先天地位和功能,实则是要“将那存在物的存在法相〈Seinsverfassung〉预先给了出来……那使得与存在物的关系(在存在物层面上的知识)成为可能的东西,就是那对存在法相的先行领会,就是存在论的知识”^{[2]11}。康德并未否定哲学作为“第一科学”的形而上学本质,而是意图通过存在论奠基的方式确保其科学性。他仿照哥白尼所进行的翻转和颠倒工作,不过是重申了哲学一贯所坚持的形而上学原则或原理,“存在物的知识之所以可能,是因为有某种存在论的知识存在”^{[2]9},其目的是通过彰显哲学的形而上学性而为其赢得尊严。因此,康德的奠基工作并不是要否定传统西方哲学的真理观及其认识论架构。“经过哥白尼式的转向,‘古老的’在使知识与存在物‘相符合’〈adaequatio〉的意义上的真理观所受到的冲击极少,以至于可以说哥白尼式的转向正是以这一真理观为前提的,甚至,它首先就是植基于这一真理观的。”^{[2]9}康德的这一奠基工作不是确立关于存在者的知识,而是要确立存在者之为存在者的知识,是要揭示存在者存在的先天根据,为知识与对象的“符合关系”给予存在论的确证,即要确证“诸对象,亦即它们的存在物层面上的可规定性,必定会和这一后一种关于存在法相的知识相符合”^{[2]9}。海德格尔认为,存在物层面的知识的确立是必须以存在论层面的知识为

前提条件的,存在物层面的真理是围绕着存在论的真理而旋转的。如果没有存在论层面的知识作为保证,主体关于对象和客体的知识的客观有效性就根本无法确保,因而哲学就不可避免地遭受休谟的怀疑论的打击。对于康德来说,他的目的不是要构建一个哲学体系,而是要通过这一必要的存在论的奠基,构建一门能够规定一切先天知识的可能性、原则和范围的形而上学的基础科学,为整个西方哲学的发展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

康德这一奠基工作的首要环节是对哲学研究对象的本质进行必要的存在论勘察。在给友人的书信中,康德暗示这一勘察本身带有“反柏拉图主义”的色彩:“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排除了一切感性认识的可靠性,他们把这种可靠性限制在非感性认识或者知性理念的领域,最新哲学把这种可靠性从这个领域驱逐出去,仅仅在感性世界才接受它。”^[8]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对柏拉图的理念论也提出了批评:“柏拉图也因为感官世界对知性设置了这样严格的限制而抛弃了它,并鼓起理念的双翼冒险飞向感官世界的彼岸,进入纯粹知性的真空。他没有发觉,他尽其努力而一无进展,因为他没有任何支撑物可以作为基础,以便他能撑起自己,能够在上面用力,从而使知性发动起来。”^{[7]6}康德对柏拉图的理念论进行了根本性批判,他不是针对其具体观点,而是反驳其将哲学的对象和领域设定为理念世界的哲学观的做法。我们知道,柏拉图的理念论对于西方哲学的形成与发展具有决定性的作用,“纵观整个哲学史,柏拉图的思想以有所变化的形态始终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形而上学就是柏拉图主义”^[9]。基于此,康德将哲学的对象和领域从柏拉图的“理念世界”转移到“感性世界”,其所带来的是对整个西方哲学的存在论建制的颠覆。然而,我们千万不要认为康德这是要彻底否弃“柏拉图

主义”。康德对“柏拉图主义”的颠倒,实质上是为包括柏拉图理念论在内的全部西方哲学体系进行存在论的奠基。康德并非要将哲学建构成为关于“感性世界”的存在物层面的知识,而是要通过将一般对象划分为自在之物和现象来对“感性世界”的实在性进行必要的存在论的设定。“我们从两种不同的意义来设想对象,也就是或者设想为现象,或者设想为自在之物本身。”^{[7]18}康德的这一存在论设定是其“哥白尼式革命”的前提构件,问题在于,将自在之物与现象二分的存在论根据又是什么呢?

这一问题推动着康德对“先天综合判断”得以成立的根据进行存在论的设定。“康德将存在论的可能性之疑难归结为这样的问题:‘先天综合判断如何可能?’”^{[2]9}康德认为,哲学的形而上学本质决定了它必然是“形而上”的而非“形而下”的。从主词和谓词的关系看,哲学不是分析判断,也不是经验性质的综合判断,而是源于纯粹理性的“先天综合判断”。传统西方哲学之所以会陷入纷争和困局,并最终倒向休谟的怀疑论,其根本原因是缺失对“形而上学何以可能”这一问题进行预先的考察。康德批评所有的哲学家们都没有对“先天综合判断”成立的存在论根据予以反思,“一切形而上学家都要庄严地、依法地把他们的工作搁下来,一直搁到他们把‘先天综合知识是怎样可能的?’这一问题圆满地回答出来为止”^{[6]35}。康德认为,这是一个被以往全体哲学家们都忽略了“秘密”,而“只有揭开这一秘密,在纯粹知性知识的无限领域中的进展才会变得确实可靠:这就是要以固有的普遍性来揭示先天综合判断的可能性根据,洞察使先天综合判断的每一种方式得以可能的诸条件,并且,把这整个知识(它构成自己特有的类)按照其本源的来源、划分、范围和界限表明在一个体系中,不是通过某种粗略的轮廓来表示,而是作出完备的和对

于每种运用都充分的规定”^{[7]9}。康德所进行的这一存在论设定,需解决的是这样一个中心课题,即“思维的主观条件怎么会具有客观的有效性,亦即怎么会充当了一切对象知识的可能性条件”^{[7]74}。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康德是分两个步骤、从两个维度——“先验感性论”和“先验逻辑”——对此进行论证和解决的。具体而言,“先验感性论”是既要确证感性直观是知识与对象得以发生联系的初始条件,又要解决主体如何先天地直观到对象这一疑难。康德的答案是,纯直观、时间和空间是知识得以可能的先天要素。“这样,康德就第一次赢得了存在论的,而不是感觉层面上的感性概念”^{[2]23},找寻到了“先天综合判断”得以成立的前提构件。“先验逻辑”的任务是要“把纯粹知性概念(并与它们一起把一切先天理论知识)演示为经验的可能性原则,而把这些原则演示为现象在一般的空间和时间中所进行的规定——最后,把这种出自统觉的本源的综合统一原则的规定,展示为与作为感性的本源形式的时间和空间相关的知性的形式”^{[7]98-99}。康德据此得出的“一般经验可能性的诸条件同时就是经验对象之可能性的诸条件”^{[7]133}的结论,确证了“人的理性为自然立法”,为“先天综合判断”的成立找寻到了先验的原理支撑。康德由此就追溯到了“先天综合判断”得以成立的前提条件,从而找寻到了“一般形而上学得以可能”的存在论根据。然而,这两个条件即纯粹直观和纯粹知性概念之间又是什么关系?是什么将二者联结起来、使得它们发挥作用的呢?

这一新的疑难是康德的奠基工作进一步要解决的问题,实质上是如何解决纯粹直观和纯粹知性的内在统一性问题。纯粹直观和纯粹知性这二者具有显而易见的对立性。纯粹知性概念是根本超越于经验性的直观和纯粹直观的,前者与后者有本质区别。这样就产生了新的存

在论疑难:“把直观统摄到那些概念之下、因而把范畴应用于现象之上是如何可能的呢?”^{[7]121}康德认为,解决这样一个对于哲学来说“自然而又重大的问题”的办法,就是“必须建立一门判断力的先验学说”,它的任务是为“知性概念如何能一般地应用于现象之上”的“可能性”^{[7]121-122}提供存在论的根据。作为感性的纯粹直观形式的时间和空间本身,只有首先联结起来,主体才能直观到对象、才能对现象进行“再生的综合”而形成经验,这必须通过想象力才得以可能。“一种属于想象力的普遍的纯先验的综合,是我们的经验想象力对于一定现象的表象所进行的再生综合的可能性条件。”^[10]对于知性而言,由于知性之所司在于思维而非直观,那么知性将如何作用于经验对象呢?亦即知性如何与经验对象相结合而将个别纳入一般概念之下?问题的实质是,知性与感性如何才能联系起来,纯粹知性概念与纯粹直观形式如何才能联结起来?康德的答案是:二者的联系和联结必须通过范型,亦即“先验的图型”。“必须有一个第三者,它一方面与范畴同质,另一方面与现象同质,并使前者应用于后者之上成为可能。这个中介的表象必须是纯粹的(没有任何经验性的东西),但却一方面是知性的,另一方面是感性的。这样一种表象,就是先验的图型。”^{[7]122}“先验的图型”是感性和知性、纯粹直观和纯粹知性范畴得以统一的必要中介,它使得范畴借助于先验的时间规定对现象进行概念统摄。“因此,超越论的想象力是根基,存在论知识的内在可能性以及随之而来的一般形而上学的可能性都建基在它之上。”^{[2]121}于是,康德就实现了自己“纯粹理性批判”的目标,即基本完成了对传统西方哲学进行存在论奠基的“哥白尼式革命”。

三、康德“哥白尼式革命”的变革意蕴

作为对传统西方哲学进行存在论奠基的成

果,康德的“哥白尼式革命”对传统西方哲学产生了革命性的变革效应。“如果《纯粹理性批判》不能改变世界的话,至少它也将会改变哲学。”^[11]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和它所实现的“哥白尼式革命”,深刻地变革了传统西方哲学,对于西方哲学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价值。

其一,克服了近代西方哲学的危机。经验论者和唯理论者均意图通过对主体、对象的本质及其“符合关系”的认识论解析,解答“我们何以能够确立关于世界的知识”这一“形而上学之谜”。然而,哲学家们都独断地将思维与存在的“符合”作为既定的理论前提,都忽略了对二者符合的根据、原则和机制的前提勘察,以至于他们所精心构建的哲学体系在休谟的怀疑论的攻讦下纷纷瓦解。如何破除经验论和唯理论的独断论幻想,如何应对“休谟问题”对西方哲学的打击,这一疑难不仅直接地关乎哲学曾经作为“科学之科学”的荣耀地位和至高尊严,而且从根本上关乎到哲学作为形而上学的命运:它既然无法确立关于“存在者之存在”的知识,又凭什么为以“存在者”为研究对象的具体科学提供真理依据呢?康德破解了这一发生在形而上学内部的根本疑难。他的“纯粹理性批判”不仅克服了经验论者和唯理论者因其非批判的认识论所导致的独断论幻想,而且为包括形而上学在内的全部先天知识的实在性及其真理性奠定了存在论前提和基础。康德所完成的“哥白尼式革命”克服了传统西方哲学的危机,使得西方哲学重新赢获了其形而上学的本质和领地。

其二,凸显了人的主体地位及其能动性。自启蒙运动以降,西方思想家们就将争取人的自由和权利作为他们在政治、宗教、法律领域与封建势力和专制者抗争的根本鹄的。康德继承了这种启蒙精神,将之作为根本理念贯彻到了

其批判哲学之中,赋予其形而上的意蕴。康德深刻地将“启蒙”的本质界定为“人类脱离自己所加之于自己的不成熟状态”,将人们打破束缚的方式诉诸于“要有勇气运用你自己的理智”^[12]。康德明确地将“替一切人恢复其作为人的共同权利”^[13]作为其批判哲学的根本旨趣,其对纯粹理性的批判内含着为人们实现自我超越的类本质提供存在论确证的深深刻意蕴。表面看来,康德的批判哲学是在抽象地追问“主体何以能够获得关于对象的先天知识”这样的理论问题;然而,在康德的这一先验追问之中却蕴含着西方将哲学的主题从物转向人、从自然转向社会的张力,亦即“展开了介于物和人之间的一个维度,它越向物并返回到人。”^[14]康德仿照哥白尼将主体与对象关系的颠倒,他所赋予感性直观、知性概念的先天属性和存在论功能,决不是仅仅为了确证对象的实在性,而是基于“哲学是使一切都从属于自由”^[15]这一信念,将西方哲学的主题由“物是什么”变为“人是什么”,将哲学家们的视野从超验的存在物(自在之物)移回到人身上。正如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所评判的,康德这种充满先验特质的存在论哲思有其深刻性,实则是把主体的“能动的方面抽象地发展了”^{[16]499},从而展现了人超越于物的主体地位,基于哲学的存在论层面凸显了人的自由。

其三,赋予西方哲学以时代性和现代性的内涵。“推动哲学家前进的,决不像他们所想象的那样,只是纯粹思想的力量。”^[17]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的本源动力究竟是什么,是什么推动着他别出心裁地要在哲学领域发动一场“哥白尼式革命”?这就深化了对问题的思考,促使我们从时代发展的角度审视康德为西方哲学进行存在论奠基的时代意义。康德对西方哲学的存在论奠基,直接动力是应对西方哲学发展的内在困境,根本动力则是应答18世纪西方

社会发展所涌现出的时代课题。“18世纪没有解决巨大的对立,即实体和主体、自然和精神、必然性和自由的对立……由于对立的这种明显的、极端的发展,结果产生了普遍的革命”^{[16]89}。这场革命的实质是资产者反抗封建统治者的资产阶级革命。它在欧洲各国以不同的形式表现出来。在法国表现为政治革命,在英国表现为社会革命,“德国人,信仰基督教唯灵论的民族,经历的是哲学革命”^{[16]89}。康德对西方哲学进行的存在论奠基,基本上是对时代课题的回应和求解。康德可谓是当时普遍发生于西欧社会的资产阶级革命在德国的代言人,他的“纯粹理性批判”可谓是将欧洲社会领域的资产阶级革命转化为德国的哲学革命,从形而上的高度对欧洲社会发展的时代课题——资产者与封建统治者的斗争——作出哲学求解。“我不得不悬置知识,以便给信仰腾出位置”^{[7]19-20}。康德通过“纯粹理性批判”而完成的“哥白尼式革命”,不是以一元论的形式将知识(哲学)和信仰(宗教)融为一体,而是以先验的二元主义的存在论构思使二者并存;这样的做法固然反映了康德的批判哲学的不彻底性,然而并不能掩蔽其作为“时代精神的精华”对于西方哲学发展乃至人类文明的深远影响。“在康德的《批判》的高温下,旧世界已经消融了。”^[18]康德的“哥白尼式革命”固然没有映射出“新世界”的曙光,却在形而上的维度上给予“旧世界”以存在论批判和打击。这是康德对于西方哲学发展的贡献,也是康德哲学应有的世界历史意义。

参考文献:

- [1] G·希尔贝克 N·伊耶.西方哲学史——从古希腊到二十世纪[M].童世骏,郁振华,刘进,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367.
- [2] 海德格尔.康德与形而上学疑难[M].王庆节,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
- [3] 陈修斋.欧洲哲学史上的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 [4] 康德.未来形而上学导论(注释本)[M].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
- [5] 文德尔班.哲学史教程[M].罗达仁,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657.
- [6] 康德.任何一种能够作为科学出现的未来形而上学导论[M].庞景仁,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
- [7] 康德.三大批判合集(上卷)[M].邓晓芒,译.杨祖陶,校.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8] 康德.康德书信百封[M].李秋零,编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135.
- [9] 海德格尔.面向思的事情[M].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82.
- [10] 齐良骥.康德的知识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171.
- [11] 库恩.康德传[M].黄添盛,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281.
- [12] 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M].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23.
- [13] 斯密.康德《纯粹理性批判》解义[M].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39.
- [14] 海德格尔.物的追问:康德关于先验原理的学说[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216.
- [15] 亨利希.在康德和黑格尔之间——德国观念论讲座[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170.
- [16]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7]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80.
- [18] 平卡德.德国哲学1760—1860:观念论的遗产[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39.



引用格式:高晓丽. 自我交战:现代性的二律背反本质——康德哲学视阈沉思[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2):36-42.

中图分类号:B5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2.005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2-0036-07

自我交战:现代性的二律背反本质

——康德哲学视阈沉思

Self-war: The antinomy nature of modernity

—Contemplation of Kant's philosophy

高晓丽

GAO Xiaoli

上海海洋大学 学生工作部(处),上海 201306

摘要:康德认为现代性本质上就是二律背反,其哲学关联到三个重要的否定性概念,即理性、自由、自然,呈现出认识论的自我交战、历史哲学的精神反思、作为整体的输入精神性的自然。康德揭示了现代性的二律背反本质,认为想要实现理性、自由,人类必须要进行自我交战。重新发掘康德哲学的思想内涵,对于我国现代性发育的顶层设计和构建,以及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关键词:
现代性;
自我交战;
二律背反;
康德哲学

[收稿日期]2019-11-29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9FZXB095)

[作者简介]高晓丽(1986—),女,河南省安阳市人,上海海洋大学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现代性问题。

“现代性现象之本质是它根本就没有本质”^[1],现代性问题带给了我们无尽的二律背反,我们在神性与俗性、感觉与理性、理性与其界限、私向化与社会化、市民社会与国家、自由与必然、自然与其历史化、进步与倒退、文明与堕落……一对对二律背反、不断的被否定的矛盾运动中进行着生生不息的自我交战,演绎着靠一个一个挫败获得变革、取得进步的人类历史。任何真正的现代性也都是对现代性的抵抗。吉登斯说:“正如每个生活在二十世纪末的人所看见的那样,现代性是一种双重现象。”^[2]实际上西方人从卢梭起就开始对现代性进行反思,从中看到了自然的历史化和异化问题,意识到现代性有着内在的否定性,后来被康德理解为“二律背反”。康德从质疑理性开始,超越英法自然哲学的单向通道,真正发现了现代性的根本矛盾,揭示出精神要想获得提升,必须经过自我交战。中国的市场不是完全按照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来发展的,也不是完全按照自然法的规则来发展的,这里面蕴含着精神的自我决定。康德哲学所强调的精神的反思性,也是中国当下现代性发育所需要的。

一、认识论的自我交战:理性与其界限的二律背反

为什么说理性是关联到现代性的重要概念之一呢?显而易见,与追求天意的向上思维、遵从本性和习俗的自然人不同,经历了启蒙洗礼的西方世界,享受着启蒙带来的理性、抽象的观念。理性的被子,是从柏拉图开始织就的,起初是:不变的和变的世界的一种观念,之后理性成为动力机,科技理性、政府理性、市场理性、政治理性……现代性就是理性的表达、理性的源头,同时理性的放大也必将带来理性的死亡。康德对这种危险有着警醒的感知,他是第一个系统地深刻地对理性进行质疑的人。他看到理性是

一个二律背反的命题,其合理性与不合理性同时存在。

1. 康德哲学“理性”的逻辑发展进程

在认识论领域,与近代英国哲学将理性理解为摆脱宗教的精神枷锁,诉诸人性本身,用人的“理智”和“自然之光”而不是借“神的启示”来观察世界、认识世界、理解人在世界中的位置不同,与启蒙时代的法国哲学将理性视为“感性”或自然性、合理性的“非哲学”含义不同,康德在他所处的时代,面对休谟彻底怀疑论导致的理性大厦摇摇欲坠问题,重树理性权威。但康德所理解的“理性”已经不再是英国、法国哲学中的自然法意义上的理性,他把理性限定在现象界,为信仰留出了空间,转向纯粹理性、实践理性批判。他认为,只有区分现象界与物自体,理性的先验感性能力与先验理智能力,以及知识领域与实践领域,才能走出滥用理性的阴霾,才能避免将一切事物置于自然因果性的机械论链条之中,才能避免人不是作为目的而是作为因果环节中一种动物性的存在,才能为自由、信仰、道德……留出空间。纯粹理性并不是从经验中归纳总结出来的因果联系或因果原理,而是“人为自然立法”,发起了知识界的“哥白尼革命”:将对象与认识进行了翻转,知识不是在对杂多质料的分析中产生的,对象的经验的现象唯有在先天的直观和范畴条件下才能向人显现。康德为理性做了区分和划界,认为理性能够认知世界,但其运用有其范围和条件,一旦超越了这一范围、脱离了这一条件,理性将会是盲目的。

2. 康德哲学的“理性”是具有反思性的理性

康德哲学的“理性”之所以是具有反思性的理性,依据有二:其一,他揭示了理性的内在矛盾及其对人类行动造成的悖论效果,把人放置在感性经验世界和理智世界的范围内加以考

察,深入探讨人的本质及其在实际世界中的自律地位。他在由纯粹经验论、纯粹理性独断论的正反面主张构成的理性之二律背反中,即关于世界有无起源、空间有无界限、事物可否无限分割、事物有无自由、自身为必然与偶然的对立观点和争论中,提出了一种批判的解决方案,以“先验的观念论”“纯粹理性之统制的原理”破解二律背反。其二,他在确定理性思辨能力的同时,也阐明了纯粹实践理性的存在,因为纯粹理性是现实地实践的,先验自由也就确立了起来。关于上帝和不朽理念的客观实在性和权限的主张,并不能拓展理论知识,知识被给予了一种可能性。这样,理性的实践应用就与理论理性的原理结合起来。在这里,批判之谜的确也就首次解开了,这里关于在思辨领域否认超感性应用而在实践理性之客体中承认这种超感性实在性的矛盾,之所以会出现,是因为只是将实践理解为一个名称。实际上,这里的实在性并不涉及知识领域,而只是存在于先天必然的意志中,不能用思辨认知领域的思维来理解这种客观实在性,如此,矛盾便消失了。

3. 马克思对实践理性的剥离和改造

现代性的本质是二律背反,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关于劳动、商品、价值等概念之二重性的论述,以及劳资关系、阶级阵营……都是一对对的二律背反,深刻揭示了西方现代性的本质是深刻的社会关系、经济关系、政治关系的表达。马克思深受德国古典哲学,特别是康德二律背反之否定性思想的启发,从“实践理性”中将“实践”概念剥离出来,并对其进行批判和改造,从而开创了实践唯物主义。康德的实践理性、善良意志首先遭到了黑格尔的批评:“康德的实践理性并未超出那理论理性的最后观点——形式主义。”^[3]黑格尔认为,在康德那里,实践理性是一种自己决定自己、制定普遍原则的思维意志,且这种普遍原则是强制性的、命

令式的、客观的应当如此,意志被理性化了,人是目的,人们出于敬重、职责等道德情感遵守道德法则,做道德律令命令你应当做的事,才能够作为拥有自由和独立人格的人而存在,尽管这个过程可能是充满不乐意情绪的、艰苦的、矛盾的。但是,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往往陷入幸福原则、自爱原则的诱惑,实践理性就难以落实。马克思认为,任何理论和思想的现实基础都是物质生产、物质利益和物质生产关系,理论和思想的表达应该与其物质利益基础是一致的,不能像康德那样将它们割裂开来,不能将这种以物质生产、物质利益和物质生产关系为现实基础的意志“变成纯粹思想上的概念规定和道德假设”^[4]。

二、历史哲学的精神反思:自由与必然的二律背反

自由是关联现代性的重要概念之一,没有由欲望发动的自由,没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人权,就没有自由劳动力、自由选择、自由交换、自由市场、自由意志……也就没有自由市场经济和自由民主政治,自然也就不可能有现代性的发育。正如施特劳斯在《现代性的三次浪潮》中所阐述的,现代性的第一次浪潮是从马基雅维利开始的,其中的关键点就是由信仰驱动世界改变为由欲望驱动世界,把中世纪卑俗的质料的恶改造为动力,从而才有了把社会翻转为自由放任的市场、把所有人变成以个人为单位的自由经济人,才有了现代性发育的可能。康德哲学不同于英法哲学“欲望—自由—因果律”的演绎,他认为自由是来自自我的一种反思精神,是自我决定的。彰显出自由与必然,也即自然法则与自由法则、自然哲学与历史哲学之间的二律背反,表明人不是自然法则因果链上的一环,实际上“唯有人,以及与他一起,每一个理性的造物,才是目的本身”^{[5]95}。

1. 康德重塑作为自由的因果性概念

近代英国哲学“欲望—自由—因果律”的演绎逻辑,表达的是对欲望的颂扬,对彻底“客观化”运动的肯定,人与其他自然物一样,都处在自然的因果链条中。启蒙时代的法国哲学认为,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东西、一种不受约束的意志,它不仅是精神上的,也是举止行为方面的。不同于英法哲学,康德哲学完全撇开了自然法和所谓的物质论,主张自由内在于自我,是自我决定论。康德通过对休谟质疑必然性原因概念的批判,将因果性概念进行了分层,“在存在者的行为乃是现象的范围内,将他的一切行为看作以自然为条件的,同时在行为的存在者乃是知性存在者的范围内,将行为的因果性看作是不以自然为条件,从而使自由概念成为理性的规范原则,这并不自相矛盾”^{[6]51-52}。康德并不否认现象界的作为自然必然性的因果性概念,并不否认在时间系列中连接的必然性,但认为这种因果关系中的必然性是根本无法与主体的自由并存的。所以他在道德原则上树立起一条因果性的法则,也即作为自由的因果性概念,来拯救自由。把自由赋予作为物自身的同一个存在者,在超感性领域里理性的原则决定意志,符合法则的行为是自在的善的。这个作为自由的因果性概念的客观实在性发源于纯粹知性,独立于一切感性条件,它并不要求从理论上认识存在者的性质,只是想借此标明它是这样一种存在者,从而仅仅将因果性概念与自由概念联结起来,只有诉诸实践的应用。

2. 康德哲学的“自由”是具有反思性和整体主义精神的自由

康德认为,自由的具体含义就是“在一切事情上都有公开运用自己理性的自由”^{[6]25}。自由是自我决定的、先天形式的道德律令,受到理性意志的约束。之所以说康德哲学的“自由”是具有反思性和整体主义精神的自由,依

据有二:其一,康德跳出“欲望—自由—因果律”的演绎逻辑,以更彻底的自由观念将其定位,认为自由不可以用欲望来界定,也不可以用快乐来界定,更不是自然必然性因果关系上的一环,而只是来自人的主体的理性意志。这个理性意志来自于自我的主体性,也即是说自由不是上帝的自由而是人的自由,不是肉体的自由而是精神的自由,是由经过反思的理性意志所发出的。其二,康德的自由是具有宏大视野和整体主义精神的自由。人类虽然被告知了应当做什么,但具有自由选择能够做什么的权力,只有当主体的意志与形式法则趋近符合,当“这样行动:你意志的准则始终能够同时用作普遍立法的原则”^{[5]31}时,才可以配享幸福。这种形式法则就是大自然的先天法则,我们有义务遵守,只有这样,人才成为目的,人类整体才能变成更好的共同体,也才能有永久和平的国际关系。在康德那里,人不是单纯追求自己欲望的满足感的“动物”,“人并不仅仅是机器而已”^{[6]32},而是具有纯粹德行、道德情感、人文关怀的、追求至善的事业家,真正的自由是一种具有宏大视野和整体主义精神的自由,“自由并不是一点也不关怀公共的安宁和共同体的团结一致的”^{[6]30}。这就意味着世俗生活与追求至善的自我交战。

3. 自我交战:道德法则亦即自由的形式具有强制性

在康德看来,理性、彻底自由的成长、现代性的发育,必然要求与自然的和感性的东西决裂,美丽的希腊式综合必须死亡,现代人必须进行自我交战。康德哲学中这种自我交战的内涵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道德生活乃是永恒的斗争。人作为自然存在物,依赖自然,具有欲望和性癖。正如康德所说的,“作为感性存在者的我们,其本性具有这样的性质:欲求能力的质料(稟好的对象,无论希望还是恐惧)抢入我

们面前,并且我们受本能决定的自我,虽然通过其准则完全不适用于普遍的立法,却仍然仿佛造就了我们整个的自我”^{[5]80}。因此,人类实在无法被期望去符合那些在纯粹理性中具有全然不同根源的道德要求,必将始终处于欲望与道德法则的自我交战之中。其二,人是目的,意味着要在理性意志的博弈中才能更好地实现自由抉择,才能建立社会、国家和法。康德从历史哲学视角对人类历史起源、历程、未来中无处不在的自我交战进行了解读:“大自然的历史是由善开始的,因为它是上帝的创作;自由的历史则是由恶而开始的,因为它是人的创作。”^{[6]70-71}人类历史的起源来自于理性的觉醒和促动,人类意识到自己才真正是大自然的目的、具有超越一切动物的特权,同时也意识到所有有理性的人都是平等的,需要互相尊重。这一历程是人类从动物到人道、从本能到理性、从自然到自由的过渡,对于整个物种来说,是由坏到好的进步,但对于个人来说,是道德方面的一场堕落。

三、自然的精神性输入:自然性必然自发地倾向道德与自由

现代性是从人对自然的宣战开始的。自然是什么?在古代社会,自然是人们敬畏、赞美、恐惧和迷惑的对象;到了中世纪,人类发明了历史时间坐标,学会用概念来定义生存世界;进入近代社会以后,自然成为人们大胆奴役、支配和肢解的对象。康德哲学对自然概念进行了界定和反思,从目的论视角构建出人与自然的共同体关系和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有机统一体系,指出自然采用对抗性的手段,使人类的动物性和理性在各种灾难、阻力、战争中自我交战,经过漫长的内心改造过程,倾向于道德至善和合法的宪法里面的平静与安全的自由,呈现出对现代性二律背反本质的深刻思辨。

1. 康德哲学自然的“合目的性”对旧自然观的超越

康德认为,自然不应被看作盲目的力量或粗糙的事实,自然的本质要回归到理性的概念上,自然物应合乎人的目的,自然性必须自发地倾向道德与自由。康德对“自然”概念进行了界定:“自然作为形容词而言(方式的)乃指依据因果作用之内部的原理,一事物中所有种种规定之联结而言。反之,以自然作为实体解(质料的),则指——在现象由因果作用之内部的原理互相彻底联结之限度内——现象之总和而言。”^{[7]399}可以看出,在康德那里,自然既是经验现象亦是规律法则。由于“人为自然立法”,作为经验对象总和的自然所具有的普遍必然规律性实际上就是人对于自身知性法则的考察,作为普遍的合乎法则性的自然实际上就是人对于自身道德与自由的关照。康德引入“合目的性”使自然“活”起来(成为有目的的、能动的系统),摒弃盲目的、活动着的、充满令人绝望的偶然性的大自然,提出“自然向人生成”的伟大命题,将精神性输入自然,使自然和精神成为一体,这样人类就不会随意践踏自然。由此,在康德那里,人与自然便在自然目的与人性发展、道德完善结合的过程中超越了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对立,第一次建立起一种共同体的关系。

2. 康德哲学的“自然”是具有反思性的自然

自然界的必然和自由领域的目的、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均统一于普遍的理性,表现为从“善”开始的自然世界的历史与从“恶”开始的人类历史的交战、博弈。康德哲学的“自然”之所以具有深刻的反思性,依据有二:其一,康德看到自然是属人的自然,在人之成为人的过程中和人类历史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大自然是合法则的,对人有用的才称之为自然物,“一个被创造物的全部自然禀赋都注定了终究是要

充分地并合目的地发展出来的”^{[6]3},自然必定是属人的自然。大自然的计划作为一种普遍的合法则性存在,其宗旨就在于使用人的理性建立起一个普遍法治的公民社会、共同体,即国家。其二,康德指出对抗性是大自然使人类全部秉赋得以发展所采用的手段,蕴含着深刻的思辨精神和宏大的历史主义视野。“大自然使人类的全部秉赋得以发展所采用的手段就是人类在社会中的对抗性,但仅以这种对抗性终将成为人类合法秩序的原因为限。”^{[6]6}对抗性体现为人类既要进入社会又要分裂社会,既要社会化又要单独化的相互之间的阻力,正因为大自然要求纷争不和,人类的全部才智才不会埋没在它们的胚胎里。这样的自然充满矛盾、竞争、背反……具有强大的内在生命力和反思精神,其计划的实现过程也就是一部人类史。

四、对中国现代性发育的启示:精神的反思性/自我交战

在康德那里,理性与其界限、自由与必然、人与自然……二律背反统统在“划界”的帮助下转危为安、和平共处。尽管康德哲学在很多方面是有局限性的,如他未能揭示自在之物的秘密,未能将人的意志、道德理想归结为由物质利益、物质生产关系所决定的,未能将主体理解为从事实践活动的人等,但康德哲学中所蕴含的深刻的思辨精神、无处不在的自我交战思想对现代性二律背反的本质给予了充分的说明和揭示,曾对黑格尔、马克思产生了重大影响,相信对中国现代性发育也会有重要启示。

1. 中国现代性发育的本质同样是二律背反

现代性充满矛盾性。正如齐格蒙特·鲍曼所描述的,“现代性并非一个单一的过程和结果,毋宁说,它自身充满了矛盾和对抗……恰如波曼所言:它把我们卷入这样一个巨大的漩涡之中,那儿有永恒的分裂和革新,抗争和矛盾,

含混和痛楚”^{[8]3-4}。中国的现代性过程同样不断进行着否定运动。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现代性发育迅猛发展,货币转换为资本,社会翻转为市场,自然人变成了社会人、经济人,政治的权力指向控制资本的权力,似乎所有的存在变成资源、所有的价值都还原并归结到一个价值即交换价值上。伴随着欲望的激活,呈现出神性与人性、文明与堕落、社会与市场、社会化与私有化、权力与资本、价值与交换价值、科技理性与人性、政府理性与市场理性、自由与必然、人与自然……一对对二律背反,直接关联到康德哲学的理性、自由、自然三个否定性概念。当前,中国改革已经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对顽瘴痼疾开刀需要我们必须坚定对现代性二律背反本质的认识,厘清矛盾的两面性,推进改革,优化配置,调整结构,激发活力,运用矛盾自身包含的否定性环节和力量来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2. 中国现代性发育的顶层设计需要反思精神

中国的现代性是自主选择的,具有十分特殊的复杂性:作为农业大国其工业基础薄弱,传统文化与工业主义精神相悖,现代性与后现代性交叉……显然,中国现代性发育的顶层设计需要强大的反思精神,而康德哲学可在如下方面给我们以启示:其一,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避免经济理性泛滥。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很关键的部分是市场机制的引入、欲望的激活、理性的精算和经济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很好地处理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既肯定了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又更好地发挥了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将经济理性和效率放在适当位置,为质量、公平和可持续发展留出空间,这样的制度优势必须坚持。其二,坚持推进依法治国,着眼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构建人道主义的道德体系。正如康德所揭示的“真正

的自由是合乎法则的”,自由离不开法治,离不开道德法则的约束,尤其是在价值多元化的现代社会,人们很容易沉迷于物质生活的丰富、追求快感的享受,而渐渐淡忘在此之上作为拥有自由和独立人格的人,应该遵守的基于职责动力的道德法则。其三,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自然观。如果简单地将自然看作主体意识之外的客体 and 对象,自然将不复存在,雾霾、沙尘暴、疫情等都是自然发出的声声信号,修正现代性发育,必须将精神输入自然。

3. 中国现代性发育的构建需要整体主义精神

现代人类深刻地沉浸在现代性、现代化、现代概念的二律背反中。对中国现代性发育“摸着石头过河”的经验的、摸索的、不断放大的个人主义动力论的经历,需要以构建宏大视野和整体主义精神来反思。对此,康德哲学告诉我们,应从感觉的、自然主义的信仰的整体主义过渡到理性的、辩证的、内在否定的、从人的需要中提升出来的整体主义。具体启示如下:其一,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顶层设计。康德的“大自然的计划”“形式法则”等思想思辨地说明了现代社会发育中国国家精神、整体主义精神的重要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顶层设计符合我国国情,指明了正确的方向和道路,具有强大生命力,必须坚持。其二,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康德认为,理论与实践的关系主要表现在一般道德、政治、世界政治三个方面,也即关乎个人福利的、各个国家的、人类整体福利三个方面,表达出人作为事业人、国家人和世界人的

不同层次和宏大视野。对于人类整体命运和全球的关注是道德精神的更高层面,中共十八大以来“人类命运共同体”“一带一路”伟大倡议正关切于此。

综上所述,康德哲学虽未能通过“划界”解决旧哲学的问题,但他深刻地把握了现代性的二律背反本质,揭示了人类文明进程中必须要经历自我交战,具有浓厚的历史感和深刻的反思精神和整体主义精神。充分挖掘康德哲学的思想内涵,对我国现代性进程的构建和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参考文献:

- [1] 刘小枫. 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8:2.
- [2] 吉登斯. 现代性的后果[M]. 田禾,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6.
- [3] 黑格尔. 小逻辑[M]. 贺麟,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143.
- [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213-214.
- [5] 康德. 实践理性批判[M]. 韩水法,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6] 康德. 历史理性批判文集[M]. 何兆武,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25.
- [7] 康德. 纯粹理性批判[M]. 蓝公武,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0:399.
- [8] 鲍曼. 现代性与矛盾性[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3-4.



引用格式:彭小伟. 康德问题及其解答[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2):43-49.

中图分类号:B5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2.006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2-0043-07

康德问题及其解答

Kant's questions and his solutions

彭小伟

PENG Xiaowei

嘉应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广东 梅州 514015

摘要:作为康德问题的高度概括,“人是什么”既是康德哲学的切入点,又是康德哲学的理论旨趣。对此,康德一方面从先验人类学的视角对其进行了考察,将这一问题分解为“我能够知道什么”“我应当做什么”和“我可以希望什么”三大问题,在其不同著作中分别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深入探究;另一方面,康德又从实用人类学的视角对其展开了剖析。在康德看来,作为自然存在物,人是自己创造自己的生命个体即理性的存在者。然而,康德的解答注定了“人是什么”这一问题绝不可能存有终极的答案,因为人们对此问题的思考越深入,由此产生的责任也就越大。

关键词:

康德问题;
先验人类学;
实用人类学;
理性存在者

[收稿日期]2019-12-06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8ZDA015);嘉应学院2019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作者简介]彭小伟(1981—),男,广东省茂名市人,嘉应学院讲师,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政治哲学和宗教哲学。

一如我们所知,所谓“康德问题”,可以归结为“人是什么”的问题,这是贯彻康德哲学的主线,也是康德终其一生都在思索的问题。正如邓晓芒指出的,康德毕生的书斋生涯其实都是以人的现实生活为背景的,他那一切令人生畏的思辨最终都有一个集中的主题,这就是人的存在和使命^{[1]序}。在此意义上,可以说,康德问题既是康德哲学的切入点,又是康德哲学的理论归宿。鉴于此,本文拟通过考察康德问题的文本依据、康德在其不同著作中对该问题的解答,以及康德对“人是什么”这一问题的实用人类学解释,以期从整体上把握康德哲学的理论建构,从深层次上去理解康德哲学的理论旨趣——人类启蒙。

一、何谓“康德问题”

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将自己哲学研究的旨趣归结为三个问题的探究:我能够知道什么、我应当做什么和我可以希望什么。他明确指出:“我们理性的一切兴趣(思辨的以及实践的)集中于下面三个问题:1. 我能够知道什么? 2. 我应当做什么? 3. 我可以希望什么?”^{[2]467}其中,第一个问题是理论理性(思辨理性)的问题,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给予了详细的解答;第二个问题属于实践理性的问题,尽管其属于纯粹理性,但并非先验的,而是道德性的,康德在《实践理性批判》中给予了回答;第三个问题既涉及理论理性,又涉及实践理性,是道德律与自然律的统一,属于宗教学,康德在《纯粹理性限度内的宗教》中给出了答案。

接着,康德在写给卡尔·弗里德里希·司徒林的信中又提出了第四个问题——人是什么。他说:“很久以来,在纯粹哲学的领域里,我给自己提出的研究计划,就是要解决以下三个问题:1. 我能够知道什么? 2. 我应当做什么? 3. 我可以希望什么? 接着是第四个也是最后一

个问题:人是什么? 在现在给您的著作《纯粹理性界限内的宗教》中,我试图实现这个计划的第3部分。”^[3]

最后,在哲学是关于世界概念的科学的意义上,康德将自己的哲学看作一种关于人类理性的最终目的的一切知识和理性使用的科学。据此,康德将前述三个问题归结为一个问题:人是什么。他认为:“在这种世界公民的意义上,哲学领域提出了下列问题:1. 我能知道什么? 2. 我应当做什么? 3. 我可以希望什么? 4. 人是什么? 形而上学回答第一个问题,伦理学回答第二个问题,宗教回答第三个问题,人类学回答第四个问题。但是从根本说来,可以把一切都归结为人类学,因为前三个问题都与最后一个问题有关系。”^[4]换句话说,康德认为,要解答“人是什么”的问题,必须从三个方面寻找答案,即人类知识的源泉、知识的可能及其有效范围、理性的界限。

综上,不难发现,所谓“康德问题”,就是“人是什么”的问题。这是康德终其一生都在探索的主题。早在1764年,康德就表明了他对卢梭人学理论的高度评价,尤其是其关于“人性本善”的思想。据说康德曾因为拜读卢梭的《爱弥儿》而打破了其“时钟式”的散步习惯。可见,卢梭的人学思想对康德的影响是巨大的。康德曾指出:“哲学不是别的,只是关于人的实践知识。”^[5]他还指出:“如果有一种人所需要的哲学,这就是教人在宇宙中占据一个对他合适的位置的科学,而人能从这种科学中学习成为一个人所必须做的事。”^[6]这些都是康德在前批判时期就表露出来的人学倾向。纵观其后来的思想历程,以现代人的视角观之,仅从认识论即批判哲学的角度来看待康德哲学,无疑显得太过于狭隘。对此,T. N. 奥衣则尔曼明确指出:“康德学说的主要方向是人本主义的倾向,其次才是着重于其‘批判主义’的认识论目

标。”^{[7]序1}因此,我们必须从人类学的立场来考察康德的哲学体系。关注人的存在和使命,是康德的毕生事业,“人是什么”的问题是康德哲学的核心问题,因为康德对人的认识能力、道德和信仰等先验的形而上学考察,无不着眼于平凡的世人。在此意义上,康德的形而上学无疑是一部经典的先验人类学。康德的“整个‘批判哲学’(三大‘批判’)都可以看作是建立一种‘先验的人类学’的努力”^{[1]序5}。据此,我们尝试从先验人类学和实用人类学的视角来考察康德对其问题的解答,以期厘清康德在“人是什么”这一问题上的深刻反思。

二、先验人类学解答

为了回答“人是什么”这一问题,康德分别对“我能够知道什么”“我应当做什么”“我可以希望什么”这三个问题进行了探讨。

其一,“我能够知道什么”。这是康德哲学的逻辑起点,也是解决康德哲学其他问题的必要前提。在康德看来,世界可以二分为现象界和本体界。在认识论的意义上,我们只能认识现象界的对象。对于自在之物,我们一无所知,更无法形成关于它的具有确定性的知识,因为我们只能通过时空这一先天形式感知对象刺激感官所产生的表象。相反,对于进入时空之中的感性对象,在先验范畴的作用下我们则可以对其进行思考,形成具有普遍必然性的概念。对此,康德先后论证了“数学知识何以可能”(时空是感性的先天直观形式,而时空的先天直观形式是数学知识普遍必然性的根据和条件——先验感性论)、“自然科学何以可能”(知性的先天概念和先天原理是自然科学知识之所以可能的根据和条件——先验分析论)、“作为自然倾向的形而上学何以不可能”(理性不可避免地要超越现象去认识超验的本体,由此产生的作为自然倾向的形而上学,只不过是一些

先验的幻相——先验辩证论)和“作为科学的形而上学何以可能”(为了防止纯粹理性超出经验的有效范围,必须对理性进行划界,对纯粹理性的理论使用建立法则——先验方法论)。

因此,康德总结道:“人类的一切知识都是从直观开始,从那里进到概念,而以理念结束。虽然人类知识在所有这三个要素方面都有先天的认识来源,这三个来源初看似乎都对一切经验的边界不屑一顾,然而一个完成了的批判却坚信,一切在思辨运用中的理性凭借这些要素都永远也不能超出可能经验的领域之外,而这一至上的认识能力的真正使命只是利用一切方法及其原理,以按照一切可能的统一性原则,其中最重要的是目的的原则,来追踪自然直到它的最深邃处,但决不飞越它的边界,在这边界之外对我们来说除了空的空间外一无所有。”^{[2]415}在康德看来,思维无直观则空,直观无思维则盲。人类知识源于知性范畴和感性直观的有机构成,两者缺一不可,而且感性直观是基础,人类的知识不可能超出感性直观这一范围。那么,作为纯粹知性概念的范畴是如何与感性直观结合在一起且保持其普遍必然性的呢?这就涉及康德哲学的先验演绎问题,即作为纯粹知性概念的范畴如何应用于经验对象(感性直观)。康德在考察数学中发现,直观具有先天的形式——时间和空间,并把直观分为感性直观和理智直观。所谓感性直观,是仅就区别于知性而言的直观,不考虑其具体形式,只要它是感性的即可,不管它是我们的直观还是其他种类的直观。因此,感性直观对经验对象的客观有效性是直观自明的。在此意义上,感性与知性是二元分立的。但是,康德认为还有一种直观,那就是理智直观,即与人的知性直接相连的直观,就其性质而言,它属于理智(知性),不属于感性。理智直观与直观的纯形式时间和空间直接相连,而作为先天的直观形式,时间和空间

与经验对象直接相连。这是因为,经验对象因纯粹直观而存在,否则经验对象就不可能被给予我们。因此,康德将知性与感性的二元分立消解于知性与直观(纯形式,即时间和空间)的同一之中,这种同一通过想象力得以成为可能。至此,康德在现象界范围内解决了“先天综合判断何以可能”的问题,也就回答了“我们能够认识什么”的问题。

其二,“我应当做什么”。与前一个问题不同,这不是一个先验问题,而是一个伦理问题,事关理性的实践运用。在康德看来,人类理性分为纯粹实践理性和一般实践理性。所谓纯粹实践理性是指人所具有的一种与生俱来的自由意志,一种先验的自由能力。道德就是最纯粹的实践理性,它把人当目的,而不仅仅是手段。康德指出,追求幸福,做到“德福一致”,这是我们应该做的。他说:“去做那使你成为配得上是幸福的事情吧。”^{[2]469}那么,何为“德福一致”呢?在康德看来,“幸福是对我们的一切爱好的满足(按照满足的多样性,这幸福是外延的,按照满足的程度,幸福是内包的,而按照满足的持续性,幸福则是延伸的)。出自幸福动机的实践规律我称之为实用的规律(明智的规则);但如果有这样一种实践规律,它在动机上没有别的,只是要配得上幸福,那我就称它为道德的(道德律)”^{[2]476}。康德把幸福定义为:对我们一切爱好的满足,且根据满足的方式、程度和时长,将幸福分为外延的幸福、内包的幸福和延伸的幸福。所谓“德福一致”,就是为了配得上幸福而追求幸福。去做那些配享幸福的事情,这是我们内心的道德律令使然。对此,康德将道德实践的绝对命令概述如下:“实践命令将是如下所述:你要这样行动,把不论是你的人格中的人性,还是任何其他人格中的人性,任何时候都同时用作目的,而绝不只是用作手段。”^{[7]64}康德进一步对这一绝对命令进行了提炼,形成

了纯粹实践理性的基本法则,即“要这样行动,使得你的意志的准则任何时候都能同时被看作一个普遍立法的原则”^{[8]37}。与纯粹实践理性不同,所谓一般实践理性,是指人所具有的一般的感性欲望能力,包括日常生活实践(如生产、生活等世俗化的实践),它是康德在《实践理性批判》中的主要批判对象。康德指出,我们要做的是:以纯粹实践理性为标准去衡量或纠正人们在一般实践理性中的种种表现,从而考察人们的全部实践能力。因此,我们需将经验性的东西与理性的东西分离开来,以防导致迷误和放纵。“把在这些概念中可能有的经验性的东西与理性的东西分离出来,这样做就能够使我们对这两者都有纯粹的了解,并对它们各自单独有可能提供出什么有确定的认识,于是就能够在一方面预防某种还是粗糙的、未经练习的评判的迷误,另一方面(这是远为迫切的)防止天才放纵,凭借这些天才放纵,正如哲人之石的炼金术士惯常所做的那样,不借任何有方法的研究和自然知识就许诺了梦想中的财宝,而浪费了真正的财宝。”^{[8]203}在此,康德意在为我们的行为划定界限,以防将人仅仅当作手段,而忽略了人也是目的。至此,康德在道德实践的意义上不仅回答了“我应当做什么”,还为我们的行为划定了界限,提醒我们“不应当做什么”。

然而,我们要进一步追问:如果我们遵照道德律令做了我们应当做的,幸福必然会来临吗?答案是不一定的,因为德性体系与幸福体系的匹配只是出于道德的需要而做的一个假设(追求的最高目标)。因此,康德说:“正如按照在实践的运用中的理性来看,诸道德原则是必要的一样,按照在理论的运用中的理性来看,同样也有必要假定,每个人都有理由希望依照他在其行为中使自己配得幸福的那个程度而得到幸福,因而德性体系和幸福体系是不可分地但只是在纯粹理性的理念中结合着的。”^{[8]161}道德与

幸福的一致只是在纯粹理性的理念中。换言之,德福一致只是理论上的假设,在实践中则可能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这是因为,作为有限的理性存在者,人的感性与理性之间有着明显的对立,即自然的必然性与先验的自由之间的对立。因此,康德在《判断力批判》中试图对这两种理性作调和,构建一座由现象界通往本体界的桥梁。康德说:“于是我就以此结束我全部的批判工作。我将马不停蹄地奔赴学理的探究,以便尽可能地为渐高的年龄再争取到在这方面还算有利的。”^[9]至此,康德的批判哲学似乎走向了终结。然而,康德清楚地意识到,要彻底地实现德福一致,只能凭借信仰的力量。他指出,“即使道德学真正说来也不是我们如何使得自己幸福的学说,而是我们应当如何配得幸福的学说。只有当宗教达到这一步时,也才会出现有朝一日按照我们曾考虑过的不至于不配享幸福的程度来分享幸福的希望”^{[8]161}。如此一来,康德的哲学便由道德走向了宗教。

其三,“我可以希望什么”。在康德看来,道德必然导致宗教。这既是其道德哲学的归宿,也是其宗教哲学的出发点。因为在康德哲学中,德性与幸福的结合是至善,其与主体的内在能力(“能够知道什么”)以及内在义务感(“应当做什么”)不同,它是外在的、非主体的,只能以非经验的方式通过因果联系将德性与幸福先验地综合起来,从而确保德性之人对幸福的希望得以成为可能。他说:“为使这种至善可能,我们必须假定一个更高的、道德的、最圣洁的和全能的存在者,惟有它才能把至善的两种因素结合起来……因此,道德不可避免地要导致宗教”^{[10]序4-5}。因为“如果应该把最严格地遵循道德法则设想为造成至善(作为目的)的原因,那么,由于人的能力并不足以在造成幸福与配享幸福的一致,因而必须假定一个全能

的道德存在者,来作为世界的统治者,使上述状况在他的关怀下发生。这也就是说,道德必然导致宗教”^{[10]序7}。因此,康德认为,出于道德的需要,人们必须创造出可以赐福于人的“上帝”。只有这样,德性与幸福才能实现必然的统一,亦即使人的希望得以实现。

作为哲学范畴,“希望”意味着理性的历险,它将理性诱向未知的领域,这完全超出了康德所划定的理性界限。“希望”属于理性的僭妄,但又不可避免,因为它植根于理性之中,纯属 nous(努斯)之维亦即自由之境。在康德看来,“可希望”是最高的“纯存在”亦即大全,它统摄了自然律和道德律。他说:“如果我做了我应当做的,那么我可以希望什么呢?这是实践的同时又是理论的,以致于实践方面只是作为引线而导向对理论问题以及(如果理论问题提高一步的话)思辨问题的回答。因为一切希望都是指向幸福的,并且它在关于实践和道德律方面所是的东西,恰好和知识及自然律在对事物的理论认识方面所是的是同一个东西。”^{[2]467}可见,“可希望”既使得德福必然一致,又使得自然律和道德律走向同一,它与“应当做”和“能知道”共同建构了理性存在者的三个向度^[11]。据此,在理性的引导下,作为有限理性的存在者,必然肩负起这三大使命,以实现对真善美的追求。因此,“每一个人都必须尽其力所能及去做,以便成为一个更善的人。只有当他不埋没自己天赋的才能,利用自己向善的原初禀赋以便成为一个更善的人时,他才能够希望凭借更高的援助,补上他自己力所不能及的东西……知道上帝为自己的永福在做或已做了什么,并不是根本的,因而也不是对每一个人都必要的;但是知道为了配得上这种援助,每一个人自己必须做些什么,却是重要的和必要的”^{[10]45-46}。至此,康德系统地阐明了他对“我可以希望什么”这一问题的思考。

综上所述,以理性存在者的视角观之,与“能知道”“应当做”“可希望”这三大使命相对应的无疑是“自然”“自律”“自由”这三个维度。不可否认的是,理性存在者的这三个维度都共同指向了“人是什么”这一主题,这既是康德哲学的逻辑起点,又是其理论旨趣。因为在康德哲学中,只有立命于这一问题的解答,其先验哲学的基本命题(如一般性与必然性、道德性与合法性、自然与自由、世界与上帝)才能获得其自身意义。也只有立命于此,康德哲学才能超越生理人类学进而在实用人类学的意义上阐明理性存在者的“自我创造”特性。因为“生理学的人类知识力求探索自然使人成为什么,实用的人类知识力求探索人作为其行动的自由存在者使自己成为什么,或者能够且应该使自己成为什么”^[11]。因此,康德哲学的所有批判理论都指向了以实用人类学为背景的“人”,“人是什么”是康德哲学的理论主旨。

三、实用人类学解答

那么,康德眼中的“人”是怎样的呢?康德在《实用人类学》中明确指出,“即使一个本身是健全的(没有心灵削弱的)知性,也可能在它的运用方面伴有削弱……一个在其他方面是健全的人,(由于自然的或法律上的原因)在公共事务上没有能力自己运用知性,就叫做受监护;如果这是因为年龄上的不成熟,就叫作未成年,但如果是基于为公共事务而建立的法律规定,那么就可以称为在法律上或在公民性上受监护”^{[1]83}。从人的成长历程可以看出,人一开始是与其他动物无异的自然存在物,只是在后来的启蒙中逐步摆脱了动物的本性,发掘出潜藏于人性中的道德本性,从自然状态中超拔出来,发展为能够运用自己知性的理性存在者,进而通达自律与自由,成为具有纯粹实践理性的公民。康德指出,面对非理性之人的“伪装”和

“欺骗”,由于“某种道德素质”和“某种天生的理性要求”,理性之人不仅有权对之作“善意的嘲笑”,还有权“蔑视”其低劣的特性,甚至还有权公开表示对此类种族的不尊敬。因为,在康德看来,人具有三种不同的状态:动物、人和理性存在者,与之对应的特性是舒适、优美和善。“舒适涉及人,也完全涉及缺乏理性的动物;优美仅仅关乎人,即兼具动物性和理性的存在者;善反而适用于任何一般有理性者。”^[11]因此,康德指出,理性是人之为人的根本特性,“它要求人类不是表现为恶,而是表现为一个从恶不断地进步到善,在阻力之下奋力向上的理性生物的类”^{[1]213}。善是人类的普遍意志,不可能依靠某个人的自由协调来实现,只有凭借具有世界主义的理性公民组成的进步组织,才能构建人类的善的“目的王国”。

康德分别论述了人的三个本质特性。首先,康德从人的自然禀赋出发,肯定了作为自然存在物的人。人只有将自己理解为只是世界这一巨大机械装置的一个零件,才能找到其立足之地并将自身融入自然世界的因果关联之中,从而在自然科学之中寻求普遍性。只有自在才能自为,这是自由的前提。其次,人是自己创造自己的生命个体。人按照个体的法则生产自身与维系自身生命之所需,他是先验的唯我论者,具有形而上的独特性,因为“他不仅必须从自身出发创造一切,把一切都归结于自身,他还更有必要依照他自己的尺度做出这一切”^{[12]233}。最后,人是理性的存在者。凭借理性,人才具有意志的自由,才能创造自己,才能为自然立法,为自身的行动提供理由。理性与感性相互依赖,并彰显着人的生理的、有机的本性,因为“理性按照它自己的洞见和它自己制造的规则行事,它也就同人的自我生产相一致。这是因为理性的确只能在人的这条总是独属自己的道路上,传播它自己的光芒。这个人,为了参与启

蒙而必须使用他自己的知性。然而,理性接着还超出了人的自我生产,而同所有其他有着启蒙冲动的人相联系”^{[12]237}。因此,人作为具有自由意志的生命个体,在承载一切的自然装置中创造自我、展现自我,在自己的根据中理解自我与其他人。通过理性,人将个体性与普遍性贯通起来,并使之服务于人之目的。这一过程正是人经验其“如何成为”和“成为什么”的历程。因此,“人是什么”的问题绝不可能存有终极的答案,人们对此认知越深,由此产生的责任也就越大。由是观之,与其说康德哲学为康德问题寻得了答案,毋宁说康德哲学为人类启蒙敲开了理性之门。

参考文献:

- [1] 康德. 实用人类学[M]. 邓晓芒,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 [2] 康德. 纯粹理性批判[M]. 邓晓芒,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3] 康德. 康德书信百封[M]. 李秋零,编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199.

- [4] 康德. 逻辑学讲义[M]. 许景行,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23.
- [5] 李泽厚. 批判哲学的批判[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40.
- [6] 贝尔. 我们从康德学习些什么?[J]. 康德哲学研究,1981(1):2.
- [7] 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奠基[M]. 杨云飞,译. 邓晓芒,校.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 [8] 康德. 实践理性批判[M]. 邓晓芒,译. 杨祖陶,校.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 [9] 康德. 判断力批判[M]. 邓晓芒,译. 杨祖陶,校.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3.
- [10] 康德. 单纯理性限度内的宗教[M]. 李秋零,译. 邓晓芒,校.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 [11] 于奇智. 从康德问题到福柯问题的变迁——以启蒙运动和人文科学考古学为视角[J]. 中国社会科学,2011(5):121.
- [12] 格哈特. 伊曼努尔·康德:理性与生命[M]. 舒远招,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

(上接第21页)

参考文献:

- [1] 朱荣英. 马克思对人的全面发展及其实践本质的早期探索[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1.
- [2] 干成俊. 马克思哲学的实践生存论内蕴[J]. 哲学动态,2006(9):15.
- [3] 高炳亮. 马克思生活观的哲学意蕴及其当代意义[J]. 东南学术,2018(3):35.
- [4] 郭忠义,侯亚楠. 生态人理念和生态化生存——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再解读[J]. 哲学动态,2014(7):35.
- [5] 张岩,桑江. 马克思哲学生存论解读的意义与局限[J]. 江西社会科学,2014(1):25.
- [6]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7]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8] 夏甄陶. 人是什么[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 [9] 列宁. 列宁全集:第5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172.
- [10] 杨耕,陈志良,马俊峰. 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232.
- [11] 费尔巴哈.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M]. 荣震华,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247.
- [1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30.
- [13] 列宁. 列宁全集:第38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228.
- [1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01-202.
- [15] 邹诗鹏. 生存论研究[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515.



引用格式:苏慧丽.从建设到治理:社会心态视角下我国混合居住模式调整策略[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2):50-56.

中图分类号:C913.9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2.007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2-0050-07

从建设到治理: 社会心态视角下我国混合居住模式调整策略

From constructions steering governance:

Adjustment strategy of mixed habitation based on social mentality

苏慧丽

SU Huili

郑州轻工业大学 政法学院,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自2007年起,我国开始在一二线城市推行保障性住房配建的混合居住政策,通过混合居住模式达到减少居住空间分异和促进社会融合等目的。然而从居住使用的社会心态角度来说,混合居住模式更容易导致居民形成不良的社会心态,主要表现为中高社会阶层的公平感较低、低社会阶层个体的精神健康不平等和不同社会阶层整体的社区感较差。我国城市存在的贫富差距过大与大量流动人口的现实问题,促使混合居住模式在实践层面还应包括大量自发形成的混合居住社区类型。我国混合居住模式的发展和研究路径需要从建设转向治理。作为社区治理难点的混合居住社区,应将社会工作介入社区治理的策略回归到社区层面,深耕整体专业有效性,同时统合社区网络社群的互动平台,促进并塑造混合社区的积极社会心态,为混合居住社区治理模式提供新思路。

关键词:

社会心态;
混合居住;
治理;
社会工作

[收稿日期]2020-01-26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6CSH021);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6CSH046,15BSH131)

[作者简介]苏慧丽(1984—),女,河南省郑州市人,郑州轻工业大学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社会心理学。

近年来的实证研究发现,我国大城市居住空间分异现象日益凸显^[1-2]。为了防止居住空间分异扩大及其带来的系列问题,混合居住模式在国内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混合居住,是由美国在二战后提出的一种公共住房政策,其内容是:来自不同社会阶层、不同民族或不同职业的居民共同居住、生活在一个社区内,形成人口多元化的混合结构社区,该模式在英国、荷兰和加拿大等大部分福利国家得到大规模的推广^[3]。目前,学界对这一住房政策的研究多是从混合居住模式的成效与可行性方面探究的,而对混合居住社区对居民心态的作用机理与我国实践层面混合居住社区治理等问题的关注较少。基于此,本文拟从社会心态视角对我国混合居住社区作用机理进行分析,以探究实践层面社会工作介入混合居住社区治理的调整策略。

一、混合居住:来自我国配建模式的实践

为了适应不同时期的住房需求、解决住房问题和引导住房经济发展,政府对住房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制度性安排^[4]。自2007年始,为了克服保障房集中建设模式的弊端,借鉴西方发达国家以混合居住模式为主导的保障房建设经验,北京市政府开始实施保障性住房配建政策,继而在全国一二线城市推行。作为我国保障房建设模式,配建模式要求新建商品房小区配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房,由政府负责配建模式社区保障住房的后续运营管理。配建模式作为我国推行混合居住社区的代表,旨在通过实现不同阶层之间的混合居住、在物理空间和公共服务等多方面的混合,达到减少居住空间分异与增强社会融合的目的。

学者们从学理的角度对混合居住进行了探究,通过分析西方发达国家混合居住的经验

教训,对我国保障房配建模式的实践提出了建议^[4];还有一些学者对混合居住模式应该以怎样的方式混合更科学、更合理进行了探讨,提出了理想的混合居住模式^[5]。总之,配建模式混合居住社区受到我国各地政府的推崇,并建成了许多混合居住社区。学者们对混合居住模式大多持支持观点,并从理论层面建构了理想型配建模式混合社区的蓝图。

二、社会心态视角下混合居住的作用机理

近年来,对于住房内涵的理解不断深入,住房相关理论逐渐从核心的经济利益扩展到非经济利益,也就是说住房不仅涉及经济利益和交换价值,更涉及精神利益、使用价值、政治价值、文化价值等^[6]。配建模式混合社区涉及市场分配的商品性住房和政府管理机构分配的保障性住房两种性质的住房形式。住房阶级理论认为,在住房由市场进行分配时,收入的多少和稳定性决定了住房的使用情况;在住房由公共房屋管理机构进行分配时,资金不足和居住期限决定了住房的使用情况^[7]。住房的使用情况不同,居住空间对居住者的使用价值、精神利益和心理意义也不同,差异过大不但不易形成社区融合,反而容易形成不良社区氛围和社会心态,甚至出现社会不和谐问题。从社会心态视角分析混合居住社区的作用机理,主要涉及社区中高社会阶层的公平感、低社会阶层个体的精神健康问题和不同社会阶层整体的社区感。

1. 混合居住与中高社会阶层的群体公平感

公平感是一种主观感受,是个体对社会不平等状态的主观认知与评价,反映人们对社会分配状况的体验,是不平等与社会稳定之间联系的重要社会心态环节^[8]。自1998年推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至今,我国房地产迅速完成市场化,住房市场也出现了诸多问题,政府如何通

过住房保障公共居住权成为当前政府治理的一个难题,也是体现社会公平的一个重要方面。

在新时代的中国,一般民众并不追求平均主义的理想式分配原则,而是认可和接受财富分配上的差距,但这种差距要以公平、合理为前提,即:既患不“均”,更患不“公”^[9]。在城市尤其是大中城市拥有一套住房一直是我国普通群众对居住条件的一个奋斗目标,住房成了完成城市融入和阶层流动的重要路径。因此,住房成为中国社会最敏感的话题,更容易引发不公平感。对上海市住房阶层的公平感进行研究发现,全付住房和补贴住房阶层的公平感高于无产阶层,而贷款住房和无产阶层在公平感上的感受则是一致的^[10]。具体来说,混合居住的居民通过对取得住房所投入资源的公平感知、在住房权利实现过程中收益平等的公平感知和住房权利实现后收益的公平感知这三个方面影响中高收入群体的公平感。

其一,从对取得住房权利所投入资源的公平感知角度来说,投入资源相对较多的居民其公平感相对较低。在我国现行制度框架下,城镇户口在人们的社会流动过程中仍然发挥重要作用,户籍制度使得大部分异地户籍群众在同样的投入与要求下,无法享受本地居民同等的住房保障权利。尤其是从农村或其他小城镇流动出来的外来人口,相比户籍居民的先赋身份所带来的居住保障来说,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才能获得住房权利。因此,配建模式混合社区中市场产权的居住者取得住房权利的投入资源相对较多,其公平感相对较低。

其二,从对住房权利实现过程中受益平等的公平感知角度来说,名义获益者的公平感较低。在住房商品化和住房价格高涨的社会背景下,贷款住房和商品性住房阶层只是名义受益者,他们虽然拥有了住房,但付出的代价较大,并没有实际收益。某些地区甚至将混合社区中

用于区分保障性住房与商品性住房之间的围挡拆除,引起商品性住房购买者的强烈不满。在名义获益者看来,这些“所谓”意义上的“穷人”是改革和发展的获益者。因此,正是这种获益程度上的区别,导致了混合社区中有产阶层不公平感的产生。总之,只有真正获益者才有更高的公平感,而那些名义获益者的公平感较低^[10]。

其三,从居民对住房权利实现后收益的公平感知角度来说,最简单、直接的利己主义理论认为,人们的立场和观点取决于他们的自我利益,对既得利益受损的担心会倾向于维护对其有利的状态。国外已有研究也发现,公共住宅混合社区的社区声誉一直受到质疑和争论^[11]。从住房交换价值和社区声誉角度出发,保障性住房的存在必然会降低社区中商品性住房的交换价值,维持原有社区隔离状态是价值能够最大化的有效途径,如果放弃隔离状态,非保障房居住者的既得利益将受到损害,那么居民对居住权利实现后受益的公平感会减少。相反,保障房居住者则希望通过平等化或者再分配政策来获得更多的社会资源。

社会公平感与群体之间的对立和社会冲突意识紧密相连,不公平感越高,则社会冲突意识越强^[9]。诚然,不公平感和社会冲突意识可能并不必然会导致社会冲突行为,但是不同群体间利益摩擦和关系紧张的社区,存在较高的社会运行风险,其背后缘由与可能带来的社会政治后果等议题值得关注与深思。

2. 混合居住与低社会阶层的个体精神健康

在群体层面上,混合居住社区对低收入阶层的积极社会效果之主要表现在社会控制方面^[4];而在个体层面上,混合居住可能会引发或增加低社会阶层个体的精神健康问题。

其一,社会阶层分化下居住空间分异是必然结果。经过几十年改革开放,我国住房市场发生了重大变革,市场化的商品性住房取代了

集体性的住房分配制度,激发了人们对个体居住空间的期望,经济资源成为是否能够实现期望的重要因素^[12]。对个体来说,人们往往会根据个人能力和收入水平来衡量个人的租赁力和购买力,以选择与家庭综合经济收入水平能够匹配的居住空间。不同社会阶层的居民则构建出不同水平的居住空间期望,社区层面出现居住空间分异。居住空间分异为人类的社会常态,全世界市场经济运行的国家住房发展历程无不如此。

其二,混合居住会加剧低社会阶层的个体精神健康不平等。不管是客观数据的对比分析,还是主观自评健康,低收入阶层的个体身上更可能出现精神健康不良症状^[13]。社会学和心理学的研究一直致力于寻找精神健康不平等产生的根源和解释。精神健康不仅仅受到个人特质的影响,也受到社会结构和社会过程的影响。而混合社区的实践,可能会加大低收入阶层精神健康不平等的结果。

通过调研5个混合居住社区的居住状况,我们发现:保障性住房和商品性住房看起来是一体的,符合政府不设置社区隔离的要求,但是保障性住房只有外部的通道且其住户并不能随意使用混合居住社区内公共活动区域的各种公共设施。社会阶层心理研究认为,低社会阶层的自我报告常常包含更多怀疑、不信任和敌意等威胁性的内容,对环境中的威胁信息更为敏感^[14]。精神健康不平等的压力过程模型的压力暴露机制显示,混合居住社区在空间上位于相对繁华的闹市区,社区归属感较低,低社会阶层环境威胁信息敏感性的心理特点促使他们可能更多地暴露在更多压力下,从而增加了更多的日常生活烦恼,成为慢性生活压力,这种压力导致该阶层更低的精神健康水平^[15]。

组建混合社区的目的之一是减少居住空间隔离,促进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交往和交流。

对美国的两种混合居住政策进行研究发现,提供公共住房的混合居住并没有促进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进一步交往,低收入社会阶层的社会支持网络并没有改变,反而导致其缺乏社会联系和社会交往^[16]。我国高层住宅邻里联系和交往主要发生在社区公共活动场所,混合居住社区在空间上并没有提供促进不同社会阶层之间交流的社区公共场域,反而限制了低收入社会群体的邻里交往^[17]。对杭州公租房居住空间进行研究也发现,住户居住分离现象突出,缺少公共的交往空间,不同阶层之间沟通交流不足^[18]。精神健康不平等的压力过程模型的脆弱性机制表明,暴露在压力源的情况下,低收入社会阶层群体因压力应对资源缺乏,邻里交往对其非常重要,因而低收入群体更容易因为缺乏邻里交往而产生压抑感,最终会加重低收入阶层个体的精神健康问题^[19]。

3. 混合居住与不同收入群体的社区感

目前社区已经成为我国城市居民生活的重要空间,能带给人心理上的满足感和归属感。现代城市居民社区最迫切的需求就是社区感,而混合社区的社区感在各种类型社区中最低^[20]。社区感是社区心理学的研究内容,是指社区中居民觉察到他们之间的相似性,认同并愿意维持他们之间互相依赖关系的情感^[21]。作为在一定时期内居民对社区的评价和感受,社区感是反映社区治理成效的重要指标,也是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

居民社区感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主要表现在个人因素和社区因素两个方面^[22-23]。在个人因素方面,保障性住房居民群体具有人均收入水平较低、家庭结构相对简单、工作状态不稳定、流动性较强等特点,这使其社区感较低;商品性住房居民更多是已婚已育状态,大都拥有子女,生活状态较为稳定,他们会将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在处理工作问题上,社

区参与意识不高,参与机会较少,影响了其社区感的提升。在社区因素方面,保障房居民往往对保障性住房的建筑质量、环境卫生、物业管理、社区人际交往和支持评价较低,从而对社区感的提高产生负面影响;商品房居民更在乎社区安全和秩序,而混合社区在心理上往往伴随着安全和秩序上的弱势,这也影响着其社区感的提升。

三、混合居住社区治理的调整策略

混合居住社区治理策略的调整,可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

1. 路径转换:从建设到治理

我国目前一、二线城市实施的混合居住政策,是对欧美与其他发达国家类似政策的借鉴。但是,与欧美国家普遍存在的少数种族聚居和大量社会住宅导致贫困人口聚居的情况有所不同,我国城市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居民贫富差距引起的居住空间分异、现行的户籍制度所带来的流动人口居住隔离等问题。因此,从实践角度说,我国存在的混合居住类型分为政府推行和自发形成两种类型,自发形成的混合居住主要包括流动人口与本地中下社会阶层的混合居住和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混合居住两种类型。流动人口与本地中下社会阶层的混合居住,主要表现为老旧社区、拆迁安置社区或城中村等混合居住区域,而目前的研究结果对混合居住的效果评判不一^[24]。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混合居住,主要表现为商品性住房社区中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混住,即在同一大型商品房社区建构不同面积的住房以供不同阶层的人们进行选择,目前学界对这种自发形成的混合居住社区的研究较少。

仅凭建造大规模混合形态的社会住宅来营造不同阶层的交流机会、改善低收入阶层的生活质量,增加其社会资源并提高其社会资本,从

而缩小不同阶层间的社会差距,缓解并改善阶层矛盾,这种做法能否达至初衷,需要长期持久的考察,短期难见分晓。已知的情况是:这种做法不但需要政府物质上大量的投入,而且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中高社会阶层的公平感、增加低收入阶层个体的精神健康不平等,削弱整体居民的社区感。在消除社会分化和居住隔离的问题上,我国需要将混合社区模式视野扩大到包含自发混合居住社区这种类型,探究现有混合居住类型如何更好地实现社会融合。因此,我国混合居住模式发展和研究路径需要从建设转向治理。

2. 将社会工作方法用于混合居住社区治理中

作为一种现代社会服务专业,社会工作关注弱势群体,以社区需要为工作核心,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上具有独特作用^[25]。因此,混合社区作为社区治理的难点,应鼓励社会工作深度参与到混合社区治理中,从社会心态视角提升混合社区的治理效果,为优化混合社区治理模式提供新思路。

(1) 回归社区层面,深耕整体专业有效性,促进混合社区积极社会心态的形成。目前社会工作参与社区治理的主要途径是政府购买的项目制和岗位制,两者集中在以某类服务对象和基层政府为主的主体需求层面。社区作为一个整体性的存在,其内部需求由来已久且不同需求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单纯依靠短时期内针对某个群体、以购买服务进行简单的个案、小组和社区工作来解决某种需求,则会不可避免地带来三者一定程度的服务割裂,导致出现社区对社工机构接纳和认可程度不高、社会工作在社区治理中发挥作用有限等现实问题^[26]。因此,回归到社区层面,在社会工作三大工作方法中实现整体专业有效性,是社会工作参与混合社区治理长效服务机制的调整策略之一。

具体来说,应在混合社区中按一定比例配备社会工作者,在社区层面采取整体专业有效性的介入策略。首先,社会工作者应结合社区信息网格化的信息采集资料,建立社区居民家庭特点和问题档案,掌握混合社区家庭的基本情况。其次,应对每个家庭特点和问题进行分析,使用小组工作方法组建包含不同阶层家庭的问题小组,进行内部资源链接,促进混合社区中不同阶层之间的交流和理解,降低各自的公平感。再次,应使用个案工作方法对低收入群体的精神健康进行干预,提升其精神健康水平。最后,应针对家庭的特点和优势,使用社区工作方法开展社区活动,让志愿者负责活动的实施和评估,增强整体社区感。通过在个人、家庭和社区三个层面运用个案、小组和社区三大工作策略,满足特殊群体需要,可缓解社区矛盾和冲突,促进混合社区积极社会心态的形成。

(2)统合社区网络社群互动平台,塑造混合社区的积极社会心态。在社区层面深耕整体专业有效性,可实现社会工作与社区的高度融合,同时在社区内可培养一定的支持者和拥护者,但这并不能有效促使居民的广泛参与和互动,无法达到全面塑造混合社区积极社会心态的目的。政府网格化管理搭建的官方网络平台,通过互联网技术手段可提升社区在管理和控制方面的效率,但在居民的广泛参与和互助等方面效果并不明显,社区居民自治缺失^[27-28]。因此,在深耕整体专业有效性的基础上,统合社区网络社群互动平台,提升居民的社会参与和互动,促进社区居民自治,是社会工作参与混合社区治理长效服务机制的重要调整策略。

具体来说,统合社区内多种形式的网络社群与社区官方网络平台,可通过支持者和拥护者从正式和非正式支持系统两个方面促进混合社区内的社会联系、参与和互动。首先,应探察

并了解社区内多种形式的网络社群,包括微信群、QQ群和其他跟社区相关的网络社区。其次,应发挥支持者和拥护者在多种形式网络社群中的积极作用,激发社群活力,促进专业服务的广泛参与和居民之间的互动互助,塑造混合社区的积极社会心态。

参考文献:

- [1] 宋伟轩,吴启焰,朱喜钢.新时期南京居住空间分异研究[J].地理学报,2010(6):685.
- [2] 钟奕纯,冯健.城市迁移人口居住空间分异——对深圳市的实证研究[J].地理科学进展,2017(1):125.
- [3] 吕程.大城市不同阶层居住生活方式的冲突与融合——居住混合与社会融合的理论、实践与反思[J].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47.
- [4] 麻宝彬,贾茹.中国公众住房政策公平感实证分析[J].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22.
- [5] 蔡明,白光润.混合居住社区的可行性研究——以万科城市花园与新江湾城为例[J].上海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7(3):94.
- [6] WINTER I. Home ownership and political activism: An interpretative approach [J]. Housing Studies, 1990(4): 273.
- [7] JOHN R, ROBERT S M. Race, community, and conflict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 [8] 薛洁.关注公民公平感——我国部分公民公平感调查[J].吉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5):87.
- [9] 李路路,唐丽娜,秦广强.“患不均,更患不公”——转型期的“公平感”与“冲突感”[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2(4):80.
- [10] 李骏.城市住房阶层的幸福感与公平感差异[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46.

- [11] GOODCHILD B, COLE I. Social balance and mixed neighborhoods in Britain since 1979: A review of discourse and practice in social housing [J].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2001(19):103.
- [12] YANG H, RORY C. Living space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in urban China: Differentiated relationships across socio-economic gradients [J].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2017(4):911.
- [13] 吴青熹, 陈云松. 主观阶层如何影响自评健康——基于八年全国调查数据的研究[J]. *南京社会科学*, 2015(7):60.
- [14] KRAUS M W, PIFF P K, MENDOZA-DENTON R, et al. Social class, solipsism, and contextualism: How the rich are different from the poor [J]. *Psychological Review*, 2012(3):546.
- [15] 梁樱. 环境污染感知与精神健康不平等——基于压力过程模型的视角[J]. *社会发展研究*, 2017(4):43.
- [16] BRIGGS X S. Brown kids in white suburbs: Housing mobility and the many faces of social capital [J]. *Housing Policy Debate*, 1998(1):177.
- [17] 仲继寿, 赵旭. 住区心理环境健康影响因素实态调查研究(一)[J]. *住宅设计*, 2010(1):16.
- [18] 茹伊丽, 李莉, 李贵才. 空间正义观下的杭州公租房居住空间优化研究[J]. *城市发展研究*, 2016(4):107.
- [19] MEYER I H, SCHWARTZ S, FROST D M. Social patterning of stress and coping: Disadvantaged social statuses confer more stress and fewer coping resources [J].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2008(3):368.
- [20] 柴梅, 田明华, 李松. 城市社区认同现状及重塑路径研究[J]. *城市发展研究*, 2017(11):70.
- [21] DALTON J H, ELIAS M J, WANDERSRANAN A. Community psychology: Linking individuals and community [M]. Belmont: Wadsworth Thomson Learning, 2001:193.
- [22] 凌辉, 朱阿敏, 张建人. 社区感对城市居民生活满意度的影响[J]. *社区心理学研究*, 2016(2):58.
- [23] 刘晔, 潘卓林, 冯嘉旋, 等. 中国大城市保障房居民情绪幸福感影响因素——以广州市为例[J]. *热带地理*, 2019(2):180.
- [24] 谷玉良, 周盼. 城市混合社区的衰落与边缘化风险[J]. *人文杂志*, 2015(4):102.
- [25] 姚进忠. 项目制: 社会工作参与社区治理的专业策略[J]. *社会建设*, 2018(2):70.
- [26] 王杨. 社会工作参与社区治理的行动策略——以全国首个城市“慈善社区”试点创建项目为例[J]. *中州学刊*, 2016(7):77.
- [27] 吴青熹. 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政社关系构建与演化逻辑——从网格化管理到网络化服务[J].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2018(6):117.
- [28] 宋梅. 城市现代化过程中的社区社会资本重建[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5):68.



引用格式:李三和,史艳香,姚津生. 公立医院实施“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现实境遇与有效路径[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2):57-62.

中图分类号:D262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2.008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2-0057-06

公立医院实施“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现实境遇与有效路径

The realistic situation and effective path of public hospital implementing the “Three Importance and One Greatness” policy-making system

李三和,史艳香,姚津生

LI Sanhe, SHI Yanxiang, YAO Jinsheng

郑州大学 第三附属医院,河南 郑州 450000

摘要:“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公立医院民主决策的重要体现,其在遏制公立医院领导层的腐败、提升公立医院的整体管理水平、调动公立医院员工的积极性、推进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改革的进程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当前,公立医院在实施“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时,还面临着认识偏差、执行消极、对党委问责认识模糊、监管缺位、监督不力、准备不足而仓促决策等一系列阻力。对此,我们应当从深刻把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内涵和要旨、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甄别归类“三重一大”的决策事项、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监督机制、完善“三重一大”决策会议程序等方面提升公立医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效果,以推动公立医院的持续健康发展。

关键词:

“三重一大”;

民主决策;

权力制约;

监督追责

[收稿日期]2019-10-30

[基金项目]郑州大学2018年度党风廉政建设理论研究课题;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2017BZZ0009);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项目(2018-ZZJH-606)

[作者简介]李三和(1968—),男,河南省郑州市人,郑州大学高级经济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公共政策分析、医院管理;史艳香(1988—),女,河南省郑州市人,郑州大学经济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医学管理;姚津生(1969—),男,河南省郑州市人,郑州大学经济师,主要研究方向:医院管理。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源于1996年中央纪委十四届六次全会公报,2005年中共中央颁布的《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中发[2005]3号)第六款第十三条再次明确提出: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体现,也是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预防与反对腐败、促进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的重要举措。

据不完全统计,2018年至今,我国医疗系统因腐败问题先后落马的卫生官员、医院院长已超过300人。这些腐败案件虽各有诱因,但有一个共同的特点:没有很好地贯彻作为预防与反对腐败利器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作为中国医疗服务体系的主体,公立医院是体现公益性、解决基本医疗、缓解人民群众看病就医困难的主体,其矛盾问题比较集中,资源密集性高、资金流动量大、人事任免相对敏感,是腐败易发、高发领域,其有效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非常重要。尤其是近些年,公立医院的规模不断扩大、重大项目的数量不断增加,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有效实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当前,已有不少学者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贯彻落实中存在的问题、优化路径等进行了探讨,但专门研究公立医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问题的学术成果还少见。鉴于此,本文拟在分析公立医院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义与阻力的基础上,探讨公立医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有效实施的路径,以期为公立医院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参考。

一、公立医院实施“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重大意义

公立医院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具有重大意义。

其一,有利于遏制医院领导层的腐败。一个能够充分发扬民主、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的领导班子,是公立医院发展的关键。因此,构建一个政治站位高、思想高度统一、言行高度一致、清正廉洁的领导班子,对公立医院持续健康发展极为重要。当前,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公立医院规模越来越大,重大项目越来越多、大额资金的使用越来越频繁,相应的腐败风险也就越来越高,这些都对权力运行过程中的有效监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根植于民主的土壤,可以对权力进行较为严密的监管和有利的制衡,有效地避免权力寻租,切断利益输送链。因此,深入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对预防和遏制医院领导层的腐败,具有积极作用。

其二,有利于提升公立医院的整体管理水平。公立医院在其发展过程中面临着医患矛盾突出、科技更新加速、大额资金使用敏感等方面的挑战,一旦出现问题,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响强烈,容易诱发一系列矛盾。这些都对公立医院的整体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民主决策、科学决策的重要保障,公立医院全面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可以充分发扬民主,汇集公众的智慧和建言,厘清医院科学发展的思路,理顺医院的发展步骤,有效避免盲目发展所导致的不良后果,是医院管理体制改革的的重要举措,也是克服和解决医院现实矛盾与弊端的良方秘药。

其三,有利于调动公立医院员工的积极性。广泛的民主性是“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根本所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可使公立医院的决策更加透明,有效维护广大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于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大有裨益。人人参与医院管理,人人都做医院的主人,不仅活跃了医院的民主气氛,而且更加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对于构建和谐医院具有积

极的促进作用。员工参与度的提高、参与感的提升,会强化员工的责任意识、主人意识,有助于推动全心全意服务患者、一门心思干事创业成为公立医院员工的自觉行动。

其四,有利于推进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改革的进程。2009年的“新医改方案”提出了完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的改革目标,这对于公立医院的管办分离、规范管理、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等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对于推动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改革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法人治理结构的本质和价值就是对领导权力的制衡与控制^[1]、就是通过对管理制度的设计来确保权力的规范运行,这一点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初衷高度吻合。“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有效实施,可以为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营造氛围,推进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的改革。

二、公立医院实施“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阻力

公立医院实施“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阻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认识偏差,执行消极

认识是行动的先导,只有充分认识到“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重要性,认识到其真正的价值和意义,才有可能在行动上积极践行该制度。公立医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规范权力运行,推动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业的重要保障,其实质是对领导干部的关爱和保护。但在具体实践中,部分公立医院领导成员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认识存在严重偏差。例如,有的领导认为这会削弱领导的个人权威,有的领导认为这会削减其个人话语权,有的领导认为这会损害其个人利益等等,从而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具体实践中阳奉阴违,有的甚至以程序繁琐、费时耗力为借

口予以抵制,更有甚者打着特事特办、提升决策效率的名义,来规避“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约束。这些均极大阻碍了公立医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顺利实施。

2. 对党委职责认识模糊

按照参与决策、带头执行、保证监督的总体要求,参与单位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等“三重一大”问题决策,坚持民主管理、民主决策,协调好本单位经营管理与工会关系,增强单位合力,是党委的重要职责之一。同时,按照党、政分开的原则,行政部门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负责处理本单位的各项行政事务,并定期向党委汇报工作。公立医院一些领导干部和员工对党委的职责认识模糊,认为党委的职责主要是抓政治思想工作、教育与管理党员等,其他工作应归属于医院行政领导。这种对党委职责的模糊认识,缩小、弱化了党委的职责权限,不利于党对医院的全面领导,也易使“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流于形式。

3. 监管缺位,监督不力

监督机制的严重缺失,必然导致相关制度的执行效果大打折扣。公立医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也面临着监管缺位、监督不力的问题。对于涉及“三重一大”的相关决策,监督主体是谁、监督程序是什么、责任如何追究等问题,在有些公立医院并未明了。有的公立医院虽然明确了“三重一大”决策的监督主体、监督程序等,但并未很好地执行,几乎形同虚设,监督的效果并不理想。个别公立医院的领导,权力欲极度膨胀,权力支配随心所欲,权力运用为所欲为,专横霸道,大搞一言堂,对此,却无人能监督,没人敢监督。这种监督的严重缺位,使公立医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难、执行效果差,使一些相关领导的权力失去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从而引发腐败,这也正是公立医院腐败案

件频发的根源之一。

4. 准备不足,仓促决策

对于公立医院来说,无论是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还是大额度资金的使用,都是涉及公立医院全局的战略问题,对公立医院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因而与“三重一大”相关的决策的制定必须慎之又慎,与决策相关的数据、信息要充足、精准,选用的决策工具要适用、有效,决策论证要科学、充分,决策要遵循科学的程序,要充分发扬民主、广纳民意、自觉接受监督,决策结果要公开透明。但有些公立医院在进行“三重一大”相关决策时,往往茫然下手,仓促决断,缺乏应有的调研、论证、咨询等常规的决策前准备,没有充足的数据论证,其结果当然也就难以达到预期目标。更有甚者,某些医院的决策者,根本就不知道何以准备,也不清楚何以论证,大多是参照其他医院的做法,照搬照抄。在准备工作严重不足的情况下,进行重大事项的决策,难以保证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

三、公立医院实施“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有效路径

全面实施“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应成为强化公立医院管理的重要举措和反腐倡廉的利器。唯有重塑医院内外环境,优化整合内外因素,方可变不利为有利,变阻力为动力。

1. 深刻把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内涵和要旨

制度执行主体对制度内涵的全面领会,对制度出台背景、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的充分认识,是制度顺利实施的必要前提^[2]。任何生搬硬套、机械式的执行,都有悖制度的初衷。在公立医院的管理实践中,“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能否落实好、能否执行到位,关键在于医院领导层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内涵、要旨的领会是

否深刻,对其重大意义的认识是否到位。公立医院的领导应深刻领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内涵与要旨,明确“三重一大”的评判标准、涉及范围、涉及要素,掌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程序、工具等与决策相关的知识;应明白,“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进一步强化医院民主集中制的助推剂,是杜绝贪污腐败的一把利剑,不仅能确保权力的正常运行,同时也是对领导者个人行为的有力监督和保护。“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破除的是权力专断,推进的是民主决策,代表的是集体的声音,其决策机理(根据)、机制(程序)赋予决策以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

2. 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公立医院的领导体制在医疗体制改革进程中经历了多次变化。1982年,卫生部颁布的《全国医院工作条例》规定:“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旨在扩大医院自主权,是改变医疗机构内党政不分现象的重要尝试。2000年,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卫生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化卫生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指出,医院实行并完善院长负责制,在这种体制下,院长不仅是医院的经营管理者,还是医院所有制的代表,院长的角色是亦官亦商。2015年,国办出台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实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和问责制。2017年,国办出台的《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指出,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2018年,中办印发的《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规定,公立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可见,公立医院领导体制虽经历多次改革,但党委领导、院长负责这条主线一直没变。只是,以前突出的是党政分开,而现在突出的是党政分合,强调在“党委领导下”发挥

“院长负责制”的作用——党委领导院长,院长对党委负责。因此,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是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医院治理统一起来,要把党的领导融入到医院治理的各环节之中^[3]。

党章规定,党委具有“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大责任。《意见》增加了党委“做决策、促改革”的重大医改使命与责任,公立医院的“三重一大”决策必须经过党委的集体讨论、通过才能实施,必须体现党的政治领导^[4]。任何个人无权独揽医院“三重一大”的决定,医院院长必须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3. 甄别归类“三重一大”的决策事项

当前,众多医院都出台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落实措施细则。从众多公立院所列举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落实措施来看,虽然各医院的规模与情况不同,但其落实措施大同小异,很多医院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界定不科学、不合理,有的扩大了其范围,有的缩小了其范围,这就严重影响了公立医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效率与效果。因此,应当对公立医院“三重一大”的决策事项进行分类甄别,明确哪些应当列入,哪些无需列入,要有明确的判定标准。如果不分青红皂白将所有的事项均列入“三重一大”的决策事项范围,其结果必然会导致决策效率的低下。因此,在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之前,务必对医院工作的事项进行甄别、归类,做到有的放矢,任何大包大揽的行为都是要不得的,任何照搬照抄的行为同样不可取。诸如对大额资金使用标准的制定,大额资金的使用标准与医院的资产、收入等的规模关系不大^[5],各医院可根据往年资金的使用情况来制定具体的标准,标准应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不能照抄照搬其他医院的。

4. 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监督机制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通过权力的监督来保证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的,其根本目的就是确保领导权力得到正确运用,把医院的事情做对、做好。因此,“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成效与其监督机制有着密切的关系。

其一,“三重一大”的决策过程应严格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三重一大”决策的参与者主要是党委委员,非党员的院长、副院长可视工作需要列席参与。在讨论的过程中,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每个参会者都有平等的发言权,都有发表个人意见的权力,应本着不唯上、不唯权、不唯利的议事态度,形成一个开放的、充满民主氛围的会议模式。

其二,应构建兼顾内外、上下结合的全方位监督体系。对“三重一大”决策过程的监督,仅仅依靠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相关的财务审计制度进行例行检查是不够的,必须形成多方监督网络,构建大监督的工作格局。应积极凝聚医院内外部各种监督力量,整合监督资源,降低监督成本,提升监督效果。应在有效监督的前提下,构建责任追究机制,医院主要领导应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与执行负总责,领导班子应将“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列入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6],实施政治监督,以“集体权力”制约“个人权力”^[7]。应积极引入内部审计机制,将“三重一大”决策过程置于审计监督之下,充分发挥审计的监督职能,促进“三重一大”的决策过程日臻完善^[8]。

5. 完善“三重一大”决策会议程序

公立医院以往的决策一般有两种形式,一种是院长办公会,基本上是院长主持,讨论的是医院行政方面的“三重一大”问题;另一种是党委会,讨论的是党务方面的“三重一大”的事项^[9]。这种情况,党政貌似“分工”,实则“分离”,不仅效率低下,且常出现重复决策乃至决

策冲突。《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第67号)指出,要健全医院决策机制,加强医院党的建设,发挥党委核心作用。《意见》也明确要求,医院“三重一大”决策应纳入到党委的职责范围之内。因此,必须对医院“三重一大”的决策形式进行重新规整,也就是说,“三重一大”决策必须以党委会的形式予以形成,即使是院长办公会作出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也必须经党委会研究通过。在具体操作上应注意以下几点:

其一,关涉“三重一大”的决策需提前商议。对于医院内部的事项,大多数领导者或多或少会知道一些,只不过不在自己的分管领域,平时关注度不够。对于即将上党委会研究的“三重一大”事项,在遵循保密原则的前提下,应在参会人员之间提前通气、协商,以保证参会领导有时间提前查阅资料、搜集信息、实地调研,以便与会时更好地阐述自己的见解,奠定决策基础,提高会议效率。

其二,“三重一大”决策的会议程序必须合法。程序合法是结果合法的前提。“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基础在于民主集中制。因此,“三重一大”决策必须强调先充分发扬民主,再实行集中,必须经过提议、讨论、表决三个过程。应允许与会人员充分讨论并发表意见,在此基础上,主要负责人基于讨论情况,发表倾向性的意见,之后进行表决,避免“跟着举手”现象的出现,杜绝“三重一大”决策形式化倾向^[10]。

其三,会议记录必须真实完整。真实完整的会议记录是《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的明确要求,是痕迹管理的重要载体,也是检验党委政治生态的重要窗口。记什么、怎么记,必须按章行事,坚决避免责任不清晰、业务不熟悉、记录不规范、审核不严谨、管理不严格

等现象的发生^[11]。党委会“三重一大”决策的会议记录,不能只记结果(这是常有的事),而应对议事过程进行详细记录;对提议的主体、支持者的意见与理由,以及反对者的意见与原因等关键细节,都必须清晰记载。

参考文献:

- [1] 霍小力.《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解读[J].中国监察,2010(16):58.
- [2] 刘旭升.落实“两个责任”推进国有企业“三重一大”正确决策的探讨与思考[J].党史博采,2017(3):62.
- [3] 李福永.新时代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的探索与思考[J].领导科学,2018(15):15.
- [4] 蒋赞.在实施“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中体现党的政治领导[J].理论学习与探索,2018(1):31.
- [5] 常鸿翔,程薇.公立医院“三重一大”制度中大额资金执行标准制定研究[J].中国医院,2017(11):33.
- [6] 程晓旭.“三重一大”审计方法的创新[J].中国内部审计,2018(5):41.
- [7] 焦志勇.加强政治监督和资本监督是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根本所在[J].前线,2010(12):39.
- [8] 刘建东.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内部审计的实践探索[J].中国内部审计,2014(8):73.
- [9] 沈敏杰.医院“三重一大”决策机制的实践与思考[J].管理观察,2018(32):180.
- [10] 熊项斌.提高党政机关“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执行力的思考[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1(12):28.
- [11] 楼国康.党委会议记录不能视同儿戏[N].中国纪检监察报,2018-09-13(02).



引用格式:行红芳,刘琳.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户的生计空间、脆弱性形成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以河南省C村为例[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2):63-71.

中图分类号:F323.8;C916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2.009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2-0063-09

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户的 生计空间、脆弱性形成与可持续发展研究

——以河南省C村为例

Study of livelihood space, vulnerability form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households out of poverty from relocating

——Take C village of He'nan province for example

行红芳,刘琳

XING Hongfang, LIU Lin

郑州轻工业大学 政法学院,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以 DFID 可持续生计分析框架为基础,采用质性研究方法,考察分析河南省 C 村自愿搬迁脱贫户的生计特征,发现:自愿搬迁脱贫户脱贫与政府转移支付存在强相关;搬迁后,脱贫户关键性生计资本无实质性变化,生计增量贡献不突出,生计脆弱性特征明显。这样的脆弱性生计结果源于搬迁农户和社会行动者两个方面:一方面政府扶贫资源配置乏力,后续扶贫动力明显不足;另一方面也与自愿搬迁户非经济理性搬迁动机相关。实现脱贫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一是重视土地基础保障功能的发挥,降低搬迁福利损失;二是提高农户组织化程度,破解脱贫内生动力不足问题;三是夯实农村社会保障体系,解决贫困户可行能力后顾之忧。

关键词:

易地扶贫搬迁;

脱贫户;

生计空间;

脆弱性;

可持续发展

[收稿日期]2020-01-10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5BSH131);河南省创新人才项目(人文社科类)(2016-CX-023);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资助项目(2018019)

[作者简介]行红芳(1972—),女,河南省焦作市人,郑州轻工业大学教授,博士,郑州轻工业大学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社会政策,社会工作;刘琳(1994—),女,河南省洛阳市人,郑州轻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社会工作。

易地扶贫搬迁也称易地移民搬迁,是我国脱贫攻坚的一项标志性的重要举措。在反贫困议题下,“十三五”时期,我国提出到2020年实现1000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脱贫,易地扶贫搬迁成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头号工程”。当前我国的脱贫攻坚取得了决定性胜利。截至2018年底,我国完成扶贫搬迁人口数量约800万人^[1]。如何让扶贫搬迁脱离指标意义而更具政策内涵,一直是学者们关注的重点议题。不同学者通过对搬迁农户的返迁意愿、生计状况、贫困脆弱性、社会融入、社区治理等不同侧面进行研究,不断回应和考量着我国的扶贫搬迁实践。例如,有学者认为:易地扶贫搬迁能够显著降低农户的脆弱性^[2];搬迁农户类型、安置模式会影响农户的生计脆弱程度^[3];整体搬迁后农户生计资本增量明显、内部构成更加均衡^[4],但依旧有生计不可持续特征的存在^[5]。有学者发现:要实现“稳得住”,政府提供就业机会的扶持政策 and 搬迁户自我身份认同、邻里互助的社会融入,能够显著降低搬迁户的返迁意愿;而政府提供产业发展支持、金融贷款支持、社会保障支持的扶持政策和参加当地村(居)委会选举投票的社会融入,对降低搬迁户返迁意愿的作用不明显^[6]。研究表明,在社会融入上,只有构建移民社区共同体,才能破解扶贫搬迁带来的由散居到聚居的居住方式引起的家庭结构、代际关系、社会网络和社区治理等社会结构和制度的变迁,使移民在搬迁初期生计空间断裂,难以实现社区融合的难题^[7]。

以上研究为本文提供了借鉴和参考,但仍有不足。“十三五”之后,我国将更加强调扶贫搬迁的精准性和自愿性,但已有研究更为关注非自愿搬迁农户,而对自愿搬迁农户关注不足。生计是农户的安居之本,从自愿搬迁脱贫户微观生计切入观察,发现问题,及时反思,更能反映和体现我国的扶贫搬迁成效,也更具有现实

意义。鉴于此,本文拟以河南省C村(贫困村)自愿搬迁建档立卡脱贫户的生计状况为切入点,通过调查分析,就发现的现实问题进行探讨,以期我国的扶贫实践提供参考。

一、生计空间:自愿搬迁脱贫户“甜蜜的痛苦”

1. C村基本情况

河南省C村(迁出地)是贫困村,位于豫西浅山丘陵区,辖9个村民组,401户,1560口人,耕地面积1785亩。境内地形较为复杂,土地贫瘠,土少石多,地理位置偏远,交通极不便利。全村大部分青年人外出经商或打工,“空心化”现象非常严重。农业生产以种植业为主,主要农作物是小麦和玉米,人均种植面积1.14亩,产量受自然气候影响较大,年均小麦亩产600斤左右,玉米亩产700斤左右,全村年人均纯收入2105元。村里有初具规模的生猪和蛋鸡养殖基地各一个,为村里大户所有。以前村里的基础设施状况较差,但近两年,随着扶贫工作的深入开展,基础设施有了较大的改善。村里环境变得干净和整洁,道路两旁多了路灯和小树苗,村里还开通了班车,供村民往返于其他村镇。2016年,村里有贫困户64户,其中自愿参与扶贫搬迁的有14户。每人补贴3万元,人均住房面积不超过25m²。补贴发放条件为,先将集中安置的住房装修,待验收合格后,再将补贴按照新建住宅市场价格进行抵扣发放。同时,旧有宅基地将全部实现复垦。搬迁后的集中安置区是一个距离C村9km、距离所属镇约2km的新建社区,是一个多村庄集聚体,社区的基础设施虽不很完善,但因距离镇中心较近,基本能够满足社区居民日常需要。

2. 建档立卡贫困搬迁户的生计空间

生计概念以生计资本为核心构成要素。生计资本是农户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其状况、数

量、规模在决定农户可持续生计能力的同时,也呈现着生计空间的内在样态。根据 DFID 可持续生计分析框架,生计资本分为自然资本、物质资本、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和人力资本,本文通过对这五种生计资本的分析来呈现迁入地贫困户重塑后的生计空间。其中,自然资本是指个体所依赖的自然资源,包括气候、土地、森林、植被、水等。河南省 C 村属于行政区域内搬迁,气候、森林、植被和水资源等在搬迁前后趋同,因此这里不把它作为重点分析的对象。相比较而言,土地作为农民生计和情感的载体,是其最重要的自然资源,因此在调查中,自然资源的变化主要以耕地作为重点观察对象。物质资本主要指人们维持生计所需的基本基础设施,这里将搬迁前后的房屋、医疗、教育情况作为观察要素。社会资本指的是人们追求生计所动用的社会资源,这里主要指其与亲朋好友、社区邻里之间的人情关系变化。人力资本是农户生计发展的基础,在人力资本分析中,搬迁脱贫户的知识、技能、能力是否有所提高,是笔者考察和分析问题的主要指标或尺度,其中健康因素不可忽视。金融资本是指人们应对脆弱性风险的直接性资金来源,包括收入、保险、存款、贷款等,以收入和存贷款为主要分析对象。可持续生计分析框架见图 1。

(1) 自然资本:弱化的土地保障功能

人类进入农业社会以来,土地是农民最基

本的生产资料,承担着农民生存和养老的双重功能。面对快速的社会变迁,农民土地的长期经营和使用权是农户应对变迁带来的风险和脆弱性的最后生存保障。由于涉及空间上的移动,不同地区易地扶贫搬迁过程中有着不同的土地政策实践。河南省 C 村的扶贫搬迁是在行政区域内的集中规划和安置,迁出地和迁入地在空间位置上相距不远,对自愿搬迁的贫困户的土地安置,采用保留原始居住地土地经营权和使用权的办法,并不因居住地的改变而将土地收回集体。这样能够更好地保障农户的基本生存权益,但实施的实际情况却收效甚微。

据调查,参与自愿搬迁的 14 户脱贫户中,仅有 2 户保持着土地的经营使用,其余 12 户的土地都处于他人代种甚至荒废的状态。代种的农户是搬迁户原居住地的邻居或亲属,每年会按照土地的收成情况以 30% 的比例将粮食回馈给原土地经营权所有者。而实际上,在现实中又存在很难找到代种人的情况。其原因在于:原居住地村里大部分青壮年外出务工,愿意帮人代种的人非常少;而村里土地囿于地形的限制,分散性、破碎性、低机械化特征明显,也无外人选择承包土地,搬迁农户也就无法选择参与土地流转;而选择不自己耕种或弃耕主要是搬迁农户理性选择的结果。迁入地和迁出地之间距离大约 10 km,回到原始居住地需要乘当地三轮车 20 多分钟才能到达,而播种之后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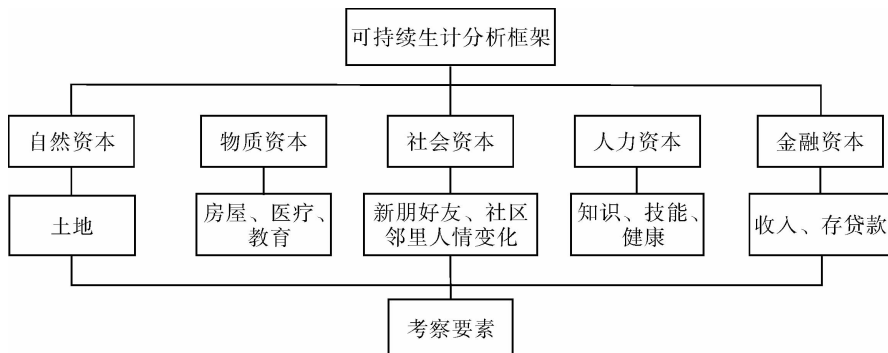


图 1 可持续生计分析框架图

持续的除草、打药、看管,一直到收割、运输、储存、加工,算上人力、交通成本,最后或许还收不抵支。对于这些迁出贫困户而言,虽然不是很情愿弃耕,但也很无奈。

这种间接性的土地流失,使搬迁户在本质上已经与农业生产脱节,土地也就失去了其应有的保障功能,农户面临的将是以非农生产为基础的城市化生存逻辑。从表面上看来,这是农户主动选择的结果,而实际上这是一种“未预结局”,是社会行动者没有预想到的结果,社会行动者未直接介入,甚至趋向保障,造成了与其行动初衷背道而驰的结果,反映着社会行动者行动逻辑的漏洞和管理机制的欠缺,是结构过程转变带来的介入性脆弱结果。

(2) 金融资本:单一的生计策略

金融资本蕴含着直接性经济价值,是农户实现生计目标的直接经济来源,包括家庭的收入、融资、政府补贴等几个方面。当前,自愿搬迁的贫困户在指标上已经脱贫,考核的标准主要是收入,这也就意味着:这些贫困户在搬迁之后(扶贫之后)实现了收入水平的提升。笔者在了解这些脱贫户的生计渠道时发现,目前这些脱贫户的生计渠道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男性的外出务工;二是政府的转移支付。外出务工一直是农户谋生的主要收入来源;转移支付收入属于扶贫之后得到的资源。当前脱贫户属于“脱贫不脱政策”,虽然在名义上已经脱贫,但并未脱离享受扶贫政策的行列。政府的转移支付主要是指诸如非洲燕养殖、学习技术补贴等扶贫项目资金入户,每年每户总计约5000元左右,但这些扶贫项目都没有落地。在融资贷款上,该镇推行信用合作社针对贫困户提供脱贫小额低息贷款的政策,但这些贫困户不会也没有能力使用,也不想去充分利用这些优势和资源。

可见,脱贫户当下的脱贫和收入提高,与政

府的直接现金转移支付有很大关系。但转移支付与政策导向之间属于强相关,在以收入为贫困主要衡量标准的背景下,这种支付方式在短期内虽提高了贫困户的收入,加速了贫困户的脱贫速度,但不具有可持续性,会随着扶贫政策重心的转移而逐渐失去作用。此外,外出务工依旧是搬迁脱贫户唯一的生计策略,与迁出前相比,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3) 物质资本:隐喻的幸福

在农户的生计资本构成中,物质资本是农户最基本的、基础保障性的资本,更靠近于“三保障”的扶贫目标。选择将农户安置在距离镇中心2 km的新建社区内,政策执行者显然是考虑了集镇中心能够带来的比较优势:更安全和优质的住房、更高层级的医疗水平、更为便利的交通、更丰富的教育资源,以及更便捷的生活资料获取途径。在笔者对这些搬迁户的调查中,也证实了农户对现居住地基础设施和配套环境的满意。现居住社区的住房宽敞明亮,相较以往住房,住房条件有着质的提升。现行搬迁政策不允许搬迁户对安置房进行转让,只能发挥其最基本的保障功能,也无法作为一种不动产获得商业上的增值收益。社区内设有文化广场、健身器材、垃圾桶,以及按照城市社区配套的水电煤气等基础设施,交通便利,步行15分钟就能到达集镇中心。每个家庭分配了家庭医生,每个月会定期回访,观察测量血压血糖等;便利的交通能够使其在第一时间到附近或者更远的医疗卫生中心就诊。搬迁的脱贫户普遍认为,这是其迁出后唯一很满意的方面,他们对此有较强的获得感。

(4) 人力资本:式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人力资本是蕴含在人体内的生产能力,是实现脱贫的内生动力,包括劳动力数量和质量两个方面,其中劳动力质量又受劳动力年龄、身体健康状况、受教育程度、劳动技能等因素的影

响。在本次参与搬迁的贫困户中,近80%的农户实际家庭劳动力数量为1人,即男性务工者;女性因身体健康状况或因照顾家庭选择留守在家。在教育程度上,普遍学历不高,多为初中甚至小学毕业。村民人均年龄在50岁左右,健康状况较差,慢性疾病占比较高,有4户家庭负担着较重的医药支出,以药养身(具体调查情况见表1)。村民的能力型、技术型或者手艺型技能基本为零。在脱贫过程中,搬迁农户曾集体参加一次为期一周的养殖技能经验的培训和学习,但学习效果普遍较差,或是认为实用性不强,抑或根本听不清、看不懂,再或不感兴趣。多数脱贫户对自身价值感知偏低,并不认为自己具备务农以外创业或者市场就业的能力。

由此可见,就人力作为一种资本优势来看,自愿搬迁农户的人力资本并不具备资源和价值性特征,也不具备生计增收的能力。这和其习惯了传统的田间种植和林间劳作有关。农户在面对生计转变过程中,出于自身的文化素质、身体状况、专业技能限制,较难实现角色的转变和身份的认同。

(5) 社会资本:断裂与重塑的社会关系

一直以来,农村被认为是一个具有浓厚乡土气息的场域,其包含了为农村所独有的天然的信任感、认同感、约定俗成的民风乡约和以差序格局为基础的互助网络,这些要素被视为农村的社会资本。社会资本既具有支持性,也具

有排斥性。在相同的场域内,社会资本可以促进合作、形成规范、维持秩序和建立支持,而一旦脱离了生活共同体,社会资本作为一种潜在的资源能力就会面临消解和排斥。农户搬迁前后的迁出地和迁入地是两个不同的生活场域,笔者通过调查了解这两个生活场域的人际交往、社会关系发现:迁出的贫困户与原居住地和村民的联系频次随着迁出时间的延长而逐渐降低,除有需要回到原居住地外,基本不再与原居住地发生联系。而原居住地的村民与迁出贫困户的相处态度也与以往不同,村民对迁出贫困户的信任感降低,当迁出贫困户有困难回到原生场域寻求帮助的时候往往会遭遇不同程度上的排斥。这说明,群体中的强关系在为其成员带来收益的同时也会排斥非群体成员,非群体成员要获得这种资源必须付出更高的成本^[8]。这意味着,对于享受易地搬迁政策的扶贫户来说,迁移导致其脱离原生的生活场域,时间和空间的距离使原本同样为扶贫户所享有的熟人关系和社会资本逐渐衰弱。这些迁出贫困户可能在获得扶贫资格、成为贫困户的那一刻,就已经被排除在了众人的认同感之外,不再是一个具有“同质性”的群体,更何况其已经脱离了集体,原生场域社会资本的公共性也就不再为其所共有。在迁入地,搬迁户的人际关系更多是向相同迁出地搬迁户和同一单元邻里积极靠拢,彼此之间联系增加、交流增强,如迁出户几乎每天都会和社区其他搬迁户交流、谈心、聊天,社会融入困难在这里似乎表现得不明显。这是社会关系重塑和重建的一个良好开端,这种以社会关系为核心的社会资本正在逐渐形成和发育,但不可忽视的是,同一迁出地的搬迁户之间在生计上具有同质性,支持作用较为微弱,在新的社区若想建立和原生场域同等的社会关系、归属感和认同感,可能要花费相当长的时间。

表1 自愿搬迁脱贫户人力资本状况

人力资本	人力资本要素	要素占比/%
劳动力数量	1人	78.5
	2人及以上	21.4
受教育程度	初中以下	96.4
	初中以上(含初中)	3.6
健康状况	有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疾病	80.0
	有肿瘤、肾病等其他重病	20.0
医药负担比	医药支出占家庭收入比40%以下	85.7
	医药支出占家庭收入比40%以上	14.2

注:总调查户数14户,共计20人

综上所述,从整体视角来看,自愿搬迁脱贫户搬迁前后,金融资本和人力资本无实质性变化,自然资本和社会资本呈负向变化,物质资本较搬迁前有较大的提升。自愿搬迁脱贫户搬迁前后生计资本的对比分析结果,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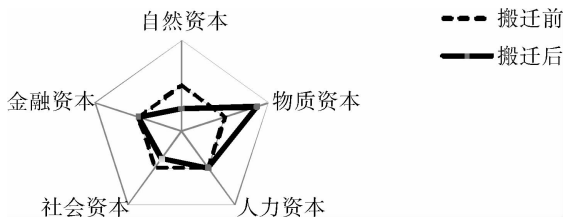


图2 自愿搬迁脱贫户搬迁前后生计资本的对比分析

结合以上分析,可以发现,当下河南省C村搬迁贫困户在指标意义上已经全部脱贫,但这更多与扶贫过程中政策的转移支付导致其收入水平的提高有很大关系。在生计问题上,迁出后贫困户除生存环境较以往有着质的提升外,生计策略较迁出前并没有发生质的变化,外出务工依旧是其唯一的生计来源,收入渠道单一,增收困难;原为农民保障资本的土地在搬迁之后成为一种福利损失。贫困户迁出后其原生计资本不具备生计增量特征,生计状况不甚理想,生计脆弱性明显。

对自愿搬迁脱贫户自身来说,在城市化的生活逻辑代替了传统的以农业生产为根本的生活逻辑,从而带来生活便利的同时,其生计并未与此形成同步增长效应;旧的宅基地复垦,使其即使存在返迁的意愿,也失去了返迁的可能性;在地域的分隔割裂了与原生居住地共同体意识、脱离了原生场域社会资本公共性,新生社区共同体意识尚未发育完全,以及难以构建良好的社会支持的情况下,自愿搬迁脱贫户对自己当前的生计状况表现出一种复杂和难以言说的情感状态。他们一方面对自身生计的艰难表示“痛苦”,另一方面也享受到易地搬迁带来的便利和隐形价值,笔者将其称之为“甜蜜的痛

苦”。认知固化、知识技能和健康要素的客观性,一方面导致脱贫户可持续生计能力的不足,另一方面也间接造成了扶贫难度加大,内生动力不足。进一步探究搬迁脱贫户的搬迁逻辑,发现当前农户的生计脆弱性来自于脱贫户和社会行动者的双重构建。

二、脆弱性形成:贫困户搬迁逻辑与社会行动者介入实践

1. 农户:非经济理性搬迁动机

河南省C村有贫困户64户,参与搬迁的贫困户只有14户,即78%的贫困户在做自愿搬迁决策时选择留在原居住地。有学者在分析影响移民搬迁决策的因素时指出,当前农户搬迁决策处在生存理性向经济理性的过渡阶段,经济理性是促使农户搬迁的主要动机^[9]。经济理性,即农户搬迁动机主要以搬迁带来更多的生计和增收渠道为考虑因素,而不是以仅仅改变恶劣和不适宜的生存环境为目标。然而,笔者通过对C村14户村民搬迁动机的调查,得出了不同的结论。

首先,笔者发现搬迁行为具有“从众效应”,主要表现为村组一级搬迁对象的一致性。在同一村组内,只要有人选择搬迁,便很容易拉动和带动同组其他人搬迁,搬迁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受共同体意识、从众心理和比较心理的支配,部分搬迁户较少考虑自我个体性差异、未来生计策略和存在风险。而选择主动搬迁的贫困户并非未曾考虑搬迁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和生活成本问题,但利他性动机占据了上风,搬迁动机主要以子女的教育、婚嫁为主要考虑因素。原居住地偏僻的地理位置、农村学校的凋敝和鲜少的生源,使得子女在获得教育资源和教育机会上越来越不方便;而随着子女婚嫁适龄期的到来,破败的住房条件和落后的生活方式会对子女婚嫁带来不利影响,利用扶贫机会选择

迁出是一个难得的契机,既能实现自己未来迁出的愿望,又能显著减轻自己的经济负担。在生存环境并不绝对恶劣的情况下,这是大部分自愿搬迁的贫困户选择迁出的主要动机。对搬迁户来说,迁出并不意味着生存逻辑的转变,在维持基本生计的策略上,外出务工获得生计收入已经成为其潜意识中应对当代生存环境最佳的生存策略,而扶贫对其而言更多意味着“政策好、政府好、时代好、给钱”,而不是脱贫的契机。这样的行动逻辑,意味着自愿搬迁的贫困户不主动追求更高的生存质量和生活标准,不以更高的经济价值为搬迁目标,在搬迁达到其行动初衷之后,很容易得过且过,失去致富的强烈冲动。

2. 社会行动者:信息排斥与乏力的扶持动力

如果说自愿搬迁贫困户未将生计考量作为决策的优先因素,那么当前脱贫户的脆弱性生计结果在一定程度上也是社会行动者的失败,其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扶贫信息的传递排斥了贫困户的参与;二是扶贫资源配置乏力,后续扶贫动力明显不足。扶贫信息排斥贫困户主要表现为贫困户被动接受扶贫过程。据笔者调查,几乎所有搬迁户均不知易地搬迁的意义何在,对政策缺乏充分认知和准确把握。从自己被认定为贫困户开始,便一直处于被引导的地位,因缺乏对政策的宏观认知,任何的决策行为只能从自身微观角度权衡,信息的不完全性使其缺乏对搬迁行为的成熟思考,因此,在脱贫过程中其主体性意识差,属被动脱贫。这一方面是农民囿于自身能力而对政策的有效性不敏感;另一方面是,不少基层执行者的信息传递是以减少讨论空间、降低扶贫过程执行难度为目的,从根本上排斥贫困户的主动参与。

从易地扶贫搬迁的实质上看,扶贫搬迁与安置是一个有机整体,迁出只是脱贫的第一步,

构建可持续的生产和生活能力才是扶贫搬迁的实质要旨。自愿性移民搬迁是在特定条件下农户主动追求脱贫致富的经济行为过程,它强调农户的自主决策,但农户的自主决策往往只能建立在自己有限的理性考虑之上^[10],当贫困空间被打破后,新的社会秩序、公共服务、生计、社区融合就需要社会行动者的权力性介入和构建。因地制宜、立足于安置区资源禀赋,统筹资金、整合资源,实现“以稳促搬、以产带迁、迁产结合”^[11]的发展目标,被认为是真扶贫的有效抓手。据笔者观察,搬迁迁入地尚未存在任何产业开发或者培育迹象;相反,原生居住地似有这些,但形式化严重。从内容上看,原生居住地C村以发展种植业为主,强制要求每家每户种植花椒树,包括迁出贫困户在内,因为迁出的贫困户在行政管理上,仍然隶属于原居住地管辖,因此C村的一些政策性要求,迁出户也要配合。在此之前还强制种植过金银花、核桃树等经济作物,但强制之后便无下文,产出之后的采购、运输、交易和销售更无人问津。技术的欠缺和销路的不畅导致种植产出较低,且多为农户自持,产业扶贫溢出效应无从体现。这样粗放式经营的背后是资源的消耗和浪费,是后续扶持计划的乏力,是扶贫机制的不完善,这不是搬迁扶贫的初衷,最终的结果只能加剧脱贫的脆弱性,再次将脱贫户推入返贫的旋涡。

三、治理策略:脱贫的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自愿搬迁的脱贫户当前生计脆弱性的形成,是农户和社会行动者双方造成的结果。对于农户来说,以健康、知识和技能为核心的可行能力不足和迁出前囿于生计的非经济理性考虑,为“生计痛苦”埋下了伏笔;而搬迁后,政府扶持动力不足,重建设、轻治理的脱贫行动逻辑则直接助推了脱贫户生计脆弱性的形成,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决定了搬迁贫困户脱贫

的脆弱性和不可持续性。土地、人力资源和生计策略是脱贫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的关键性影响因素。因此,实现脱贫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 重视土地基础保障功能的发挥,降低搬迁福利损失

“贫困陷阱”理论告诉我们,穷人与富人的根本区别在于财富的多少。增加贫困人口财富收入,能够有效抵御风险,增加财富积累,打破贫困陷阱,实现财富的相对均衡。因此,在扶贫过程中,应将脱贫和致富联系起来,提高贫困人口的收入,尤其应注重倡导和挖掘因地制宜的特色产业,促使扶贫从“输血”到“造血”的转变,为贫困户构建可持续的脱贫能力。例如,以农业产业为主的产业扶贫,可通过鼓励贫困户将土地和劳动力等要素投入到规模化、现代化的产业发展中,将传统农户转型成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提升贫困户自身产业发展能力的同时,减少对传统务工、务农等收入渠道的依赖,使其获得稳定、多元的生计渠道,从而增强其应对和抵御生活风险的能力,实现脱贫的稳定性。毋庸置疑,这种执行逻辑具有其自身内在的正确性。但同样值得注意的是,这种逻辑是“趋避冲突”逻辑。在产业落地过程中,产业发展方向的选择、投入和收益的周期,以及帮扶对象的能力、发展的市场风险、资金量等各种因素的交织,往往使产业扶贫之路充满风险。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的扶贫,便是迁后因产业方向选择错误而导致发展困境的例子。在这种情况下,在农户生计转变的起步和适应期,任何微小的变动都有可能直接促成农户由“脱贫”向“返贫”转变。而土地作为农民最基础的生产资料,尤其是对于易地搬迁的贫困户来说,在各项功能和要素不完备的条件下,土地只能是一种福利保障而不是一种福利损失,只有实现了良好的土地保障功能,才能在农

户多元化生计策略上形成多元助推力量。因此,有必要形成合理、完善的土地处理机制,解决土地问题,盘活土地资源,保证搬迁户无论是选择继续从事农业生产还是选择参与土地流转,都能最大限度地降低因搬迁带来的福利损失。

2. 提高农户组织化程度,破解脱贫内生动力不足问题

在脱贫实践过程中,一个长期存在且无法回避的事实是贫困群体内生发展动力不足。本次调研也证明了脱贫户在生计动力改善上主动性较差,这一方面受制于较低的人力资源禀赋,另一方面也与贫困主体认知固化、弱者心理、惯性福利依赖存在关联。脱贫致富终究要靠贫困群众自己的辛勤劳动来实现。而挖掘贫困人口的内生动力,调动其积极性,实现其自助脱贫、稳定脱贫,还应从重塑农民的组织化程度、打造农民的共同体意识入手。这里的组织化、共同体可理解为培育和形成农村脱贫经济合作组织。当下有关农村的发展战略,无论是精准扶贫还是乡村振兴,都是一种外部性的强势介入,下拨和倾斜的大量公共资源都并非是单个农民或者农户能够对接的。例如,农村信用合作社针对贫困群体提供的贷款优惠,实际利用率很低。而专业组织或合作社作为一个组织整体,依靠地域、血缘、农村社会资本、社会网络,对内可以以示范和共同体意识调动和激发农户自主性,实现自我整合;对外可以组织工具对市场议价、与政府沟通、表达利益诉求,是新时期体现和发挥农民主体性地位的不二选择。通过将有发展意愿和发展能力的贫困户有效组织起来,在辅之以规模经营、投入资源、加强扶持、深化合作的同时,形成示范效应,滚雪球般拉动和带动更多的贫困户参与和投入其中,在“干”中锻炼可行能力,在“干”中提高人力资源竞争力,以弥补部分贫困户因知识技能不足、内生动力不足导致的发展困境,真正实现变“输血”为

“造血”。

3. 夯实农村社会保障体系,解决贫困户可行能力后顾之忧

穷人的生活总是充满风险的,社会保障应成为减贫、脱贫的基础性制度。长期以来,农村社会保障在保障和解决因病、因残致贫人口基本生活需求上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也是我国防贫、减贫、脱贫体制的最后一道安全线。但在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的今天,农村的贫困开始更多趋向于结构性贫困,即由贫困人口在经济、社会、教育、医疗等方面获得机会的不足所导致的贫困。未来农村的社会保障应该是发展性的。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农村的绝对贫困随着精准扶贫的推进而基本消除,而长期存在于农村的收入差距、社会公共服务不均、发展机会不足等问题将成为未来农村贫困的主要原因,并导致新的贫困状态,即发展性贫困的产生,如儿童的教育、营养问题和农村医疗、养老等因资源、要素的不平等导致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这将成为农村防贫、减贫、脱贫的障碍。而当前存在于农村的由“五保”、低保、大病医疗、新农合、社会养老保险等形式构成的保障体系,多是一种补充性的保障,在保障程度和保障范围上都难以解决贫困的代际传递问题和应对未来的多维度贫困问题。因此,有必要在夯实农村现有社会保障体系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多层次、多方位、以发展为导向的保障体系,如加强对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方面的资源投入,提高农村获得资源、信息和机会的可行能力,重点向贫困家庭、儿童发展倾斜等。这一方面可提高农村贫困群体、边缘群体抵御风险的能力,避免其陷入贫困陷阱;另一方面可满足相对贫困群体的个性化发展需求,增强他们的发展能力和发展机会,防止贫困的代际传递。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扶贫办. 易地扶贫搬迁,“一人6万”这个钱花得值[EB/OL]. (2018-03-07)[2020-01-08]. https://www.sohu.com/a/225080927_115479.
- [2] 刘明月,冯晓龙,汪三贵. 易地扶贫搬迁农户的贫困脆弱性研究[J]. 农村经济,2019(3):64.
- [3] 刘伟,徐洁,黎洁. 陕南易地扶贫搬迁农户生计脆弱性研究[J]. 资源科学,2018(10):2002.
- [4] 汪磊,汪霞. 易地扶贫搬迁前后农户生计资本演化及其对增收的贡献度分析——基于贵州省的调查研究[J]. 探索,2016(6):93.
- [5] 徐锡广,申鹏. 易地扶贫搬迁移民的可持续性生计研究——基于贵州省的调查分析[J]. 贵州财经大学学报,2018(1):103.
- [6] 吕建兴,曾小溪,汪三贵. 扶持政策、社会融入与易地扶贫搬迁户的返乡意愿——基于5省10县530户易地扶贫搬迁的证据[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29.
- [7] 郑娜娜,许佳君. 易地搬迁移民社区的空间再造与社会融入——基于陕西省西乡县的田野考察[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58.
- [8] 陆春萍,童潇. 论社会网络结构对个体行动者的限制——以中国社会关系网运作为例[J].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5):66.
- [9] 时鹏,余劲. 易地扶贫搬迁农户意愿及影响因素研究——一个基于计划行为理论的解释架构[J]. 干旱区资源与环境,2019(1):38.
- [10] 唐丽霞,林志斌,李小云. 谁迁移了——自愿移民的搬迁对象特征和原因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2005(4):38.
- [11] 侯茂章,周璟. 湖南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发展研究[J]. 经济地理,2017(8):176.



引用格式:韦彩玲,蓝飞行,李茂霞.乡村旅游减贫效应:作用机理、实证检验与优化路径——以广西四个贫困县为例[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2):72-80.

中图分类号:F323.8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2.010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2-0072-09

乡村旅游减贫效应: 作用机理、实证检验与优化路径

——以广西四个贫困县为例

The effect of rural tourism on poverty reduction:

Function mechanism, empirical test and optimal path

—Take four poor counties in Guangxi for example

韦彩玲,蓝飞行,李茂霞

WEI Cailing, LAN Feixing, LI Maoxia

广西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广西 南宁 530004

摘要:乡村旅游是国家实施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通过乡村旅游减贫效应的实证检验,发现,在乡村旅游发展过程中,农户参与不足、乡村旅游收入漏损严重,以及乡村旅游产业集成度不高、减贫效应低等问题凸显,而共享发展成果的乡村旅游发展模式是乡村旅游减贫效应最大化的关键。因此,应从构建利益共享机制、合理利用企业和外来资金、发挥乡村旅游产业集成效应这三个路径,提高乡村旅游的减贫效应。

关键词:

乡村旅游;
减贫效应;
作用机理;
模式构建

[收稿日期]2020-02-20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7XZZ002)

[作者简介]韦彩玲(1983—),女,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人,广西大学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公共政策与农村土地;蓝飞行(1996—),女,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人,广西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公共政策与农村土地;李茂霞(1986—),女,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人,广西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公共政策与农村土地。

乡村旅游减贫已成为我国精准扶贫的重要举措^[1]。乡村旅游减贫是指以农村地区多彩的自然风貌和丰富的民俗文化为资源,通过政策扶持和投入配套资金将这些特色资源培育成贫困地区的支柱产业,借助旅游产业关联度大、带动性强的特点来增加农民的就业机会和收入,增强农村自我发展能力,以达到减缓贫困的目的。乡村旅游在给农户提供就业机会、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繁荣地方经济等方面具有巨大的乘数效应^[2],尤其在旅游资源丰富的老少边穷地区,以乡村旅游促进经济发展和贫困农户增收的减贫效应更大^[3]。例如,贵州黔东南州黎平县肇兴村根据当地山水资源和民俗文化优势开展乡村旅游,借助旅游带动客栈、农家餐馆和侗布生产,解决了上千人的就业问题,农民家庭的人均年收入由种田时的2000元左右逐渐增加到2万元左右,乡村旅游减贫效应凸显^[4]。

2015年国家有关部门对乡村旅游试点贫困村的监测数据显示,全国建档立卡贫困村通过乡村旅游实现脱贫人口大约有264万人,仅占年度脱贫总人数的18.3%^[5],乡村旅游减贫的效果不及预期。发展乡村旅游的目的是让农户在乡村旅游发展中获益,增加发展机会,促进贫困地区的进步^[6]。从这一意义来说,乡村旅游发展与农村社区和当地农户的参与应该是共生的关系,农村社区和农户的积极参与是乡村旅游目的地能够顺利开发的关键,也是提高农村就业率、减缓贫困的重要途径。但由于贫困农村地区发展资金短缺,技术不足,文化落后,以致于在旅游开发的过程中农村的绝大部分旅游资源被政府和旅游开发商所控制^[7]。随着乡村旅游的深入推进,不少地区乡村旅游发展逐渐暴露出以下问题:一是贫困农村社区和当地农户的参与度低,参与成本高,参与效果不甚理想^[8],社区和农民利益受损,贫富分化严重,乡村旅游减贫的“马太效应”凸显;二是一些地区

缺乏乡村旅游开发的能力和资源,旅游项目单一、缺乏可持续性,导致乡村旅游减贫效益递减^[1],为农户“返贫”埋下隐患;三是旅游开发商缺乏减贫的能力和理念,其商业属性刺激着他们利用政策红利去谋求更多的经济利益而不愿意让农民共享乡村旅游红利^[9],农户和农村集体组织的土地、林地等要素被开发商低价利用,农户和农村集体组织的合理利益被侵害^[10]。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一项长期的历史性任务,在经济增长带来的减贫效应递减、贫困地区脱贫任务越来越艰巨的背景下,从贫困地区的资源禀赋和贫困特点出发,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制定和实施扶贫帮扶,是促进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实现贫困地区乡村振兴发展的重要前提。贫困地区不仅更多地保留了“农村符号”、自然生态旅游资源相对更为丰富,能够满足处于现代化进程之中的人们亲近乡土、亲近自然等的多重需求,在贫困地区发展旅游,还有机衔接了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鉴于此,本文拟深入分析我国乡村旅游的实践,厘清乡村旅游减贫的作用机理,寻找乡村旅游与农村减贫融合的内在规律,以期充分发挥乡村旅游减贫的综合带动效应,推动乡村振兴和我国新农村建设。

一、乡村旅游减贫效应的作用机理

乡村旅游减贫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乡村旅游的发展打破了贫困落后地区生态文化资源富足与经济社会发展落后的悖论。从学理上讲,旅游发展与旅游目的地经济发展之间具有一致性,旅游开发对地方经济发展具有显著的潜在贡献^[11]。乡村旅游开发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特色资源,以特色景区项目为支撑,通过带动其他相关产业同步发展^[12],提升了农村经济发展效率^[13],为农户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从而使其具备自力更生的能力,增加收入^[14]。同

时,乡村旅游还可在一定程度上改善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促进城乡要素流动、农业生产转型、农村商品流通。

1. 收入效应

乡村旅游是一个将吃住行游融合为一体的关联性极强的产业,因而农民可以通过多种形式参与到乡村旅游中。例如,土地作为乡村旅游发展中重要的生产要素^[15],农户通过流转土地可获得租金收入或分红;流转土地后农户可以就近到企业打工获取工资性收入,或通过售卖当地特色手工艺品或特色小吃,开办农家乐、民宿等获得经营性收入。农民增收渠道拓宽,收入增加,贫困减缓。

2. 经济效应

贫困地区的发展离不开产业的支撑,乡村旅游在充分利用当地自然风貌资源和民俗文化资源进行科学开发的过程中,可通过发挥乘数效应,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16],将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一方面,乡村旅游带动了贫困农村地区农业与农副产品加工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展,促进商品市场的流通,推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并提升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另一方面,乡村旅游开发在培育当地特色产业的同时增加了贫困人口的发展机会,为贫困地区的就业带来了新的机会。

3. 公共产品效应

乡村旅游开发很大程度上促进了贫困地区的道路、水、电、医疗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开发和建设,改善了贫困地区居民行路难、吃水难、上学难、就医难等基本生存状况。乡村旅游开发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贫困地区农户与外界的交流,冲击了农户守旧和满足现状的观念,解放了他们的思想,促进他们接受新知识和新的生活方式,有助于提高他们追求美好生活、脱贫致富的意识。一般来说,贫困地区有着既丰富又宝贵的民族文化,乡村旅游开发有助于处于

现代化浪潮中的人们重新认识乡村中的民族风俗、民族服饰和民族语言等的价值,促使其得到前所未有的弘扬和传播,同时新闻媒体的关注和专家学者的研究,也有助于民族文化的历史和内涵被记载和传承。

二、乡村旅游减贫效应的实证检验

广西是集“老、少、边、山、穷、库”的欠发达地区,是中国脱贫攻坚的主战场之一,其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生态资源和少数民族文化,是国家乡村旅游减贫的重要实践基地。近年来广西不断出台财政、投融资优惠政策,加大对乡村旅游的投入,将乡村旅游作为广西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分析乡村旅游减贫效果,本文利用层次分析法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龙胜各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马山县、巴马瑶族自治县四个县的乡村旅游减贫效果进行实证分析。文章借助 YAAHP 层次分析法软件进行数据分析。

1. 层次结构模型建立

将决策目标、考虑因素和决策对象之间的相互关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形成层次结构图。基于上文乡村旅游减贫作用机理的分析,将乡村旅游减贫效应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一级指标分为收入效应、经济效应和公共产品效应三个方面,再遵循建立指标的全面性、科学性、可比性、可操作性原则来探讨和确定乡村旅游减贫效应的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乡村旅游减贫的评价指标体系由3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和16个三级指标的递阶层次结构组成,各层次的相关指标设计见表1。

2. 评价指标权重计算

为了更科学合理地确定各级指标层各指标的权重,本文采用专家赋权的方法来建立判断矩阵,再按照一致性原则进行检验。专家赋权法的基本步骤是:首先,成立贫困地区乡村旅游

减贫效应评价专家组,由贫困地区扶贫办聘请的扶贫专家和研究贫困问题的高校学者共 10 位组成;利用统计软件设计好评价相关指标权重赋值的调查表并向上述扶贫专家发放,请专家通过邮件等方式,对各指标进行打分;搜集汇总调查表,根据专家打分结果,在通过一致性检验的前提下计算出乡村旅游减贫效应的评价指标权重,见表 2。

3. 指标数据收集和录入

本文以 2017 年广西四个县的数据来分析乡村旅游的减贫效果,具体情况见表 3。

表 1 乡村旅游减贫效应的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收入效应	增加收入	年旅游收入(亿元)
		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贫困人口脱贫	年旅游总人数(万人)
		年减贫人数(万人)
经济效应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农村贫困发生率(%)
		年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带动产业发展	年人均生产总值指数(上年=10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万元)
		年人均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元)
公共产品效应	基础设施	年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公共服务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万元)
		公路里程(万公里)
保护和传承传统文化	村级公共服务中心数量(个)	
	三星级及以上星级农家乐(个)	

4. 减贫效应评价结果

利用统计软件对数据进行分析,得到龙胜各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马山县、巴马瑶族自治县的乡村旅游减贫效果,见表 4。

5. 结果分析

其一,共享发展的乡村旅游模式减贫效应较大。在广西四个贫困县中,龙胜各族自治县的乡村旅游对乡村旅游减贫效应评价目标的综合效应值为 0.417 5,排名第一,其乡村旅游带来的减贫人数和贫困发生率均领先于其他三个贫困县。这可能得益于龙胜各族自治县乡村旅游的共享发展模式。龙胜各族自治县强调让农户共享乡村旅游产业发展的红利,让他们由乡村旅游发展的旁观者、局外人,转变为参与者和受益者,从而实现脱贫致富。其做法:一是让农户切实享受景区收益、地租收益和旅游劳务收益分红。龙胜各族自治县充分发挥景区带动周边村寨发展作用,引导农户出租闲置的房屋,并引入公司将其打造成为民宿、农家乐,解决了核心景区农家乐、民宿游客过载的问题,也为非核心景区的农户带来租金收入。例如,在梯田景区内,村民收益分为梯田维护费和门票收入分红两部分,梯田维护费使得村民无论自己的房屋、田地所在区位如何,都能够通过梯田获得一定收入,一定程度上平衡了核心景区与非核心景区村寨的利益。二是财税金融政策向农户倾斜,扶持贫困农户,帮助他们真正参与到乡村旅

表 2 乡村旅游减贫效应的评价指标权重

评价指标	对决策目标的权重	评价指标	对决策目标的权重
年旅游收入(亿元)	0.092 4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万元)	0.020 3
年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0.098 7	年人均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元)	0.072 2
年旅游总人数(万人)	0.029 4	年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0.013 6
年减贫人数(万人)	0.063 2	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0.013 6
年农村贫困发生率(%)	0.216 3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万元)	0.027 7
年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0.020 3	年公路里程(万公里)	0.035 7
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0.072 2	年村级公共服务中心数量(个)	0.107 1
年人均生产总值指数(上年=100)	0.010 1	年三星级及以上星级农家乐(个)	0.107 1

表3 2017年广西乡村旅游减贫的三级评价指标情况*

三级指标	三江侗族自治县	龙胜各族自治县	巴马瑶族自治县	马山县
旅游收入(亿元)	56.62	83.38	47.58	22.3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1 125	10 572	7 376	9 807
旅游总人数(万人)	789.42	777.36	529.8	319.5
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518 281	666 258	429 573	551 826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16 719	41 537	18 437	13 487
人均生产总值指数(上年=100)	108.5	106.4	112.1	104.3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万元)	22 098	23 620	16 858	19 496
人均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元)	2 460.47	4 942.66	1057.16	2675.67
减贫人数(万人)	1.1507	2.1093	0.884 4	1.512 9
农村贫困发生率(%)	19.60%	3.52%	8.85%	11.60%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73.15	56.39	48.48	42.19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6.5	7.53	11.93	4.09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万元)	39 100	628 149	195 550	81 599
公路里程(万公里)	1 158	994	927	1 123
三星级及以上星级农家乐(个)	19	13	3	10
村级公共服务中心数量(个)	33	119	11	40

表4 2017年广西四县乡村旅游减贫的总评价结果

县域	减贫效应值
龙胜各族自治县	0.417 5
三江侗族自治县	0.223 9
马山县	0.191 5
巴马瑶族自治县	0.167 0

游发展中。龙胜各族自治县每年安排乡村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参与和开展乡村旅游项目的群众,对贫困户新发展农家乐进行补助;通过建设贫困村征信体系,为贫困农户提供参与乡村旅游贷款便利服务。这些政策在很大程度上激发了农户参与乡村旅游开发和经营的动力。乡村旅游发展涉及当地政府、投资商、社区、农民等多元利益相关方,龙胜各族自治县在发展乡村旅游中从利益相关者的角度出发,在招商引资进行旅游开发的同时,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安排引导当地农户参与其中,实现利益共享,乡

乡村旅游减贫效果较为理想。共享发展模式使农户分享到乡村旅游发展的成果,解决了乡村旅游发展过程中利益分配不公、农村社区和农户参与不足,以及农村社区和农户基本权利缺乏、表达失衡等问题。扶贫开发的基本理念就是共享共赢,由于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了贫富差距加大的现象,扶贫可使得贫困人口分享经济发展带来的成果。扶贫开发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构建共享机制,只有让贫困人群真正参与到扶贫的过程之中,切实享受到扶贫带来的成果,才能确保扶贫开发不偏离初衷^[17]。因此,乡村旅游发展中的共享机制是提高减贫效果的关键。

需要强调的是,龙胜各族自治县的公路里程数在这四个县中排名第三,基础设施还有较大的改善空间。龙胜各族自治县位于山区,基

*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http://www.stats.gov.cn/>)、《广西统计年鉴2018》、《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状况公报》、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年度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7年广西儿童发展规划统计监测报告、广西农网改造升级助推乡村旅游业蓬勃发展(<http://gx.people.com.cn/n2/2018/0103/c179430-31102399.html>)、广西乡村旅游带动142个贫困村脱贫(<http://www.gxnews.com.cn/staticpages/20171222/newgx5a3c612a-16774879.shtml>)、2017年广西贫困人口减少95万人(<http://www.ddgx.cn/html/2018/0428/21641.html>)、2017年广西26个传统村落将获中央补助7800万元(http://www.mohurd.gov.cn/dfxx/201705/t20170527_232020.html)、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博物馆(<http://www.ihchina.cn/>)等。

基础设施薄弱是其发展乡村旅游的最大短板,要实现乡村旅游减贫的可持续性,基层政府需要加大基础设施投入,打通乡村与外界沟通渠道,提供高质量高水平的基本公共产品,以实现旅游地可及性,增强乡村旅游减贫效应,促进贫困地区快速发展。

其二,以龙头企业为主体的乡村旅游发展模式,农户难以真正参与。三江侗族自治县的乡村旅游对乡村旅游减贫效应评价目标的综合效应值为0.223 9,在四个贫困县中排名第二。数据显示,三江县的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四个县中居于榜首,但贫困发生率在四个县中最高;三江县的旅游人数在四个县中最多,乡村旅游带来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排名第一,但旅游收入仅排第二,与旅游收入排名第一的龙胜自治县存在较大的差距。这表明三江侗族自治县的乡村旅游促进了农民增收,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农民群体间的贫富差距。这可能与以龙头企业为主体的乡村旅游发展模式有关。三江县主要打造以“茶旅融合”为主题的乡村旅游,在具有种植茶叶优势的村庄通过将村民茶园入股、土地流转等方式,以公司运作、打造景区、创办民宿等办法来发展生态茶园观光旅游。为激发乡村旅游企业新活力,三江县制定了一系列针对旅游企业的奖励办法,每年安排200万元专项资金,奖励成功创建旅游品牌的企业,而在不具备种茶优势但具有特色文化资源的贫困村,农户则是将土地直接打包流转给县旅游龙头企业经营,农户只能在乡村旅游发展中获得微薄的租金收入。土地是农民赖以生存的根本,亦是乡村旅游发展的基础性资源。三江县通过激励旅游型龙头企业,促进乡村旅游发展的规模化和标准化,而规模化和标准化的基础是丰富的市场知识、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大量的专业人才,这些要素都是贫困村所匮乏的,必须依靠外界输入^[18]。毋庸

置疑,龙头企业是乡村旅游减贫的重要外部援助力量,以龙头企业为主体的乡村旅游发展模式有利于贫困地区借助企业的雄厚资金及其专业性的优势充分开发当地的旅游资源与经营管理,扩展乡村旅游项目的多样性,增强乡村旅游发展的可持续性。利用企业较高的知名度、先进的互联网信息技术进行营销宣传,有助于提升当地乡村旅游的知名度,形成品牌效应,进而推动当地乡村旅游产业的发展^[19]。但外来资金的大量进入也存在一些潜在的风险:一是可能会出现旅游企业对当地旅游资源的一次性买断,农户难以获得可持续性的增收和发展;二是可能会出现当地多数旅游资源被企业控制,农户想要参与乡村旅游业经营需要更高的成本,一定程度上会使当地农民在乡村旅游发展中被边缘化,绝大部分的旅游收入被外来企业所获取,当地农民被排除在乡村旅游经济增长的受益群体之外,进而加剧了乡村旅游发展的“马太效应”。

其三,乡村旅游类型单一,产业减贫的集成效应较弱。马山县的乡村旅游对乡村旅游减贫效应评价目标的综合效应值为0.191 5,在四个贫困县中排名第三。数据显示,马山县的旅游收入、旅游人数、旅游带来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在四个县中均排名最后。主要的原因可能有:一是马山县的乡村旅游开发类型较为单一,主要以发展休闲农家乐为主,旅游主要集中于景区、度假区和酒店,农户缺乏社会资本,无法真正参与到乡村旅游开发中;二是马山县乡村旅游产业链单薄,乡村旅游未能很好地与农业、文化产业等进行有效的融合,导致马山县乡村旅游拉动力不足、集成能力较弱、旅游减贫综合效应低下。

其四,以外来资本为主的乡村旅游开发模式,使当地农民被排除在受益群体之外。巴马作为世界著名的长寿之乡,其乡村旅游对乡村

旅游减贫效应评价目标的综合效应值仅为0.167 0,在四个县中排名最后,乡村旅游减贫效应有待提升。巴马瑶族自治县乡村旅游主要是以养生旅游开发为主,其经济基础薄弱,乡村旅游开发不得不依赖外来资本。为吸引外来大型资本的投入,当地政府给予了相当优厚的税收财政补贴和土地政策支持。当地政府还鼓励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办乡村旅游合作社,或与社会资本联办乡村旅游企业等。在旅游网站搜索“巴马旅游”,可以找到150多家客栈和酒店,其中大部分经营者来自外地,或由外地人出资、本地人出地进行联合经营^[20]。巴马乡村旅游产业的发展实质上是将村落等本地的特色资源市场化和资本化,作为原本村落的村民因政府征地被安置到了周边区域。巴马瑶族自治县乡村旅游开发过程中的真正获益者则是大型资本和从城市慕名而来的养生人群,而被征地安置的村民则由此面临村落邻里关系瓦解冰消、外来养生人群大量涌入造成人口过度拥挤、污水垃圾带来生活成本上升和食品安全问题。大型外来资本的进入和建设资金的多渠道化,在某种程度上使当地农户在旅游发展中逐渐失去话语权,农户无法掌握和利用当地旅游资源,绝大部分的旅游收入被外来人口与资本所获取,巴马瑶族自治县旅游收入漏损严重,农户被排除在经济增长的受益群体之外,乡村旅游对当地农民的减贫效应较低。

三、乡村旅游减贫效应的优化路径

乡村旅游减贫是国家实施精准扶贫的重要举措,如何充分发挥乡村旅游的减贫效应是地方政府亟需解决的重要课题。优化乡村旅游减贫效应路径,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 构建共享发展成果的乡村旅游模式,将农户纳入利益共同体中

发展乡村旅游,既要重视旅游目的地的资

源开发,更要关注乡村旅游减贫的内涵和质量,平衡其中各利益相关方的关系,充分调动各利益相关方特别是贫困农户参与乡村旅游发展的积极性,让当地社区和农民能够共享乡村旅游发展带来的经济利益和社会进步成果^[21]。具体而言,其一,乡村旅游发展使得贫困地区的土地增值,土地租赁和流转是获取乡村旅游用地的重要途径,因此以减贫为核心目标的乡村旅游应努力让农户从中获得收入的提升和生活质量的改善。这就要求在发展乡村旅游需要用到农户的山林、土地和宅基地上的房屋时,应从农民的切身利益出发,探索适当的土地收益分配比例。其二,乡村旅游的参与或进入并非“无门槛”,参与者至少需要拥有资金、技术、资源中的一种要素。发展资金缺乏、生产技能缺失和能力不足是贫困人口之所以贫困的根本原因,也是其参与乡村旅游发展的一大障碍,贫困人群越迟参与乡村旅游发展,其所需的社会资本、资金和能力门槛越高,从而就更难参与其中。因此,在发展乡村旅游减贫的过程中要想将贫困地区农户的角色从“被动者”向“主动者”转变,就需要政府部门鼓励引导农户进行主动参考尝试,为其提供支持和服务,充分激发农户的自发性、自主性和创造性。同时出台相关的财税金融优惠政策,对发展乡村旅游、开展旅游精准扶贫的群众给予资金扶持;还应促进贫困人口技能的提升,增强农户经营参与能力。其三,地方政府应加大对公共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加快完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工作,将旅游景点和附近的民俗村、农业生态种植园等连接起来,让景区周围的农户也能参与到乡村旅游产业的经营中。

2. 合理利用外来资金和企业,避免出现“产业强、减贫弱”现象

由于资金不足、发展基础差、知识和技术匮乏,贫困地区在发展乡村旅游时为获取资金和

先进的管理技术,不得不引入外界资金、龙头企业,资金和企业下乡主导乡村旅游开发,固然可以带来信息、资金、管理、市场、人才等宝贵的要素资源,从这一意义出发政府应把做大做强当地乡村旅游龙头企业作为推进减贫工作的重要手段,使其在促进贫困落后地区实现脱贫中充分发挥支撑和引领作用^[22]。但同时也应看到,资本逐利的诉求容易导致外来劳动力和资本对本地劳动力的替代挤出^[13],企业不愿意与当地农户共享乡村旅游红利,乡村旅游开发应有的“益贫性”无法得到保障。但发展乡村旅游既然是为了减贫,就不仅仅是外来资金和企业责任自负地进行乡村旅游产业开发,而必须考虑乡村旅游减贫成败的社会影响,贫困农户如果不能分享乡村旅游带来的收益,那么这样的旅游开发就不是旅游扶贫,而是追逐高额经济利润回报的纯商业行为。

要实现乡村旅游对贫困人口的溢出效应,一是应该对进入的乡村旅游减贫企业和资金设置基本的入门标准,要有“让利于民”的理念,对企业和资金进入当地发展之后如何带动贫困农户脱贫,以及能带动多少农户脱贫做出相应的规定,从而将贫困农户纳入乡村旅游开发的利益共同体中。应通过将政府主导、公司企业以其自身资金和先进管理技术等为支持、农村社区和农户有效参与三方进行有机结合形成内聚力,让农户在乡村旅游开发经营中得到实惠,最大化地实现乡村旅游的减贫效果^[23]。二是应通过适当的机制,确保相关农户在乡村旅游开发经营中的话语权。由于乡村旅游减贫是产业扶贫的方式之一,而根据产业扶贫的一般规律,企业或资本作为乡村旅游发展的强势一方会在“经济人”的利己主义刺激下有意或无意地侵害处于弱势地位的农户利益。因此应为贫困农户提供一个利益诉求表达渠道,为农户在乡村旅游发展的利益博弈过程中拥有话语权提

供有效的依托工具,从而确保贫困农户可以从乡村旅游实施的过程中获取合理的、具有持续性的利益回馈。三是应在进行乡村旅游减贫产业链建设时,尽可能选择和引入本土企业和资金,在壮大地方企业的同时利用他们对家乡的情怀来推进减贫工作,避免因旅游资金外流而出现乡村旅游减贫漏损效应问题。

3. 发挥乡村旅游产业的集成减贫效应

在贫困地区发展乡村旅游,不仅要讲求乡村旅游本身的效益,还要因地制宜,充分发挥乡村旅游的带动功能,优化旅游目的地的产业结构,壮大区域经济,使更多的贫困人口能够从中受益从而远离贫困。其一,应利用地方独有的民俗文化和自然文化开发创新乡村旅游产品。针对目前普遍存在的乡村旅游开发项目、内容同质化严重的问题,地方的扶贫部门和旅游部门应进一步深入合作,共同开发新的乡村旅游产品,丰富乡村旅游开发内容,创新乡村旅游开发模式。其二,应在全域旅游开发的基础上,充分挖掘、开发、利用农村集体组织、贫困农户所拥有的房屋民居、传统文化技艺、特色民族人文景观、古树等乡村旅游发展要素;尊重当地社区和农户参与乡村旅游开发的愿望,正确认识农户的能力,基于乡村旅游者的特定需求,设计出符合地方实际发展情况的、能够让贫困农户有效参与、融入并真正受益的乡村旅游产品,有效提高乡村旅游减贫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其三,应在进行旅游开发的同时发展地方特色农业,兴建林果基地、苗木基地等,进行规模种植、养殖。应通过培育地方传统农产品加工工艺、发展地方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壮大以乡村旅游服务业为中心的服务业,发挥产业集成效应,以达到减贫的目的。

参考文献:

[1] 邓维杰,何海燕,朱淑婷. 乡村旅游精准扶贫的

- 困境与对策[J]. 农村经济, 2017(12): 44.
- [2] 张小利. 西部旅游扶贫的乘数效应分析[J]. 商业时代, 2007(7): 89.
- [3] 蔡雄, 连漪, 程道品, 等. 旅游扶贫的乘数效应与对策研究[J]. 社会科学家, 1997(3): 13.
- [4] 王志标, 李丹丹. 武陵山片区旅游扶贫效果分析[J].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 2019(8): 122.
- [5] 林巧, 杨启智. 景区依托型乡村旅游扶贫的困境及对策[J].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16(17): 84.
- [6] 周歆红. 关注旅游扶贫的核心问题[J]. 旅游学刊, 2002(1): 17.
- [7] 左冰, 保继刚. 从“社区参与”走向“社区增权”——西方“旅游增权”理论研究述评[J]. 旅游学刊, 2008(4): 58.
- [8] 何莽, 李靖雯. 景区内的贫困: 旅游扶贫的权力视角与解释[J]. 旅游学刊, 2019(8): 97.
- [9] 冯炜娟. 精准扶贫视域下乡村旅游问题发展对策[J]. 农村经济, 2018(7): 43.
- [10] 王新亚. 基于乡村旅游效用的河南省农村土地资源利用研究[J].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 2017(6): 71.
- [11] HYE Q M A, KHAN R E A. Tourism-led growth hypothesis: A case study of Pakistan[J].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Tourism Research, 2013(4): 1.
- [12] 何琼峰, 宁志中. 旅游精准扶贫助推贫困地区乡村振兴的思考[J]. 农业现代化研究, 2019(5): 721.
- [13] 赵磊, 方成, 毛聪玲. 旅游业与贫困减缓——来自中国的经验证据[J]. 旅游学刊, 2018(5): 13.
- [14] 王耀斌, 陆路正, 魏宝祥, 等. 多维贫困视角下民族地区乡村旅游精准扶贫效应评价研究——以扎尕那村为例[J]. 干旱区资源与环境, 2018(12): 190.
- [15] 博伟. 旅游用地改革的路径和方向[J]. 旅游学刊, 2017(8): 9.
- [16] 梁海兰. 乡村旅游精准扶贫实现路径研究——以重庆市石柱县绿桃村为例[J]. 农业经济, 2019(11): 75.
- [17] 王春光, 孙兆霞. 分享共赢视角下的武陵山区扶贫开发与社会建设[J]. 贵州社会科学, 2013(10): 58.
- [18] 高谋洲. 乡村旅游发展与农村反贫困[J]. 农业考古, 2007(6): 347.
- [19] 唐承财, 万紫微, 孙孟瑶, 等. 深度贫困村旅游精准扶贫模式构建[J]. 干旱区资源与环境, 2020(1): 202.
- [20] 咩咩. 回不去的村落, 进不去的度假村: 且说一则“乡村旅游”案例[DB/OL]. (2017-02-23) [2020-02-15]. <http://www.shiwuzq.com/portal.php?mod=view&aid=909>.
- [21] 古红梅. 乡村旅游发展与构建农村居民利益分享机制研究——以北京市海淀区西北部地区旅游业发展为例[J]. 旅游学刊, 2012(1): 26.
- [22] 巫昊燕. 基于精准扶贫的重庆市乡村旅游发展模式及空间分布格局研究[J].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 2019(10): 244.
- [23] 陈瑾. 乡村旅游精准扶贫创新路径: 江西实证研究[J]. 企业经济, 2019(10): 74.



引用格式:杨晓,惠扬,张怡. 诺丁斯关怀伦理视域下亲-师关系对大学生德育教育的影响[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2):81-88.

中图分类号:G410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2.011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2-0081-08

诺丁斯关怀伦理视域下亲-师关系 对大学生德育教育的影响

The influence of parent-teacher relationship on college students' moral edu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oddings' care ethics

杨晓,惠扬,张怡

YANG Xiao, HUI Yang, ZHANG Yi

郑州轻工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在大学生德育教育过程中,家长和教师都是重要的参与者。家表和教师之间合作成功与否,会影响德育教育的成效。目前我国大学生德育教育工作中,家长和教师往往会因为双方对大学生在校园所接受的价值取向、道德规范和理想信念等方面教育的理解有出入,彼此个性存在差异,以及双方沟通技巧不足,而出现亲-师关系不和谐、无法形成合力的情况。在诺丁斯关怀伦理视阈下,家长和教师应建构一种以关怀为核心的情境,以避免亲-师之间的冲突;用对话来加强亲-师之间的沟通,解决亲-师之间的沟通障碍;推进关怀教育,改善家长与教师之间的关系,以形成亲-师-生三方共赢的高校德育教育工作模式,提升大学生德育教育的效果。

关键词:

关怀伦理;
诺丁斯;
亲-师关系;
德育

[收稿日期]2019-12-13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政课研究专项(19VSSZ042);郑州轻工业大学第十二批教改招标项目

[作者简介]杨晓(1981—),男,河南省郑州市人,郑州轻工业大学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道德哲学、政治哲学;惠扬(1981—),男,陕西省清涧县人,郑州轻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理论;张怡(1995—),女,河南省淅川县人,郑州轻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理论。

“才者,德之资也;德者,才之帅也。”这是宋代大思想家司马光对人的德、才之关系的精辟论述,精准、深刻、凝炼,古今中外的思想家关于人的德才关系之论述如汗牛充栋,但与司马光此论相比,无出其右者。在此论中,司马光告诉世人、警示后代:少才,德无资;缺德,才无帅。对即将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大学生而言,不仅要有真才实学,尤其要有高尚的品德,德育、智育同等重要。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考察时,寄语青年要“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强调“人才培养一定是育人和育才相统一的过程,而育人是本。人无德不立,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肩负着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重大任务,在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的同时必须重视大学生道德教育,加强道德建设。“要加强思想道德修养,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要坚持艰苦奋斗,不贪图安逸,不惧怕困难,不怨天尤人,依靠勤劳和汗水开辟人生和事业前程。”^[2]大学生作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正处于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形成的重要阶段,在其学习和成长的过程中,道德观和法制观在“三观”形成的过程中占据重要地位。因此,在学习和生活的过程中,大学生应该重视道德教育和道德践履,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但是作为大学生德育教育的主阵地,高校德育教育的效果并不令人满意。

在大学生接受德育教育过程中,家长和教师是重要的参与者。亲-师关系以学生为纽带,必然会影响到大学生在学校里所接受到的道德教育。然而由于家长和教师彼此的立场不同,社会文化所赋予的角色有所差异,再加上彼此在教育背景和价值观上可能存在差别,在德育教育的过程中,父母出于对子女的关爱,倾向于偏袒、保护自己的子女;相对地,教师的身份和地位则被社会大众所期待,必须以中立与理

性的角色出现。同时,家长和教师可能会因教育观念的不同而造成亲-师之间的冲突,也会使学生在接受德育教育的过程中产生极大的困惑。教师应如何解决与家长互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误解、争执与冲突,使家长成为促进高校德育发展的助力而非阻力,进一步营造家长和教师之间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已成为亟需解决的问题。内尔·诺丁斯的关怀伦理学以关系为核心,从关心出发,以情感为首要前提,强调人际的互动,认为“教育的目的应该是鼓励有能力、关心他人、懂得爱人,也值得别人爱的人的健康成长”^{[3]5},而以关怀为取向的亲-师关系的构建和以此为基础而得以形成的亲-师-生三方共赢的高校德育工作模式,则可以为大学生德育开辟出一条新的进路,提出解决之道。

目前,学界对大学生德育教育的研究,鲜有以亲-师-生三者关系的构建作为研究主题进行探讨的。鉴于此,本文拟在诺丁斯关怀伦理视域下,探讨亲-师关系中影响大学生德育的两大要素——家长和教师,分析其对大学生德育教育的影响,构建一种以关怀为取向的亲-师关系,以期形成亲-师-生三方共赢的高校德育工作模式,提升大学生德育教育的效果,充分发挥高校德育立德树人的功能。

一、亲-师关系在大学生德育教育中的重要性

德国心理学家库尔特·勒温认为,一个人的个体行为变化可被视为在某一时间与空间内受内外两种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个人的一切行为(包括心理活动)是随其本身与所处环境条件的变化而改变的^[4]。亲-师关系是在家长与教师之间形成的一种关系、一种人际互动。这种人际互动关系是家长与教师在教育情境中为达到教育目的,双方经由思想、情感,通过语言和行为,以吸引、排斥、合作、竞争、领导、服从等互动形式而产生的心理联结。家长在家里从

事孩子的智力教育和道德教育,提供有益于孩子认知发展的环境。在孩子的基础教育阶段(接受高等教育之前的阶段),家长与教师接触非常多,主动参与孩子的教育活动,亲-师关系于是形成。亲-师关系怎样,在大学生德育教育过程中不仅会影响到教师教学的成效,也会影响到孩子的学习和成长。对于教师和家长乃至学生来说,营造良好的亲-师关系,既可以增加德育教育的效果,又可以避免产生人际冲突^[5]。

大学生在成长、成才过程中,家长和教师都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教师和家长之间关系和谐,沟通顺畅,能够促进学生全面地发展,德才兼备。苏联教育家 B. A. 苏霍姆林斯基曾经说过:“儿童只有在这样的条件下才能实现和谐的全面发展,就是两个教育者——学校和家庭,不仅要一致行动,要向儿童提出同样的要求,而且要志同道合,抱着一致的信念,始终从同样的原则出发,无论在教育的目的上、过程上还是在手段上,都不要发生分歧。”^[6]他的这一主张同样适用于大学生的德育教育。在高等教育阶段,教师或家长对学生的期望都并非是单一的学业成绩好,而是希望他们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个性和富有创造力的人才。所以,家长和教师应在此基础上进行沟通交流,以便在对学生的教育过程中达成一致,形成合力。

家长和教师在孩子成长与学习过程中都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亲-师之间的合作成功与否,会影响教育实施的成效。在家庭中,家长居于主导地位,因此家长应对家庭教育负责;在学校里,教师作为教授者,应对学生的德育、智育负主要责任。对于实施教育的目的来说,双方的立场是一致的,只是实施教育的身份和方法有些差异。如果能有效地结合家庭与学校的力量以达成彼此共识,就能使孩子的教育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7]。家长最关心的是其子女的课程学习与行为发展,如果能以班级为核心,家长

与教师开展良性的互动,双方就能建立起和谐的关系,这对于提高学生的学习成绩、正向习性培养有着积极催化的效果,使学生具有强烈的求知意愿、拥有正确的学习态度与行为,也会使学生获得好的学习成绩。所以,家长若能适当地投入学校的教育活动中,不但能丰富教师的教学资源,还能增强其子女的学习动机、激发他们的自我成就感、提升他们的社会适应能力。如此,能在学校、家庭之间形成一个互相支持、互相提携进而互相督促砥砺的网络,这样紧密的亲-师关系,十分有益于孩子的正向学习。

人是社会性的存在物,不可能离群索居,必须与他人建立关系,而且许多个人需求必须通过与他人互动,才能达成。著名社会心理学家马斯洛在《人类动机论》中指出:人类的需求有五个层次,从低到高依次为:生理需求、安全需求、归属与爱的需求、尊重需求和认知需求(自我实现的需求);个体首先必须先满足需求层次序列中较低层次的部分,才能寻求较高层次需求的满足;而人们多种需求的满足都依赖于个体能否先满足归属和爱的需求,个体如在这方面受到挫折,可能会产生严重的慢性人格困扰,从而遗憾终生。在重要的社会情境和团体中,“为人所接受”是个体满足较高层次需求的先决条件。家长与教师之间的亲-师互动关系,属于人的第三层次需求,即“归属与爱的需求”。该层次需求若无法获得满足,就很难继续往上追寻更高层次的需求——尊重与自我实现的需求。要形成良好的亲-师关系,家长或教师需要拥有和谐的人际关系。积极健全的人际关系,可增进个体的自我了解与成长,促进自我的实现,进而形成良好的适应能力;反之,则可能会造成个体的畏缩与孤僻。所以,人际关系良好的家长或教师必定生活得愉快,他们到哪里都能受到他人的欢迎,当他人能肯定自己、喜欢自己时,自我概念就会提升,进而达成自我实现的需求。而人际关系健全化的最佳方法,

是心理上无障碍、思想开放、真诚地对待他人,以及彼此适当的回馈等。因此,在亲-师互动时,家长与教师都必须真诚地付出,适当地回应,设身处地为他人着想。

二、亲-师关系在大学生德育教育中的现状

目前,我国国民中受过高等教育者占比日益上升,已经成为实现强国梦的主力军,他们在很大程度上引领着时代精神、潮流与走向,这就意味着大学生的德育工作非常重要。但是大学生的德育工作在当下却受到越来越多的挑战:随着新技术、新媒体的飞速发展,大学生日益受到网络化(特别是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和全球化的冲击,大学生接受讯息的渠道日趋多元化,再加上信息数据量的急剧增大,一些错误价值观的传播严重影响了大学生的思想和行为。近年来,《中国教育舆情分析报告》所披露的典型案例,都凸显出大学生道德判断能力的缺失,大学生道德失范事件层出不穷,有的甚至发酵成为恶性的刑事犯罪案件,这给当下大学生的德育工作敲响了警钟。同时,高校在对大学生进行道德教育的过程中也暴露出一系列问题。比如,在价值取向上,在着重强调整体利益的同时,忽略了学生个体自我价值的实现;德育内容与社会严重脱节,德育目标空洞、远大,不考虑学生的实际需要,等等。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大学生德育教育的实效性。另外,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的脱节,也是导致当下大学生德育工作陷入困境的重要原因之一。家长与教师之间的沟通与亲-师关系有紧密的关联,在营造融洽亲-师关系的过程中,必须要从双方良好的沟通开始。在当下大学生德育过程中,亲-师沟通是家长和教师形成、发挥合力的有力措施。作为沟通过程中的主要参与者,家长和教师双方应以关怀为基础,提升大学生德育的效果,推动他们全面发展。有效而友好的沟通和联系,

可以使家长和教师双方的教育理念得到明确和调整,最后达到统一。这既可以使家长了解自己的孩子在学校的具体情况,进而支持学校的德育工作;同时也能让教师及时地了解学生的家庭与家庭教育状况,更好地辅导、关爱学生,有针对性地解决其在德育方面所出现的问题。

在大学生德育教育过程中,教师和家长之间的沟通不是一次性的,需要持续地进行、不断地改进。并且,在亲-师沟通的过程中,虽然有章可循,却可能会因家长和教师双方个体的因素而存在沟通障碍,从而弱化亲-师合力,甚至造成家长和教师之间关系疏远、对立,亲-师关系问题随之出现。

首先,家长和教师在大学生德育教育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存在差异。在大学生德育教育工作中,教师和家长虽然都占有重要的地位,但是因为双方所处的社会地位、彼此的情境目标不同,所以在对待德育教育的态度上也会存在差异,如双方对大学生在校园所接受的价值取向、道德规范和理想信念等方面的理解就有所不同。

其次,家长与教师的个性差异与沟通技巧也不相同。个体作为构成社会的基本因素,在行为和特质方面具有多样性,因此个人在行为上也会体现出不同,多疑、保守的性格和热情、外向的性格会导致出现不同的亲-师关系。

此外,当教师感受到与家长沟通过程中因背景、学历、经济地位等因素而导致落差时,可能会避免与那些与自己的教育理念、专业能力、背景地位差异较大的家长沟通^[8]。

同时,沟通技巧也因人而异。妥善的沟通技巧不仅可以把自己的教育理念准确地传达给对方,而且极易引起沟通对象的共鸣。教师与家长在关于大学生德育教育问题上的立场、理念、个性和学历背景的差异会导致亲-师之间的沟通比较困难,再加上沟通技巧不足,亲-师关系会日趋恶化,形成沟通障碍,甚至会演变成

亲-师之间的冲突。这种家长和教师之间由于沟通问题所导致的冲突会给大学生德育工作带来负面的影响。妥善地化解亲-师之间的冲突,营造一种良好和谐的亲-师关系、双向沟通互动的氛围,不仅能够消解大学生德育工作中的负面影响,而且还能够化阻力为助力,构建一种家长-教师-学生三方共赢的新的高校德育工作模式。

大学生德育工作中引入家长-教师-学生三方共赢的模式,关键在于家长必须加入大学生的德育过程,形成有效的亲-师关系。家长与教师友好和谐的沟通交流可以帮助大学生更好地接受理想信念、道德规范、价值体系等方面的教育,同时也可满足教师和家长自身的自我需求的满足。但是,在大学生德育工作中想要创造出家长-教师-学生三方共赢的局面,必然要面对亲-师关系中所暴露出来的种种问题,特别是家长和教师之间的沟通如何进行,如何克服双方之间因角色不同、个性差异和沟通技巧不足而导致的沟通障碍或冲突。这些反映道德危机和亲-师关系的问题,可以在诺丁斯关怀伦理学的视域下去思考,以关怀伦理的角度和实践方法,从关心出发,以情感为纽带,克服家长和教师之间的沟通障碍和冲突,用对话来促进家长与教师之间的沟通,塑造亲-师双方相互关怀的沟通环境,培养以关怀为核心、双向平等的亲-师关系。

三、诺丁斯关怀伦理之于大学生德育教育的价值

“关怀德育理论”源于内尔·诺丁斯的关怀伦理。诺丁斯认为,就实践层面而言,学生接受教育的过程中必然会与施教者(家长或者教师)产生互动并达成有价值的行为改变。大学生德育要素中的家长、教师、学生,三者之间关系的互动在德育效果的达成和提升方面占据重要地位。诺丁斯认为,“身为老师不能只是培

育学生智能,而忽略学生道德理想的形塑,除非他想冒险制造一只怪物。然而他也不能只重培育学生的道德理想而不替其考量其间全面性的自我形象。因为身为学生,身体的存在、朋友,以及其他对自身的认知,都会增进或减弱他的道德理想”^[9]。作为道德教育者的家长和教师,应强调人与人之间的情感、关系和相互关心,使学生在学习和生活过程中意识到与他人之间关系的重要性,学会关心他人。

“关怀”是诺丁斯关怀伦理学的核心概念。德国哲学家海德格尔把关怀描述为人类存在的一种形式,认为:关怀既是人对其他生命所表现出来的同情态度,也是人在做任何事情时的严肃考虑;既是最深刻的渴望,也是一瞬间的怜悯,人世间所有的担心、忧患和痛苦。我们每时每刻都生活在关怀之中,它是生活最真实的存在^{[3]23}。诺丁斯认同海德格尔的观点并指出,“关怀是处于关系之中的一种生命状态,而不是一套具体的行为方式”^{[3]26}。关怀是一种关系,是一种全身心投入的精神状态,因此“关系是存在的基础,关怀关系是道德的基础”。诺丁斯指出,“承认人类相遇与情感回应是人类存在的基本事实”^{[3]78},关怀就是关系,是一种能力。作为具备社会属性的人是不能单独存在于社会之中的,我们在生活中不可避免地会直接或间接地与他人接触和联系,这也是产生关怀关系的基础。关怀关系会产生两种角色——关怀者和被关怀者,当这两种角色相遇时,关怀者会产生关怀的动机,且对方也会释放出被关怀的需求,这时候关怀者会付出关怀行为,被关怀者会感受到关怀者的关怀,承认且回应关怀者对关怀的付出,关怀关系于是就形成了。依据诺丁斯的认知理论,既然关怀是道德生活的基础,那么在高校德育工作中培养大学生关怀素质的教育就显得极其重要。对诺丁斯来说,单纯的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都无法满足理性与认知技能的发展,只有发展出一种新的教育模

式——“学会关怀”的关怀教育,才能通过关怀关系的构建把大学生培养成为有能力关心他人、愿意关爱他人的人。

诺丁斯基于关怀伦理的关心教育理论,把关注的重心放在了道德教育方面,始终认为教育本身就蕴含着强烈的道德性。对学校教育而言,首先要把学生培养成为有道德的人,然后才能把其培养成为一个人^[10]。这与高校传统的德育工作的目标不谋而合。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高校德育工作必须创新工作方法,使学生在关怀的氛围中接受道德教育,从而使其具有道德感。在大学生德育教育过程中,作为施教者的教师和作为受教者的学生都兼具关怀者和被关怀者的特性,双方应在相互期待中创造良好的关怀情境。在诺丁斯看来,关怀的情感只能在教师和学生之间充满正能量的关系中诞生,教师所扮演的角色在于构建和维系良好的关怀关系,让学生能够感受这种关爱并因而与教师建立信任。这种师生之间良好关系塑造的重心在于关怀的示范性,正如德国文化教育家李特所言:“受到陶冶的人,会蓦然感到从沉睡中醒过来,他的身上洋溢着一种新的人性的光辉,他挣脱了小我的钳制,去明澈地感到天地万物与我同在;他丢掉了个体的原始私欲,而升华到一种人类的普遍性之中。”^[11]

在大学生接受德育教育的过程中,能够正确关爱学生的老师必然也有能力自我关爱,因为拥有关爱自己的能力就意味着我们能够分辨或反省我们在关怀他人过程中是否做得适度。在塑造教师和学生之间的关怀关系中,教育者不能想当然地以千篇一律的目标指导学生,而是要设身处地地去感受学生的心灵,因为教育的目的就是关心学生的整体性发展和幸福^[10]。诺丁斯归纳出四种道德实践教育的方法,即身教、对话、实践和认可,并以此勾勒出在关怀伦理视域下大学生德育应该以人为本、贴近生活、以情育人。诺丁斯这种以“关怀”为核心的道

德哲学投射到教育领域则体现为以“关怀”为核心的师生关系。在营造合适的关心学生氛围的过程中,师生必须以接受、回应、尊重的方式对待彼此。在这种关怀的氛围中,教师可以通过身教、对话、实践与认可,来培养学生的关心思想,在互动之中增进彼此了解,关心者应尽可能去看被关心者积极善良的动机,以鼓舞其坚持和发扬自己的道德理想^[10]。

四、基于诺丁斯关怀伦理的亲-师生关系的建构

近年来,高校的德育教育暴露出越来越多的问题,如形式主义、灌输主导、效果不佳等。这不仅使接受德育教育的大学生身心俱疲,也导致德育教育工作者沮丧不堪。在家长—教师—学生三者共赢的大学生德育工作模式下,教师通常也能够意识到德育过程中与家长沟通的重要性,但往往忽略沟通的原则和技巧,造成家长与教师之间关系的疏离,甚至影响大学生的正常学习。针对家长和教师之间因沟通造成的障碍和冲突,必须消除其德育教育中的不良影响,寻求解决问题的方式。

其一,营造一种以关怀为核心的环境与氛围,以避免亲-师之间的冲突。面对社会上诚信失范、学校德育无助的局面,不论是作为德育工作者的教师还是身为父母的家长,都需要多渠道与孩子进行沟通。诺丁斯认为,最好的改变方式莫过于构建一种以关心为基础的校园氛围,在这种氛围中“学生必然相信在学校和社会中的人关心他们的福祉和成长事务”^[12]。家长和教师由此可以与学生建立关怀关系,以削弱、消除恶劣氛围对学生的负面影响,使学生能够感受到他们是被国家和社会关心、照顾的。学生能够在这样一种备受关心的环境中生活和学习,德育工作的顺利开展也就水到渠成了。当学生在接受教育的过程中认识到家长和教师之间因为教育理念不同而产生矛盾时,家长和

教师应该怎么去面对呢?诺丁斯的关怀伦理建议家长和教师应主动倾听学生的心声,并与之进行交谈,使之感受并理解关怀的力量,用关怀消除环境对人的不良影响,用关怀消解学生的暴力冲突倾向。具体来说,诺丁斯建议可以用合作学习与社会实践这两种方式提升大学生德育的时效性。当大学生在学校学习时,可以通过与其他同学或社团结合,完成德育对大学生的要求;鼓励大学生积极参加暑期社会实践等活动,使大学生在服务他人的过程中学会关怀他人。

其二,用对话来加强亲-师之间的沟通,以提升大学生德育教育的效果。在大学生德育教育中,高校德育的方式、方法、规范等都是由学校 and 教师制定和解释的。诺丁斯认为,被规定的行为是不能自然而然地让人向往的。事实上,我们所有人都是在环境中逐渐被其中的文化或仪式所规训,并学会理解这些规范的。大部分社会活动是有“脚本”的,脚本编写得愈严密细致,我们愈可断定被规定的行为是不能自然而然地让人向往的^{[13]38}。由此可见,在大学生接受德育教育的过程中,家长和教师没有必要因为他们没有践履德育教育中的知识而生气。正确的方式应该是转换角色,站在学生的立场上去思考为什么他们在接受德育教育的过程中会产生排斥的心理?诺丁斯认为,简单的遵循规范是不够的,我们应该引导学生去理解、追问德育中规范的真正意义。这种亲-师之间的沟通可以借用诺丁斯道德教育方法中的“对话”来解决。诺丁斯所谓的“对话”是一种没有固定答案的、开放式的相互理解、探究的过程。她相信对话可以将人们联系在一起,从而在人们之间构建一种充满关怀的、能够相互理解的人际关系,这也是关怀的基础。因此,在大学生接受德育教育的过程中,如果教师在对学生进行教育时能够以关怀者的角色去关注、倾听学生的心声,并通过对话让家长也理解教师的立

场、教学理念,就能解决亲-师之间的沟通障碍。

其三,推进关怀教育,改善家长与教师之间的关系。大学生德育工作应以关怀学生为起点。教师想要与学生、家长之间构建起关怀关系,就必然要以对学生的关怀为出发点,培养学生的关怀能力,进而对家长形成影响,从而形成教师-学生-家长三方共赢的德育工作模式。诺丁斯认为,“关怀他人的能力之高低取决于有多少被关怀的经历”^{[3]32}。这就要求教师应扮演关怀者的角色,让学生时刻处在被关怀的情境关系中,让他们学会真正关怀他人。教师不能只重视对学生进行直接的德育,因为道德是在情境、脉络与关系中发展建立起来的。因此,教师在对学生进行德育教育时,应教导学生明大德、尊公德、严私德,培养其健全的人格,以关怀学生为出发点,与他们建立关怀关系。

五、结语

在大学生德育教育中,不论是向大学生强调人的品格的重要性,注重人的德行,还是让其明确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要求其做正当的行为,在诺丁斯看来,都是容易流于伪善而导致自以为是的,忽视了人在情感与关系上的需求。诺丁斯的关怀伦理学重视我与他人的关系,不仅包括自我与亲人、朋友之间的关系,甚至也包括自我与陌生人之间的关系。“决定我们行动的并不是固定而僵化的道德规范,而是与我们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活生生的人。”^{[14]373}在大学生德育教育中,教师与家长之间的关系占据重要地位,亲-师关系的和谐不仅是大学生德育工作的核心,而且也是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一体化大德育格局的需要。

亲-师关系是家长与教师之间在教育的情境中为达至教育大学生的目的而形成的人际关系,如何构建并维护亲-师之间以关怀为核心的关系,已成为当下大学生德育教育的重要一

环。构建以关怀为核心的亲-师关系首先要从关怀学生做起,以学生和家长的真实需求为出发点。诺丁斯认为,我们必须告诫学生去关怀,我们只需要与学生建立一种关怀关系,从而演示如何关怀^{[3]32}。教师在进行德育教育的过程中,只有细心地了解学生的情况,重视和满足学生与家长的需求,让家长和学生都感受到来自教师方面的关怀,亲-师-生三者之间的关怀关系才能得以建立。在诺丁斯看来,“学校教育应该回应学生当下的基本需要,并在关心的基础上随时准备提供帮助,并随着学生的进步逐步减少控制和引导”^{[13]263}。教师必须使学生感受到真切的关怀,同时拓宽与家长沟通、联系的渠道,主动与家长共同探讨学生德育教育的途径和方法。

家长和教师在大学生德育教育过程中虽然所扮演的角色不同,但地位同等重要。对于家长和教师,关注学生的学习重要,同时也不能忽略他们的内心感受和真正需要,因为学习并非是第一要务。“对所有的学生而言,为将来的工作、为人父母、涵养公民责任所做的准备,才是重要的。”^{[12]157}诺丁斯认为,家长和教师对学生的共同教育成效可能会模糊不清,但她的目标是要增进道德理想、关系感和恢复接纳的承诺^{[14]380}。由此,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此为基础得以构建,关怀成为人们彼此之间关系的出发点。诺丁斯认为,“关怀是人类存在的核心精神”^{[3]23}。因此,在大学生德育教育中,家长与教师应随时关注和留意学生的需求,兼顾他们的感受,以维持人际互动与关系和谐。从关怀伦理的视角来看,家长和教师应察觉到自身在德育教育过程中所处的位置,增强知识与专业技能,引导大学生去关怀自我、他人,以及生活中的万事万物。建立一种关怀和平等的亲-师关系,发挥亲-师-生三方共赢的高校德育工作模式的作用,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者相互衔接、功能互补、三位一体的大德育格局,

提升当下大学生德育教育工作的实效性,以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146.
- [2] 习近平. 在知识分子、劳动模范、青年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2016年4月26日)[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12.
- [3] 诺丁斯. 学会关心:教育的另一种模式[M]. 2版. 于天龙,译.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14.
- [4] 库尔特·勒温. 拓扑心理学[M].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10.
- [5] 王淑俐. 你的沟通有没有用——教师与父母说话能效[M]. 台北:心理出版社,2007:34.
- [6] 马忠虑. 基础教育新概念——家校合作[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9:13-14.
- [7] 詹智慧. 家长动起来[M]. 台北:联经出版社,2002:36.
- [8] GESTWICKI C. Home, school and community relations[M]. Cambridge: Wadsworth Publishing, 2012:138.
- [9] 诺丁斯. 关心:伦理和道德教育的女性路径[M]. 2版. 武云斐,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179.
- [10] 杨晓. 内尔·诺丁斯基于“关心”思想的道德哲学及其教育意蕴[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6):13.
- [11] 邹进. 现代德国文化教育学[M]. 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2:187.
- [12] NODDINGS N. Educating moral people: A caring alternative to character education[M].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2002:38-39.
- [13] 诺丁斯. 始于家庭:关怀与教育政策[M]. 侯晶晶,译.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6.
- [14] NODDINGS N. Philosophy of education[M]. Oxford: Westview Press, 1998.



引用格式:李小妮,李申申.高校思政课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关系之辨析[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2):89-97.

中图分类号:G642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2.012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2-0089-09

高校思政课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关系之辨析

An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oretical teaching and practical teaching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李小妮^{1,2},李申申¹

LI Xiaoni, LI Shenshen

1. 河南大学 教育科学学院,河南 开封 475004;
2. 河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河南 开封 475004

摘要:唯有厘清高校思政课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之间的关系,方能坚持思政课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真正提升教学质量。理论教学是思政课的本质,实践教学是其辅助手段。在教学过程中,理论支撑下的思想使高校思政课“立起来”,而实践使高校思政课“活起来”,“立”为本,“活”是“立”的充实和深化。从“入眼”“入耳”到“入脑”“入心”,是一个由外到内、由浅入深的升华过程,该过程由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共同来完成。但无论是已有的实践教学探索,还是未来虚拟现实的应用,都不能动摇理论性作为思政课本质的定位,提倡实践教学不能以本末倒置为代价,更不能造成舍本逐末或喧宾夺主的结果。

关键词:
高校思政课;
理论教学;
实践教学;
本质;
辅助手段

[收稿日期]2020-02-10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招标课题项目(VEA150005)

[作者简介]李小妮(1980—),女,河南省开封市人,河南大学助教,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中外教育史比较、思想政治教育;李申申(1948—),女,河南省郑州市人,河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中外教育史比较、道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弘扬。

高校思政课的理论性与实践性之间的关系,始终是提升思政课教育教学质量所必须面对的重要问题之一。2019年3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阐明了思政课“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提出的“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坚持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等“八个统一”^[1],成为指导思政课创新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对于高校思政课的理论性与实践性的关系,学术界已经有了一定的研究。但“一体两面”、相辅相成的观点和思政课教学从工具理性向交往理性的转变,容易造成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同样重要的认识错误和严重后果。实际上,高校思政课教学必须坚持实践统一于理论,以实践之辅促理论之成。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思政课创新的原则和方法。鉴于此,本文拟从理论上缕清高校思政课的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关系,探讨两者统一的路径,以供学界参考。

一、本质与手段:思政课中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之基本定位

当前,学界对高校思政课改革的研究多是实践论方面(该怎么做)的,而较为缺乏本体论方面(是什么)的成果。我们认为,若不弄清楚“是什么”这个根本问题,思政课的教学与改革往往会发生本末倒置、舍本逐末或喧宾夺主等现象。因此,研究高校思政课的理论性与实践性之关系,必须从它的本质入手,也就是说要首先搞清楚它到底是一门什么样的课程。

1. 理论教学是高校思政课的本质

理论(具体而言,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理论体系)是高校思政课的本质内容。目前,我国高校思政课的五门主干课程的目标和宗旨,都是帮助青年学生学会科学地分析和评价历史是非、现实问题和社会发展方向,树立正

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其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使其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些问题是必须从理论上理解、弄通并融于心的问题,也就是“培养什么人”“为谁培养人”的问题。由此可见,高校思政课是大学生在任课教师指导下,学习马克思主义统领下的理论体系,以提升其独立思维能力,从而正确认识世界,并在此基础上改造世界的一门理论性较强的课程。

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高校思政课具有理论抽象性与主导价值传递的导向性,意识形态色彩鲜明,这决定了通过课堂理论教学对青年学生进行系统的理论讲解、阐释的必要性。高校思政课的本质内容决定了理论性是高校思政课的本质属性。人的认识包括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而理论是一种系统化的理性认识。青年学生在思政课上学到的应该是科学的理论体系。只有系统的科学理论,才能通过教学在学生那里实现高校思政课的目标和宗旨。没有系统性、科学性的理论作支撑,学生对于世界的认识只能是感性的或零散的理性认识。而要使青年学生获得系统性、科学性的理论形成理性认识,课堂上的理论教学必然是首要的学习形式。

从年龄特性上来说,与中小学的学生不同,高校学生具有了虽不是很成熟但比中小学学生更强的思维能力。因此,高校的思政课应当更多地让青年学生较好地把握基本的、相对高深的理论,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特别是在遇到政治风浪时,有一种理论与文化的定力和自信,从而实现高校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目的。青年人是继往开来、建设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希望,是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民族文化的主力军。从这个角度来讲,若不能让他们系统地掌握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这一切都有流于空想的可能。毕竟,中国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中华民族作为一个正在实现伟大复

兴的民族,不是仅靠把产品卖到全世界就可以体现出来的,更需要在思想理念、价值观念上拥有影响这个世界的力量。诚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的,我们不仅要让世界知道“舌尖上的中国”,还要让世界知道“学术中的中国”“理论中的中国”“哲学社会科学中的中国”,让世界知道“发展中的中国”“开放中的中国”“为人类文明作贡献的中国”^[2]。而这一切,则都寄托在青年一代的身上。一个缺乏思想、缺乏理论、缺乏促人奋进的价值体系的国家或民族,其进步的步伐是不可能迈得很快、很长远的。

当下,高校思政课那种偏重灌输式的教育受到了激烈的批评,课堂教学从内容到形式都开始了改革,并逐渐多样化起来,从而使教学更具生动性和吸引力,这是一种令人欣喜的现象。开放式、讨论式、辩论式、演讲式、多媒体、专题讲座等形式的思政课提高了学生的参与性,这从一个侧面、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课堂教学意义上的一定的实践性^{*}。但是,这里的“一定的实践性”,无论是学生参与讨论、辩论、演讲,还是参与演剧或其他活动,都只是对既有实践(主要是他人的实践)的一种复制。在这种实践过程中,支配学生行为的主要是其大脑中的理性思维对事理应然性的分析和认知。那些当时被打动(由情感支配)的学生也主要是回忆起自己曾经相同或相似的实践体验。因此可以说,无论是在以讲解为主的课堂教学中,还是在具有“一定的实践性”的课堂教学中,学生们都是在认识世界,而非在改造世界。如果非要说它确实改造了大学生的主观世界的话,那也是一种新的认识代替了一种旧的认识,仍然属于认识世界的范畴。可见,课堂上多种多样的教学形式是对理论教学的补充和辅助,能激起学生的参与积极性并加深其对理论的认识,但并不

能取代理论教学。若是这种具有“一定的实践性”的教学形式完全取代了理论教学,势必会使高校思政课教学走向漫画化、游戏化,那么思政课的教学质量将受到极大的影响。说到底,在课堂上运用多种多样的教学形式和方法,其目的无非是更好地使学生从理论上理解和把握他们应当理解和入心的理论问题罢了。

2. 实践教学是高校思政课的辅助手段

将课堂教学形式的多样化进一步引申,“一定的实践性”便逐渐发展成了实践教学模式。从教学形式与大学生这一学习主体的联系来看,课堂上的理论教学对应的是学生的大脑和理性,需要以记忆和逻辑分析为主;多样化的课堂教学则融入了相对较多的情感因素。而课堂之外的实践教学则是以打动人心为主要特点,“身临其境”地让大学生的情感从内心蔓延至全身。大量的调查问卷数据也都表明,在大学生对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提出的建议内容中,“多组织实践活动”是呼声最高的^{[3]32,86}。

学生们对实践教学、实践活动比较推崇,说明实践教学有其自身优势。这一方面反映出学生对一些形式化较严重的课堂教学的不满和意见;另一方面也体现出青年人喜欢活动、富有青春活力的特性。一些高校的思政课实践教学也确实进行得有声有色。在我们对几所高校的十几位思政课教师的访谈中,他们都谈到了自己学校的实践教学。例如,某高职高专院校的一位老师谈到,在课堂之外组织学生进行戏剧、微电影表演,效果很好,如医护学院的表演《因为爱》,很不错;他们学校的志愿者活动——“天鹅使者”(该校所在城市是天鹅栖息地),获得了全国银奖;宣传中共十九大的知识竞赛活动,效果也不错,对学生的行为起到了引

* 本处的“一定的实践性”是指课堂教学中融入了一定的活动,具有了实践性,但并不意味这些课堂教学是一种马克思主义哲学意义上的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因为它指向主观,目的是认识世界。

导作用;带学生去函谷关等地参观体验效果也很好,有的学生会背诵《道德经》(《道德经》由老子在函谷关写成);让学生讲时政播报,有学生讲的专题很好,如三门峡黄河旅游文化带、体育新闻、马航失联、环保、两会等^[4]¹⁴⁴。

但无论如何,实践教学只是手段,其目的仍然是为了完成前述高校思政课课堂理论教学的既定目标。实践教学在准备阶段的所有设计都是围绕课堂理论教学的内容、目标进行的。任何实践教学的设计如果与课堂理论教学不同步、不同调,都是无的放矢,自然也无法取得良好的效果。而且,在进行实践教学时,仍然需要任课教师进行现场指导,而指导的中心内容和思想同时也是课堂理论教学的主要任务。当实践教学完成之后,任课教师仍然需要将学生带回到课堂中,对实践教学进行总结和讨论,以便使学生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水平有一个质的飞跃。

另外,因环境和教学形式的限制,课堂外实践教学也很难使所有学生都能身临其境(当然,这是一种位居其次的条件性原因)。虽然辩论、演讲、演剧等诸种教学形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让大学生体验到某种身临其境的感觉,产生一定的内心触动,但是,由于目前高校思政课的师生比例过于悬殊,课堂外的实践教学模式无论是带领学生到红色基地进行实践教学,还是带领学生在城市行走中倾听城市发展历史和红色故事,参与的学生也只是极少的一部分。例如,河南大学《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教研室组织的3次“信阳之旅”和7次“开封行走”,在付出了很大的心血之后,也不过在3年中使200余名学生真正完全参与到实践教学之中。这和同时期4万多名学生学习《中国近现代史纲要》相比,确实显得微不足道。应该说,很多高校思政课的任课教师虽然已经在实践教学上进行了积极的努力,付出了巨大的劳动,也取得了明显的教学效果,但在目前,参与实践教学的学生越多,付出巨大物力和人力的实践教学就越

容易流于形式。

无论是从理论层面(这是主要的)的分析还是从实际层面的现状而言,实践教学都只能是高校思政课理论教学的辅助手段。理论性作为高校思政课教学之本质属性,是必须要恪守的。在“高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研究”课题组对教师的访谈中,一些老师所表达的思想对此也是有力的佐证:高校的思政课老师为了把思政理论的重要性灌输给学生,在课堂上不得不采用讲故事、放视频等一些所谓生动的教学方法或形式,但是,这往往失去了应有的理论高度……提升学生思想和品质是更重要的……思政课的教学主题很鲜明,是铸魂工程,是信仰争夺的战场、无硝烟的较量,目的就是转变学生思想观念,让他们掌握世界观、方法论^[3]¹³¹⁻¹³²。

总之,高校思政课的本质是理论而非实践,它主要通过课堂教学来实现;实践教学在思政课中只是理论教学的辅助手段,实践教学之辅是为了思政课理论教学之成。过于强调实践教学会使得高校思政课教学本末倒置,甚至是舍本逐末;若认为实践教学与课堂教学是高校思政课的“一体两面”,两者相辅相成,同样是主次不分。高校思政课必须恪守它的理论性,理论性与实践性统一于理论性之中,而非相互统一,其统一体是马克思主义理论。

二、“立起来”与“活起来”:思政课理论性和实践性之呈现

高校思政课在实施中只有既能“立起来”,又能“活起来”,才会既有坚强的“筋骨”,又有丰满的“血肉”。思想以理论为支撑,情感因实践而升华。只有做到思政课理论性与实践性的统一,才能实现思政课教育宗旨和目标的统一。

1. 理论支撑下的思想使高校思政课“立起来”

“立起来”是思政课的根本之所在。教师只有在娓娓道来的讲述之中,在春风化雨般的

阐释之中,在对理论的令人信服的剖析之中,或是在辅之以各种具有“一定的实践性”的教学形式之中,才能使学生对理论产生发自内心的认同,并产生“日用而不知”的效果,这时思政课才算“立起来”了。

有学者借用国外有关工具理性、交往理性和价值理性的概念,来述说高校思政课堂中教与学之间的控制、平等交流等关系。他们认为,在人类的理性中,工具理性是指人有统治自然界的欲望,追求技术进步、效率提高,科技是控制自然界的工具^[5];而交往理性隐含在人类语言结构中,由能言善谈者共享,它通过主体间的相互理解进行表达,是交往行为的基础^[6];价值理性是主体所拥有的对其自身本性以及对社会生活意义的判断能力,特别是对人类生存合理性的构建能力^[7]。由此他们认为,在高校的思政课中,理论灌输式的课堂教学,注重教学效率的提高,即灌输更多的理论内容,可以理解为是一种控制式的工具理性。而当前高校思政课改革中所呼吁的实践教学,则明显地具有了更多平等式的交往理性的特点^[8]。

但是,这里有两点值得分析:一是将西方对于“科技宰制人”的“工具理性”的反思完全套用到我国思政课堂的理论教学之中,这样的套用是否得当,值得讨论。我们认为,西方学界所说的“工具理性”,与课堂讲授中所形成的师生关系,原本就不是一个层面的问题。若把教师在课堂上的理论讲述统统视为对学生的“控制”,甚至“宰制”,我们认为这是把问题理解偏了。理论讲述本身绝不仅是“控制”,它实际包含着无声的启发与交流,高水平的理论教学更是如此。当然,从目前的教学状况来看,课堂教学需要改革,教师本身需要不断提升自身水平(包括知识素养和教学艺术),从而使教学更具说服力、感染力和吸引力,以切实提高教学效果。但是,若以此为理由把课堂理论教学完全变成以所谓“交往理性”为基础的实践性教学

(无论这种教学是课堂内的,还是课堂外的),其对教学质量的冲击是可想而知的。关于这方面,在历史上所走过的弯路、所发生的悲剧,其教训已经够沉痛的了,难道不值得我们深思吗?二是理论的系统学习和掌握,对于身处世界风云变幻、国家正处在迈向伟大复兴之路的当代高校青年学生来说,是一项紧迫而必不可少的历史任务,而高校教师在其中肩负的立德树人的使命就显得尤为神圣而繁重。因此,无论何时,理论支撑下的思想都是使高校思政课能够“立起来”的筋骨。可以这么说,由于教师与学生在角色、职责乃至生活阅历方面的不同,从整体上看(不排除个别学生因读书多和个人努力等原因,具有较高理论素养),无论到任何时候,在校学生一般都不可能具有比老师更高的理论水平和修养,也即“交往理性”不可能在完全真正的意义上存在于教师与学生之间。

总之,理论是理性概念(理念)的系统化,它将对事物内部和外部联系的认识凝结成某种思想,只有理解了高校思政课所讲授的理论和所传达的思想,才能构建起大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理性与信仰的体系,高校思政课才能具有真实存在和有效活动的“筋骨”。否则,高校思政课只能是一种“软体动物”或者是一种沙雕艺术品,立不起来或一推即倒。

2. 实践使高校思政课“活起来”

有了“立起来”这一根本,当然还要考虑如何使这一根本性的东西在其传授过程中更加丰满、更有血肉、更能“活起来”,这就将发挥此功能的实践教学这一辅助手段提上了日程。思政课堂上采用具有“一定的实践性”的多种教学形式,以及课堂之外的实践教学模式,有利于提高青年学生在课堂内外的参与积极性,也能助力理论和思想从“入脑”到“入心”,使其从内心深处激发出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等情感体验。当高校思政课有了被实践助力而升华了的情感时,也就变得“有血有肉”而愈加鲜活起来。

被理论和思想指导着的实践性活动,能使课堂上的理论教学得到加强和升华。这种加强和升华会带来更多更丰富的情感体验,而有了更多更丰富的情感体验,自然也就使高校思政课显得“有血有肉”,因而更加鲜活起来。以《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这门课为例,能让大学生在课堂上学到的理论知识在实践教学中升华为情感体验的素材真的是太多了。笔者所在学校——河南大学——的相关老师们,在这方面下了相当大的功夫。河南大学地处古城开封,在中国近现代史上,开封因为长期作为河南省省会而具有了丰富的历史教学资源;而开封城市中众多的历史建筑所承载的革命故事,又能让贴近它的人十分真切地感受红色基因的力量。前述“开封行走”实践教学的所有参与学生,都被发生在城市历史中的革命故事所打动。当他们倾听至今还生活在历史建筑中的人诉说革命故事时,很自然地就会觉得中国革命的历史正在自己身边一遍又一遍地上演着。更何况,中国大大小小的城乡,包含着多少撼人心魄的历史往事,以及永远不能忘怀的民族英魂的气魄与精神!这些都是无论身处何地的高校能够随时利用的绝好的教学素材。

不管是具有一定实践性的课堂教学还是走出课堂的实践教学,都能够让青年学生通过自我参与、体验感悟,在理论学习的基础上激发出一种将所学理论“入心”“入行”的情感,以养成和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做到真信、真用,这其实正是高校思政课的教育宗旨和教学目标之所在。

总而言之,理论支撑下的思想使高校思政课“立起来”,实践助力升华了的情感使高校思政课“活起来”,当大学生从高校思政课上得到了、体验到了这些,一个既有“筋骨”又有“血肉”的思政课形象便呼之欲出了。

三、从“入眼”“入耳”到“入脑”“入心”:理论性和实践性同频共振

“入眼”“入耳”“入脑”“入心”乃至“入行”,是我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一直追求的效果,也是高校思政课必须着力解决的问题。从“入眼”“入耳”到“入脑”“入心”,是一个由外到内、由浅入深的不断升华的过程,而这一过程应当由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在同频共振中共同完成。

1. 高校思政课教学始于“入眼”“入耳”

从某种意义上说,思政课教学是一种信息的传递和交流过程。教师把教学的宗旨、目标、内容等信息传递给学生,学生则对这些信息进行接收,必要时与教师进行一定的交流。这是一种“外铄”的教育形式,是达到“内化”目标的切入点。研究表明,人们获取的信息主要来自视觉,其次来自听觉。“入眼”“入耳”是高校思政课教学的第一步,是这种教学中信息传递的最初的、最基本的方式。有学者指出,对于思政课的教学效果,“‘到课率’解决的是‘人到’的问题,‘抬头率’解决的是‘心到’的问题,‘点头率’解决的是‘神到’的问题”^[9]。这与本文所说的从“入眼”“入耳”到“入脑”“入心”有一定的关联。

要实现“到课”这个“入眼”“入耳”的基本前提,相对来说比较容易。学校制定相应的考勤管理制度,任课教师严格考勤,把“到课率”与学生的学习成绩挂钩,基本上就能解决。例如,有的学校规定“学生平时表现(主要是出勤、听课表现情况)占总成绩的60%,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30%,平时课外表现占总成绩的10%”^[9]。但是,应当指出的是,通过考勤提高“到课率”,是目前多数高校实施超大型班级(一个班级往往有几百人)授课的情况下,不得不实行的一种方法,但它绝不是唯一的、最好的方法。最好的方法,仍然应从提升教师本身教学素养和

强化学生对该课程意义的认知来考虑。

“抬头”是“入眼”“入耳”的基本表现,也是目前高校思政课教师着力解决的问题。最近几年,学生迫于考勤压力,虽然旷课迟到的情况不多,但这种情况属于情非得已,一旦考勤放松,这种情况就会很快反弹,就是出了勤,学生上课玩手机、做其他科作业,甚至睡觉的现象也比较多^{[3]39}。课堂上这种现象出现的原因往往是,教师讲课脱离学生实际需要、不考虑学生个体差异和内容枯燥乏味^{[3]26}等。调查显示,课程内容丰富、兼顾趣味性,课堂环境宽松、师生互动灵活,任课教师个人有魅力,语言具有逻辑性或艺术性、课堂不觉枯燥,以及教学手段多样化^{[3]18}等,是学生最为期盼的。但由此一些教师往往走向了另一极端,放弃了讲授,最终成了开放式教学、讨论式教学、辩论式教学、演讲式教学、多媒体教学、专题讲座^[9]的全才。以致有学者对此评论道:不少老师把重点放在学生“抬头率”上,搞出许多形式上的创新,也产生了一些轰动效应,但形式化始终伴随着漫画、游戏的风险,因此而败坏、伤害思政课声誉的例子已不再是“个别”了,这种现象必须纠正,思政课应该有高度有力度^[10]。

“点头”是“入眼”“入耳”的基本明证,也是“入脑”的基本前提。那种熟视无睹的“入眼”和充耳不闻的“入耳”,自然不会“点头”,更不会进一步“入脑”“入心”。需要注意的是,“点头”可能是认同教师所授课程的教育宗旨、教学内容或教师本身的魅力、思想,也可能仅仅是初步受到他们的吸引。在这里,“点头”既可能是理性上的,也可能是感性上的,也即进入了“入脑”“入心”的范畴。

需要指出的是,无论是比较容易实现的“到课”,还是不太容易实现的“抬头”,都不应仅仅是任课教师的任务,而应该是整个教学管理系统的任务。也就是说,这是作为管理规范制定者的教务部门、作为管理执行者的任课教

师和辅导员,以及作为管理对象的学生等所有人的任务。多管齐下、各方协调、配合一致,才能够为高校思政课的“入眼”“入耳”提供基本保障。而实现了“入眼”“入耳”,“入脑”“入心”就具有了良好的基础。

2. “入脑”“入心”是思政课追求的两重更高境界

大脑是思想的主司,它要求的是精确、明晰、严格,对客观经验世界的认知作系统化,它的成就可以标准化;心灵是价值的主司,是情感的泉源,是信仰的动力,是人类融为一体的基础^[11]。课堂上的理论教学有了实践教学的有效配合,高校思政课便既有了思想“筋骨”,又有了情感“血肉”,在“入眼”“入耳”的基础上,便可以去努力实现“入脑”“入心”这两重境界了。

首先,思想“入脑”是思政课教学的理论境界。作为认识世界的一种理性活动,“入脑”应该说是所有理论课的一个基本要求,而非高校思政表的特殊要求,这是由大脑的功能和理论表的属性所决定的。当然,这个“入脑”入的是什,则是由不同理论表的特殊性所决定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是对客观世界的理论化,人文学科则是对作为具有主观认知和思维的人(类)的理论化。从一定意义上说,高校思政课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等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理论为基础,关注的是作为个体的人的主观世界,亦即思想、意识、精神等层面,其学术含金量并不亚于任何一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或人文学科。然而,这种含金量如何展现出来,如何进入青年学生的头脑中,这其中的道理是一定要讲透彻的。高校思政课教学要从关乎中华民族未来的高度来进行,它不是空谈立德树人,而是需要任课教师讲解好、学生弄清楚这样一些问题:在未来靠什么样的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个目标,靠什么样的人继承和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业,靠什么样的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进而,要

与时俱进地挖掘理论深度,让学生理解这个深度和力度是基于民族自信和深厚的理论根基的。只有讲清楚、讲透彻中华民族的伟大奋斗史,讲清楚、讲透彻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的革命、建设与改革的历史,讲清楚、讲透彻我们赖以生存的文化根基和精神财富的形成和发展史,讲清楚、讲透彻文明发展、中华民族现代化以及中国共产党执政的规律,讲清楚、讲透彻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这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行动指南,讲清楚、讲透彻新的世界历史特点和实践要求,以及讲清楚、讲透彻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当前面临的问题等等。一言以蔽之,这些都讲清楚、讲透彻了,思政课就有“筋骨”、有深度、有力度了,就进入学生头脑中了。

可以说,高校思政课的“入脑”问题是任课教师运用理论阐释来传达思想,并通过理论与实践相配合、相交融的多种教学方式,回应大学生所关心的人生目标、身份认同、事业选择等问题。唯有达到了这样一种理论境界,受过高校思政课教育的青年学生才有分析、认识各种社会现实问题的能力,形成抵挡各种非马克思主义、反马克思主义、反社会主义思潮的坚强盾牌。只有这样,才不会再出现“理论词句背到海枯石烂,然后全部忘掉”的现象,才不会让上了几年思政课的大学生,一旦进入社会、面对现实,辛苦建立起来的(不牢固的)认同和(脆弱的)信仰瞬间崩溃。也就是说,“理直”才会“气壮”,学好“招架之功”才能发好“还手之力”。思想“入脑”的理论境界,代表着高校思政课所构建的防御力。这是在当前的世界形势之下,中国高校思政课苦练内功、构筑和守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坚强阵地的必然选择。

其次,情感“入心”是思政课教学的信仰境界。在青年学生达到了思想“入脑”的理论境

界的同时,思政课还要使他们进一步走向情感“入心”的信仰境界。在这个意义上,培养大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即“理直”)并不是思政课的最终目的,思政课的最终目的是增强大学生的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即“气壮”)等情感。如果说“入眼”“入耳”是感性认识,“入脑”是理性认识,那么“入心”则是以理性认识为支撑,将两种认识升华之后的一种交融。这种“入心”的情感既不是感性认识层面的感觉,也不是一般人性层面的感情,而是对更广层面的群体“人”、更高层次的社会“事”、更远未来的国家和民族命运的深厚“情感”和持久“关怀”(可合称为“情怀”),是一种已经达到了信仰境界的东西。青年学生有了这种“情感”,自然就有了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的定力。这种厚植的爱国主义情怀会引导大学生“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1]。如果能够使青年学生产生这样一种投入改造世界* (即“入行”)的意识、情感和信仰,高校思政课就完成了自己的任务和使命。因为,这样的青年学生不仅具有了前述思想、意识的防御力,还具有了情感“入心”、信仰“入行”的进攻力。

而高校思政课的这种“入心”的教育,是需要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同频共振来共同完成的。理论教学之目的不仅仅在于“入脑”,更同时在于“入心”。因为,教师有理有据的生动讲述,目的不只在使学生对理论的理解和认同,也在于使学生情感的萌动和增长。良好的教学艺术是会同时促使这两种境界同步提升的。思

* 在严格的意义上,大学生在读期间并不存在真正改造世界的活动,其最多是通过教师组织的实践教学、自主参与的社会实践,以及临近毕业的实习活动,对自己对世界的认识作进一步深化、升华。他们真正改造世界的活动则是将来工作之后的事情了,兹不赘述。

政课中的实践教学(包括课堂内外)则有锦上添花的辅助作用。由于在实践活动中,学生的直接参与性、身临其境的直观性和体验性、视觉听觉的冲击性,都会使学生在课堂上接受理论知识更加生动化,增加其向内心的渗透性和刺激力,从而使“入脑”和“入心”的程度向更深层次强化。这就是为什么实践活动虽是一种辅助性的教学手段,但它在思政课中发挥的作用却不可小觑的重要原因。当前,虽然基于条件的限制,我国高校思政课无法让所有学生都完全真正地参与到实践教学中去,但仍应克服困难,想尽一切办法让所有大学生尽可能在思政课学习期间每人至少拥有一到两次参与实践活动的机会,或者让参与者通过各种形式把参与活动的资料、观感、心得与其他同学一起分享。随着虚拟现实技术的进步^[12],高校思政课课堂的理论和实践教学将会实现进一步的深度融合。届时,高校思政课思想“入脑”和情感“入心”的两重境界,将会在更多青年学生的身上实现。

四、结语

对任何事物的研究都需要从对事物本身的认知和定位开始。由前面的论述,我们已经清楚了高校思政课中理论性与实践性的关系,也清楚了“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统一”的根基何在。那么,我们就应该正确处理思政课中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关系,并将二者合理地、有机地结合起来,从而最大限度地提升思政课的教学质量。

以往,高校思政课的课堂教学确实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如理论性太强、形式不够丰富、学生参与程度不高等,确实需要进行改革和创新。具有一定实践性的课堂教学形式和课堂外的实践教学模式的实施正是纠正上述弊病的有益探索。但是,当前这种有益探索和对这种探索的研究存在本末倒置或舍本逐末的趋势,有过于强调高校思政课实践性的作用而忽视其理论性的本质的偏向。须知,只有由理论支撑的高校思

政课才能“立起来”,才能称之为思政课,而实践活动不过是在这个基础上使得思政课更加鲜活起来的辅助手段。那种漫画式甚至游戏化的课堂教学形式,从长远来看,只会损害思政课的的实际教学效果。不管是实践教学的探索,还是未来虚拟现实在思政课堂中的应用,都不可能动摇思政的理论性、思想性,再有效的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都不能喧宾夺主,取代课堂理论教学。

参考文献:

- [1] 张烁. 习近平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强调 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N]. 人民日报, 2019-03-19(001).
- [2] 习近平. 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6-05-19(002).
- [3] 李申申, 李志刚, 陈永强, 等. 河南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实证研究(2017—2018)[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 [4] 李小玲. 从工具理性到交往理性: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话语体系的重构[J]. 思想政治课研究, 2015(5): 40.
- [5] 冯契, 徐孝通, 李志刚, 等. 外国哲学大辞典[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0: 27.
- [6] 哈贝马斯. 交往与社会进化[M]. 张博树, 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89: 3.
- [7] 潘洪林. 科技理性与价值理性[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7: 47.
- [8] 郭毅然. 交往理性与思想政治教育话语的更新[J]. 理论与改革, 2007(1): 142.
- [9] 杜新安. 关于思想政治课“到课率、抬头率和点头率”的探索[J]. 教育与职业, 2011(36): 143.
- [10] 胡大平. 讲有高度有力度有温度的思政课[N]. 新华日报, 2019-03-26(012).
- [11] 陈鼓应. 殷海光最后的话语[M]. 台北: 世界文物供应社, 1970: 15.
- [12] 丁楠, 汪亚珉. 虚拟现实在教育中的应用: 优势与挑战[J]. 现代教育技术, 2017(2): 19.



引用格式:杨小军,陈思慧. 社会工作介入大学生劳动教育的路径研究[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2):98-103.

中图分类号:G641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2.013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2-0098-06

社会工作介入大学生劳动教育的路径研究

Research on the path of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 in college students' labor education

杨小军,陈思慧

YANG Xiaojun, CHEN Sihui

湘潭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南 湘潭 411105

摘要:社会工作独特的专业优势及其与劳动教育的内在契合性,为大学生劳动教育借鉴社会工作的工作方法提供了可行性。社会工作方法主要有个案工作方法、小组工作方法和社区工作方法。社会工作方法介入大学生劳动教育的具体实施路径为:借鉴个案工作方法,推进常态化劳动教育个案辅导,提高家庭在劳动教育过程中的参与性;借鉴小组工作方法,通过建立劳动教育理论学习小组、劳动教育兴趣小组和劳动榜样小组,激发大学生劳动教育的积极性,形成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借鉴社区工作方法,通过发展学生自治组织,培育校园劳动文化,利用社区资源开展劳动教育,培养大学生劳动实践能力。

关键词:

社会工作;
劳动教育;
个案工作方法;
小组工作方法;
社区工作方法

[收稿日期]2020-01-06

[基金项目]湖南省教育厅教改项目(2019291);湖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改重点项目(2019JGZD030)

[作者简介]杨小军(1976—),男,湖南省长沙市人,湘潭大学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理论、青少年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

劳动教育是以提升人的劳动素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的教育活动,直接影响乃至决定人的劳动精神面貌、劳动价值取向和劳动技能水平^[1]。大学生劳动教育,承载着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使命,是高校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内在要求和重要途径。社会工作与劳动教育在价值观念、工作目标上具有内在契合性。以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为切入点,探索借鉴其为大学生劳动教育服务的有效路径,对于培养大学生热爱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品格,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目前,学界对大学生劳动教育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从教育学、管理学的角度来阐释其概念,缺乏从社会工作专业的角度探索其实践。鉴于此,本文拟从社会工作服务于大学生劳动教育的可行性出发,探索其路径与方法,以供学界参考。

一、社会工作介入大学生劳动教育的可行性

社会工作自身的专业优势及其与劳动教育目标的契合性,为社会工作介入劳动教育提供了可行性。

其一,从问题导向来看,社会工作对解决劳动教育问题具有独一无二的专业优势。当前高校开展劳动教育的相关课程较少,且对其缺乏科学化、体系化的管理,劳动教育内容单一,教学方式方法简单,缺乏实践教学,教育过程缺乏互动性、针对性、实效性、持久性。如何破解当前劳动教育的困境呢?我们认为,以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作为切入点,可为探索其介入高校劳动教育提供新的视角。这是因为:一是社会工作作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专业,能为大学生提供丰富的劳动实践机会。社会工作者因其工作性质而具备链接公益资源的条件和能力,可以

为大学生提供与学校、社区、社会等场所紧密结合的劳动机会,如专业实习或公益活动等;大学生也可为各公益机构、各社区提供活动方案创意、劳动宣传,以及志愿服务等特色劳动服务,实现资源共享互补。二是社会工作具有激发人的潜能、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特点。社会工作者对服务对象收集资料并进行具体判断后,确定其是具备能力还是存在问题,而后可以充分利用周围资源对其形成有力支持,以提升服务对象的能力。三是社会工作具有全面、整合的服务特点,可提供综合服务。个人的成长与社会环境的改变密切相连,而社会环境的改变又与个人的成长密不可分。从劳动教育本身来看,其实施的基本途径是家庭教育,主要途径是学校教育,而社会教育则是前两种教育的延续和拓展。社会工作的服务对象不仅可以是大学生个体或群体,还可以是其家庭或社区等。若将服务对象定为大学生的家庭,可通过个案工作的专业方法,改变家庭不合理教育方式,完善家庭功能,从而纠正大学生的劳动观念与行为。

其二,从目标来看,社会工作与劳动教育具有内在的契合性。劳动教育主要是劳动价值观教育,是人们在劳动过程中表现出来的情感态度和价值取向,人们对劳动与自身关系的认识、如何看待个人劳动与社会劳动之间的关系等与劳动有关的认识问题,对人们的劳动选择和劳动行为起着引导和支配的作用。劳动教育具有强烈的时代特征与社会属性,一个人的劳动观极其重要,是一个人未来发展的基础。在马克思看来,人的全面发展最根本的是人的劳动能力的全面发展,即人的智力和体力的充分、统一的发展^[2]。劳动教育旨在培养大学生发展创造性劳动的潜质,具备一定劳动知识与技能,具备良好的劳动习惯,具有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念的高素质全面发展人才。劳动教育的过程就是激发大学生劳动潜能、培训其劳动技能、培育其劳

动情怀的过程,同时也是大学生接受社会模塑从而被社会化的过程。而从社会工作目标来看,社会工作在服务对象层面的目标为解救危难、缓解困难、激发个人潜能和促进发展。社会工作关注服务对象能力的发掘与运用,强调社会要提供机会让每个人成长和发展,以实现其最大的潜能,让人人有平等机会参与社会活动。社会工作坚持助人自助的价值理念,强调通过社会工作者对服务对象的平等、尊重、接纳,使大学生提升理论素养,参与生产劳动实践,加深对劳动的正确认知,勤奋做事、勤勉为人,用劳动创造美丽人生,用奋斗谱写幸福乐章,使大学生朝着“德智体美劳”综合发展的培养目标努力,成为合格的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社会工作的工作方法介入大学生劳动教育的路径

社会工作的工作方法有个案工作方法、小组工作方法、社区工作方法。这三种工作方法都可以为大学生劳动教育提供可行的实施路径。

1. 将个案工作方法介入大学生劳动教育中

个案工作是指运用专业的知识、方法和技巧,通过一系列的专业工作,帮助遭遇困难的个人或家庭发掘和运用自身的能力、周围的资源,改善个人与社会环境之间的适应状况,实现对人的尊重和肯定的过程。个案工作具有自己鲜明的特色,秉持接纳、尊重、个别化的价值理念。运用个案工作方法对大学生进行劳动教育,可帮助大学生探索自我,纠正其劳动价值观偏差,从而树立正确、科学的劳动价值观。

(1)推进常态化劳动教育个案服务。个案工作是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大学生——一对一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过程,注重发掘和运用服务对象自身的能力及其周围环境的资源,恢复和增强个人或家庭的社会功能。在服务对象确定阶段,社会工作者通过大学生的班

主任和辅导员的转介、朋友的推介或大学生主动寻求获得服务,确定服务对象,并从生态系统角度对服务对象的需求开展评估,从而制定有针对性的专业服务计划。社会工作充分运用会谈、记录、收集资料、策划方案、评估等技巧,发挥个案服务的心理疏导功能与素质教育功能,使其成为学校德育实践的一部分。个案服务要求社会工作者将服务扎根于学校,对服务对象保持跟进与定期回访,同时还要求其要特别注重个案工作中支持性、引领性、影响性技巧的运用,以确保服务效果的持久性。只有用积极定期的个案服务取代训斥的教化方式,才能够有效克服大学生的逆反心理,保护其自尊心,使其易于接受和理解。对长期无法完成劳动教育理论学习、具有突出的懒惰习惯和过度依赖家庭特征的服务对象,可通过认知错误的辨认,对其进行劳动意识的认知重塑。常态化劳动教育个案服务可通过会谈的方式进行。当服务对象出现对劳动的错误认知时,社会工作者可通过引导性、影响性的技巧,如澄清、建议、忠告、对质等,重塑服务对象的认知行为。

(2)提升家庭在劳动教育过程中的参与性。大学生劳动观念淡薄、劳动技能缺失等问题与家庭教育的缺失有着紧密联系。家庭为大学生提供了经济与情感支持,家庭成员的言行举止、生活方式会对大学生产生巨大影响,家庭成员对劳动教育的认可,有利于推动大学生劳动教育的开展。社会工作者通过加强与家庭成员的合作,充分发挥家庭在劳动个案中的教育功能,对于提升家庭在劳动教育过程中的参与性,建立劳动教育良好的社会支持网络,为大学生劳动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都具有重要意义。社会工作者在个案过程中通过心理疏导、价值引导,可帮助大学生重估过去经验,改变大学生对劳动排斥的态度,树立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具体路径包括:一是社会工作者应邀

请学生及其家庭成员一同参与到制定计划、资源整合与评估的整个教育过程中。在申请与接案工作阶段,家庭成员也可提出愿望与诉求,参与到接案评估过程中。在预估与问题诊断阶段和计划制定阶段,家庭成员辅助提供服务对象的个人详细资料,这有助于社会工作者对服务对象的表现、问题成因、资源等进行更加科学的诊断。二是在开展服务阶段,每次会谈的问题与成效不仅要与服务对象进行交流,还要与家庭成员一同推进服务,激发家庭的教育功能,共同发掘服务对象的潜在能力,促使其发生有效改变。在协调、评估与接案时,家庭成员要为服务对象参与劳动活动发挥教育、监督的作用,并为社会工作者提供持续跟进的信息反馈。三是家长在个案进行的过程中也应全面了解学生的问题与需求,家长与学生之间要加强沟通与联系,对于那些歧视劳动者、拒绝劳动、懒惰等不良意识和行为,特别需要大学生家庭的深度参与,有效防治、及时引导、反馈信息、持续跟进。

2. 将小组工作方法介入大学生劳动教育中

小组工作是经由社会工作者的策划与指导,通过小组活动过程与组员之间的互动和经验分享,帮助小组成员改善其社会功能,促进其转变和成长,以达到预防和解决有关社会问题的目标的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小组工作注重人际间的依存与互动关系,通过成员间的相互依存与相互影响,以形成特定的小组文化与社会关系氛围。小组工作方法相对个案工作方法的适用范围更加广泛,能够有效弥补个案方法的不足,充分考虑大学生群体的个性需要,具有较强的体验感、趣味性、创造力与活动性。针对不同劳动需求的大学生,可以组织不同目标的小组活动,包括建立劳动教育理论学习小组、劳动兴趣小组、劳动榜样小组等。

(1) 建立劳动教育理论学习小组。劳动教育理论学习小组是组织小组成员学习理论著

作、研机析理,提升自身劳动理论素养的学习小组。理论学习小组应实时跟进劳动教育理论,将最前沿的思想以立体化、趣味化的方式传达给大学生,帮助其提高对劳动的认知,促进其正确、科学劳动价值观的树立。目前,多数高校都开展有以思想政治理论课、党员党课和班会团建等形式为主的劳动教育课程。社会工作者可组建相应的劳动教育理论学习小组,促进劳动教育的推行。劳动教育理论学习小组可灵活选择活动内容以提升理论学习深度,如劳动教育读书会、研讨会、分享会等。除建立全新的理论学习小组外,还可借助现有的党员小组、兴趣社团等开展劳动教育学习活动。在小组设计的过程中,应以理论学习为主,以实践活动为辅,注重大学生积极劳动思想的形成。小组工作方法介入劳动教育,可以适当开展多样化社会调查、社会生产劳动、志愿公益活动、创造发明、专业实习和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以加深小组成员对理论的理解,提升理论与实践的契合度,促进劳动教育的知行合一。

(2) 建立劳动教育兴趣小组。可在具有共同劳动兴趣的大学生中建立劳动教育兴趣小组,在相似性中形成彼此间的互助与支持,有利于劳动教育的开展。兴趣小组可采用小组讨论、行为训练、心理剧、角色扮演、游戏辅导、辩论、案例分析、报告会、演讲活动、影视欣赏等形式,以激发大学生兴趣,达到纠正其不良劳动态度,帮助其树立正确、科学劳动价值观的目的。社会工作者还可利用社区、街道、各类社会组织、学生社团等资源,开设水暖电器维修、室内装修、手工缝纫、编织、刺绣、书法和烹饪等方面的劳动技能课,增强大学生对劳动课的热爱,让劳动实践向知识化、技能化、艺术化等方面发展提升,给予大学生多方面实践的机会。

(3) 建立劳动榜样小组。劳动教育离不开榜样力量的激励,劳动榜样人物是崇高劳动精

神的集中体现。劳动榜样小组的设计,应遵循兴趣教育原则、真实性与时代性结合原则和目标性原则。在实施过程中,社会工作者应结合学生的身心特点与兴趣,选取典型作为榜样,以激发大学生劳动教育的积极性。榜样的选取与活动设计一定要具有说服力与示范作用。另外,榜样的选取还应以有助于学生劳动价值观的树立、劳动技能的成长作为主要指标,遵循小组工作流程,对其需求进行预估,并制定相应的阶段性工作目标,为案主提供服务并及时跟踪反馈。社会工作者可通过宣讲革命先辈的奋斗历史、当代优秀劳动模范的榜样精神,宣传榜样蕴含的劳动精神与优秀品质。通过建立组内奖励机制,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小组劳动模范予以鼓励,使小组成员感受到劳动的尊严、价值与意义,以达到改变劳动偏见、改善劳动行为、增长劳动知识的教育目的。同时,劳动榜样小组应注重引导小组成员查找自身与榜样人物之间的差异,充分发掘自身潜能,自觉提升自身素养。为充分发挥劳动榜样人物的重要作用,社会工作者可利用劳动模范、劳动案例等资源,分享优秀实习生、创业者的经验,推进组员与榜样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小组成员的健康成长。

3. 将社区工作方法介入大学生劳动教育中

社区工作旨在以社区为对象,运用专业方法提高居民认识,调动居民充分利用社区资源,自主解决社区问题。社区多指具有某种互动关系和共同文化维系力的人类群体的活动区域^[3]。大学校园是社会学所强调的地域生活共同体,具备社区的基本特征。将社区工作方法介入大学生劳动教育中,可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

(1)发展学生自治组织。社会工作者应借助校园文化,鼓励大学生成为公共参与、升级发展、邻里互助、文化多元、环境友好“五位一体”的美好社区格局的主要建设者^[4]。社会工作者可借助学生会、社团等学生自治组织,参与到学

生自治过程中,促进大学生关注公共事务。孵化和培育大学生自治组织可通过以下两个渠道:一是培育大学生组织骨干力量,将优秀组织者培育为自治组织的领袖人物,打造具有自治管理的优秀团队,通过团队增强内部成员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增强大学生对劳动教育的领悟力和认可度,创新教育理念,从而推动教育理念深入人心。二是激励学生自治组织开展诸如志愿公益、劳动技能、手工制作、科技创造、职业体验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校园活动。开展具有感染力与趣味性的校园性活动,使大学生在集体行为中投入情感,深化对劳动的认知,有利于扩大劳动教育的范围,提高大学生的参与度。

(2)培育校园劳动文化。良好的校园文化是实现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隐形资源,也是劳动教育的重要载体。校园文化是指以高校学生特有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思维方式为主导,通过在校内开展实践活动而形成的特有的精神环境和文化氛围。同社会文化一样,校园文化也是一个复杂的整体,其中蕴含着高校的教育制度、文化特色、校风学风、历史传统等。将校园文化渗透在劳动教育中,既能为校园文化注入劳动模范精神、大国工匠精神、艰苦奋斗精神等精神内容,进一步推动校园文化的内涵式发展,又能营造出劳动无时不在、无处不在的良好校园氛围。而良好的校园劳动文化氛围又能重塑大学生的精神风貌,对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社会工作者可通过加强与大学生学生会、社团、学校后勤保障部门的沟通联系,有效利用资源,共同开展富有劳动教育意义的实践活动,使大学生在校园文化活动中近距离感受劳动魅力,体悟劳动光荣。具体来说,可以开展诸如手工制作大赛、劳动主题辩论赛、劳动教育知识竞赛、劳动主题征文活动、劳动短片征集活动等。高校应运用现代技术,积极拓展新媒体领域,构

建劳动信息传播平台。这些活动的开展,有利于形成崇尚劳动的校园氛围。校园文化活动的开展还应抓住“00后”大学生的特点,充分运用新媒体,实现线上与线下的统一,以增强实效性。例如,可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定期在平台上发布兼具趣味性、知识性、思想性的劳动知识和校园活动;通过开设“劳模进校园”“榜样在身边”等专题活动,采用微图说、微视频、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分享劳动经历、传递劳动价值。只有这样,才能增强劳动教育的时代感、亲切感,让劳动教育“活”起来,让劳动教育“动”起来。

(3) 利用社区资源开展劳动教育。劳动教育旨在激发大学生的劳动热情,使其自主参与到学校、社区、社会治理中,增强其持续参与的活力,在社区实践中培育其劳动精神。社会工作者可通过动员和协调社区内外资源,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动、组织大学生积极参与社区劳动教育,并以此培养大学生的劳动神圣意识和劳动参与热情。社区实践是大学劳动实践的一部分,通过与社区联合,发现社区问题,整合学校资源,开展劳动实践,这对于增强大学生的劳动技能,厚植劳动情怀,养成良好劳动习惯,具有积极的意义。学校应与社区进行紧密合作,利用学生力量帮助社区开展各类创建活动,在解决社区实际问题中达到劳动教育的目的。此外,还可设置周末社区劳动岗位,鼓励大学生走近居民生活,开展配送快递、维修护理、卫生保洁、环境绿化等便民利民服务活动^[5]。大学周边社区可多开设一些大学生服务岗,为大学生志愿服务、参加社区劳动创造机会。大学生志愿服务的过程是从课堂走向社会的过程,是将劳动教育理论应用于劳动实践的过程,这个过程可使大学生学会生存、学会合作、学会创造、学会适应社会,这对于锤炼大学生的精神品质,树立正确、科学的劳动价值观,具有重要意义。

三、结语

借助社会工作的科学方法开展大学生劳动教育,不仅必要,而且可行。社会工作的工作方法为大学生劳动教育提供了可行的视角和切入点。社会工作的工作方法介入大学生劳动教育,既是对具有中国特色劳动教育模式的积极探索,也是对努力实现社会工作本土化的积极回应。不过,需要指出的是,将社会工作的工作方法运用于大学生的劳动教育不是孤立的,而是整体的、系统的。要提高社会工作方法介入的实效性,三种方法须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发挥整体功效。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政府加强统筹,整合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力量,拓宽教育途径,共同发力。面对新时代对在校学生加强劳动教育的新要求,社会工作者在劳动教育中大有可为,也将扮演劳动教育指导者、资源链接者等多重角色。高校应结合学校自身的特色和实际,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在劳动教育中的作用,通过社会工作专业方法提高劳动教育的实效性和针对性。

参考文献:

- [1] 檀传宝. 劳动教育的概念理解——如何认识劳动教育概念的基本内涵与基本特征[J]. 中国教育学刊, 2019(2): 82.
- [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201.
- [3] 张和清, 杨锡聪. 社区为本的整合社会工作实践: 理论、实务与绿耕经验[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3.
- [4] 童敏. 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的规划与设计[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5.
- [5] 徐茂华, 周梨洪.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加强青年学生劳动教育的历程及其路径[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9): 1.



引用格式:陈婉颖. 将文学经典融入大学生思政教育——兼论《岳阳楼记》中的时代精神 [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21(2): 104 - 108.

中图分类号: G41; I2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 12186/2020. 02. 014

文章编号: 1009 - 3729(2020)02 - 0104 - 05

将文学经典融入大学生思政教育

——兼论《岳阳楼记》中的时代精神

Integrating literature classics into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of college students

—Concurrently discussing the spirit of the times of *Yueyang Pavilion*

陈婉颖

CHEN Wanying

河南警察学院 基础部,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真善美、生存、爱情、尊严、正义、自由、幸福, 这些是人类亘古不变的思考和命题。文学经典具有普遍性和开放性, 能够超越时空的局限, 直达读者灵魂深处, 承续传统文化, 传递时代精神。这是经典文学作品历久弥新的原因。《岳阳楼记》蕴含着无媚气有志气的独立精神、求真务实的理性精神和“我将无我”的牺牲精神, 以及忧国忧民的家国情怀。阅读《岳阳楼记》等文学经典, 可以培养大学生的独立精神、理性精神和牺牲精神, 以及忧国忧民的家国情怀, 潜移默化地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使大学生成长为一个有理想信仰、有精神追求、有道德操守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关键词:

文学经典;
思政教育;
《岳阳楼记》;
时代精神

[收稿日期] 2020 - 02 - 19

[基金项目] 河南警察学院调研课题(HNJY2019QN06)

[作者简介] 陈婉颖(1988—), 女, 河南省焦作市人, 河南警察学院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 语言文学、外语教学。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指出,高等学校各门课程都具有育人责任,要深入挖掘各类课程的思想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的过程中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大学生的政治觉悟^[1]。文学经典所蕴含的时代精神和道德情操,可以为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提供宝贵的教育资源。当前,研究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学者及成果较多,但从文学经典角度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进行探讨的较少。鉴于此,本文拟以《岳阳楼记》为例,深入挖掘文学经典所蕴含的时代精神和道德情操,探讨文学作品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启示,以期为进一步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提供参考。

一、文学经典何以历久弥新

真善美、生存、爱情、尊严、正义、自由、幸福,这些是人类亘古不变的思考和命题。伊拉斯谟说过,愚蠢是一种公共危害;但丁笔下的浮士德穷其一生在不停地追求知识、爱情、美;哈姆雷特的经典发问“生存还是毁灭,这是一个问题”等等,都是对人的存在的深刻思考。在信息大爆炸的今天,伴随着市场经济的步伐,社会进入一个庸俗、浮躁、娱乐化的时代。碎片化的信息和图像、快餐式的娱乐产品充斥着大学生的生活,经典被逐渐忽视。文学作品的阅读不同于以获取信息为目的的阅读,读者面对的是虚构空间以及虚构空间下的人物和故事情节。文学作品通常使用隐喻、拟人、比喻、类比、夸张、讽刺等修辞手法使作品文本陌生化。心理学家 A. Bowes 和 A. Katz 在一项实验研究中发现,使用各种修辞手法和充满文学色彩的语言可以提高读者的认知共情能力^[2]。文学经典具有普遍性和开放性,能够超越时空的局限,直达读者灵魂深处,承续传统文化,传递时代精神。这是经典文学作品历久弥新的原因。

二、《岳阳楼记》简析

中华传统文化博大精深,源远流长,许多传统文化精品在当下中国弘扬家国情怀的氛围中散发出更加璀璨的光芒。这其中令人振聋发聩、荡气回肠的瑰丽名篇,首推范仲淹的《岳阳楼记》。这篇具有诗词魅力的散文名篇使后人推崇之至的是其坦荡博大的胸襟和忧国忧民的家国情怀。北宋之后,历经南宋、元、明、清、民国,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岳阳楼记》被世人颂扬,历久弥新,其所蕴含的思想内涵、艺术造诣、人格魅力和政治抱负使其成为“上下千年唯此一文”。

《岳阳楼记》全文由六段组成。第一段,“庆历四年春,滕子京谪守巴陵郡”,用时间、地点人物起笔;“政通人和,百废具兴”“属予作文以记之”,以事起兴,用“事”字诀。第二段则高屋建瓴,浓墨重彩地描写洞庭湖的气象,借大好河山来表达诗人恢弘的志士之气,用“形”字诀。接下来两段,寓情于景,气势恢宏,文采飞扬。诗人用高度浓缩的语言,借用天地花鸟数十种不同意象,以极简的笔墨勾勒出一悲一喜两种截然不同的意境。第五段,突然拔高,以哲理发文,“古仁人之心,或异二者之为,何哉?”这一精华妙语,将范公忧民报国之志跃然纸上;“不以物喜,不以己悲”,不因环境变化改变心情,不因个人得失动心移志;“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宠辱不惊、忧国忧民的家国情怀感天动地;然后,笔锋一转,自问自答,“是进亦忧,退亦忧”,那么,何时个人才能享受到快乐呢?回答则是千古绝唱“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胸怀天下,情系苍生,用的是“理”字诀。这里既是文章的高潮之处,又是全文的主题所在。“先忧后乐”、大公无私是新时代的道德、政治文明,是中华民族世代相传的精神财富。范仲淹“立德立功立

言”的理性之美,造就了千古不朽的《岳阳楼记》。本段结尾处由“理”回转到“情”：“噫! 微斯人, 吾谁与归?” 高处不胜寒, 知我者何人? 独怆然而涕下。第六段, 妙笔一转回到记事, “时六年九月十五日”, 完美收官, 余音绕梁。

三、《岳阳楼记》所蕴含的时代精神和道德情操

《岳阳楼记》既蕴含丰富的时代精神, 又蕴含高尚的道德情操。

1. 《岳阳楼记》所蕴含的时代精神

(1) 无媚气有志气的独立精神

“不以物喜, 不以己悲”, “心焉介如石, 可裂不可夺”, 体现出诗人的高风亮节、铮铮傲骨。据历史记载, 范仲淹曾三次被贬。第二次被贬至杭州桐庐, 汉朝严子陵曾隐居桐庐, 他是刘秀还未称帝时的好友。东汉刘秀称帝后, 严子陵坚决归隐不做官。范仲淹在桐庐时, 为纪念严子陵, 为他修建了一座祠堂, 并做文《严先生祠堂记》, 文末歌曰: “云山苍苍, 江水泱泱, 先生之风, 山高水长!” 赞扬了其“不以物喜, 不以己悲”的精神品质。范仲淹在第三次被贬、途经狄仁杰的祠堂时, 又为狄仁杰写下: “呜呼, 武暴如火, 李寒如灰, 何心不随, 何力不回! 我公哀伤, 拯天之亡: 逆长风而孤骞, 愬大川而独航。金可革, 公不可革, 孰为乎刚! 地可动, 公不可动, 孰为乎方!”^[3] 这段文字掷地有声、刚不可摧、方不可变, 正是范仲淹自身秉性、人格、气质的写照。

范仲淹身世凄苦, 出生的第二年其父就过世了。范仲淹的母亲带着他改嫁朱氏, 他也改姓朱。范仲淹年少读书都是借宿附近庙里, 头一天晚上煮一小锅粥, 第二天粥凝固后切成四块, 早晚各吃两块, 佐少许咸韭菜。“断齑划粥”这一成语就是由此而来。他的朱氏兄长, 不用功读书, 挥霍无度, 他好言相劝, 却被朱氏

兄弟羞辱道: “你在我们朱家寄人篱下, 哪有说话的资格。”范仲淹知道自己的身世, 发誓期以十年, 恢复范姓, 自立门户。“有志者事竟成”, 只用了五年时间, 范仲淹就在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中进士, 做官后, 他就将母亲接到身边, 重新恢复范姓。

(2) 求真务实的理性精神

亚里士多德曾对其师柏拉图说: “吾爱吾师, 吾更爱真理。”具有求真、独立精神的人, 在政治上就不容易动摇。尤其是在等级森严的封建社会, 范仲淹的求真务实精神尤为可贵。做人就应该“宠而不惊, 弃而不伤, 丈夫立世, 独对八荒”。范仲淹一生为官, 从不随波逐流, 人云亦云, “不以物喜, 不以己悲”, 而是以国家利益为重, 实事求是, 无私奉献。可见, 凡成大事者, 首先应在人格上独立, 理性处事, 敢于牺牲。

(3) “我将无我”的牺牲精神

“不以己悲”, 是抛却个人利益, 不患得患失, 为官不滑, 为人不奸。范仲淹道德标准是: 为国家、为百姓、为正义, 可以牺牲自己。

1038年, 宋、夏战事不断。1040年, 宋仁宗任命范仲淹为陕西经略招讨副使(副总指挥), 赶赴前线。此前, 朝廷曾任命数人, 但无人前去赴任。此时已年届52岁的范仲淹挺身而出。他虽文人出身, 从未带兵打仗, 却最终领兵获胜。这固然彰显了他的文韬武略, 但尤为可贵的是体现了他“国有难, 舍我谁”的国土精神。

范仲淹与滕宗谅(即岳文中的滕子京)的君子之交, 也是他为国惜才、为朋友牺牲的真实体现。滕宗谅与范仲淹是同年进士, 也是一个热血报国的忠臣。滕宗谅在边防效力, 招兵买马, 犒赏将士, 重振旗鼓, 但却被人诬告谋反, 险遭杀害。范仲淹立排众议, 据理力争, 方使其保住了性命, 但被贬到岳阳, 这才有了后来的《岳阳楼记》。

2.《岳阳楼记》所蕴含的道德情操

《岳阳楼记》所蕴含的道德情操主要体现在其忧国忧民的家国情怀。

(1) 忧国

家是最小国,国是最大家,国强则民富,国盛则业兴。《岳阳楼记》写道:“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忧君即是忧国。范仲淹的忧国情怀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敢说真话,犯颜直谏;二是大胆改革,付诸行动;三是宠辱不惊,不忘初心;四是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2) 忧民

《岳阳楼记》写道:“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国家、政治的本质就是管理社会、服务百姓。官员与百姓之间的关系是政治运作中的根本内容^[3]。忧民的本质在于官员的公理心、奉献精神。范仲淹认为,君要“爱民”“养民”,要轻徭役、重农耕。范仲淹从中进士到入京任职前,为官地方13年,这13年炼就了他的忧民之心。范仲淹的忧民之情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为民办事。范仲淹有很多突出的政绩,其中的一项是修筑海堤。1012年,范仲淹在泰州做官,负责管理盐仓。海堤年久失修,海水倒灌,冲毁盐场,淹没良田。当时,范仲淹只是一个盐场小吏,海堤之事并不由他负责。但范仲淹看到百姓为此深受其苦,国家为此每年也遭受重大损失,于是多次建议朝廷修复海堤。后范仲淹任职受灾地区兴化县的县令,他制定了海堤修复规划,身体力行,亲自监督,三年时间海堤修筑大功告成。海堤修好后,兴化县的经济逐渐恢复,朝廷盐利增收,离家在外的百姓重新回到故乡。老百姓为了感谢范仲淹,将此堤命名为“范堤”,甚至有人改姓氏为范姓,引以为荣。“景范希望小学”就是人们为纪念范仲淹而建的,我国现在共有39所这类小学。二是为民请命。1033年,地方蝗灾、旱灾盛行,已入京做官的范仲淹上书朝廷赈灾,见未有回复,范

仲淹冒杀头风险质问皇帝宋仁宗:我们在上面要时刻想着下面的百姓,要是您这宫里的人半天没有饭吃,会是什么样子?今饿殍遍野,为君的怎能熟视无睹?宋仁宗自知理亏,顺势派范仲淹前去赈灾。到了灾区,范仲淹立即开仓放粮,救济百姓,同时大力恢复生产。他统筹兼顾,未雨绸缪,为预防灾后疫情,广设诊所,并亲自参与研制出了抵御传染病的药丸。返回京城时,范仲淹特意将灾区百姓吃的“乌味草”带给宋仁宗,让其了解百姓疾苦,并建议仁宗皇帝传诏:杜绝宫中奢侈浪费行为。

四、文学经典对青年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启示

研究表明,阅读文学作品和非文学作品对个体心理和认知的确会产生不同的影响^[4]。短时间阅读文学作品虽不一定能够提高个体的心理素质,但长时间阅读文学作品一定可以提高人们的认知水平。经典的确立并不只是单纯的文学问题,而是一个文化政治命题,经典构成一种制度化的文学知识体系^[5]。因此,文学经典与一个国家的文化、政治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当今国际形势十分复杂,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特别是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使我国在政治、经济上都遇到了重大压力和风险。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指挥和领导下,我国率先取得疫情防控的阶段性胜利,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赞誉和认可。同时,也有各种不利声音在网络上传播,试图抹黑我国的形象和转嫁矛盾。大学生作为网络使用的一大活跃群体,容易受到虚假言论的迷惑。作为一名高校教师,既要上好自己的专业课,更要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岳阳楼记》作为文学经典的优秀代表,具有较高的文化价值和政治意义。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的中国,在经

济发展、国力增强的同时,坚定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尤为重要。传承中华文明,弘扬中华精神,需要我们重温经典。尤其是在教育领域,在青年大学生中进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教育,形成崇尚国学、流传经典的良好氛围,达到享受经典、润物无声的境界,应是每一个教育工作者的铁肩道义、责任担当。

《岳阳楼记》成为千古传诵的经典名篇,其所表达的“不以物喜,不以己悲”的旷达胸襟,抒发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家国情怀,一千多年来赢得了亿万人的赞颂和推崇,闪耀着思想的光辉,跳动着民族的脉搏,成为所有志士仁人的思想价值体系的重要基石,更是今天日益富强文明和谐美好的中国所蕴涵的强大精神力量。充分利用和发挥优秀文学作品的育人功能,将文学经典融入当代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带领学生重温经典、领悟经典、崇尚经典,让以天下为己任、胸怀祖国、心系人民的使命感和价值观润物无声地根植在学生的心中,是每一位教育工作者的担当和使命。

《岳阳楼记》这一千古绝唱之作,为当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供了可贵的精神食粮。教育工作者深谙此文,艺术性地把此文的精神境

界和道德情操融入课堂思政,既能活跃课堂气氛,又能把符合新时代社会主义价值理念的传统文化精髓传播开来,做到相得益彰,润物无声。阅读《岳阳楼记》等文学经典,传递和弘扬忧国忧民的家国情怀,可潜移默化地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使大学生成长为有理想信仰、有精神追求、有道德操守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参考文献:

- [1] 彭曼君. 军校思想政治教育与大学英语课堂教学的融合[J]. 公安海警学报, 2018(2): 56.
- [2] BOWES A, KATZ A. Metaphor creates intimacy and temporarily enhances the theory of mind[J]. *Memory & Cognition*, 2015(6): 953.
- [3] 梁衡. 《岳阳楼记》留给我们的文化思考和政治财富[EB/OL]. (2017-07-04) [2020-01-17]. <https://www.sohu.com/a/15425176-488387>.
- [4] 陈丽娟, 徐晓东. 文学阅读如何影响读者的心理理论[J]. *心理科学进展*, 2020(3): 434.
- [5] 刘小新. 经典、经典重估与人文教育[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0(4): 72.